

上海市通志館編



上海市重要政令彙刊



The Library of Shanghai College
of Law & Political Science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378



凡例

一本編所列各機關，除市府暨各局外，以見於報紙廣告欄者爲限，其業已撤銷或停頓者，概行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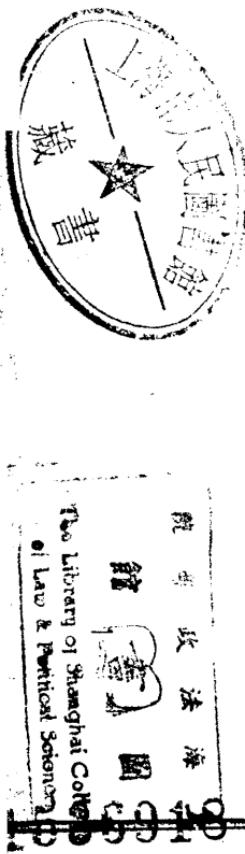
二 本編對各機關佈告通告彙集之標準，僅擇內容重要，與公衆有直接關係，且有較久時間性者爲斷，其餘偏於一時一地者，因限於篇幅，祇得割愛。

三 本編收集時期，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上海市收復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四 本編分爲上下兩編，上編彙集市府暨所屬八局與淞滬警備總司令部所頒之佈告，公布令，公告，通告；下編則收集中央在滬各重要機關之政令。編後並附有附錄兩種：一爲本市各地方機關名稱地址及主管長官姓名表，一爲中央在滬各機關名稱地址及主管長官姓名表，藉便查閱。

五 各機關佈告公告編號，各有體系，且常自有參差；其上所冠字目，亦各依其所屬科組或內容性質而不同，故收羅容有未盡，尙祈讀者諒之。

六 其與佈告公告有關之各項章則、規程、辦法、條例，則擇其切要者，另編法令彙刊，以備參考。





上海市重要政令彙刊初編目錄

上編

上海市政府佈告

佈字第二十八號	禁止未領本市「國滬」牌照之機車通行
佈字第二十九號（淞滬警備總司令部會銜）	嚴禁軍警政務人員無票乘車
佈字第三十一號	抗戰陣亡官兵榮哀狀頒給辦法
佈字第三十二號	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
佈字第三十三號	自三十五年元旦起車輛一律靠右行 駛並限制速率
佈字第三十四號	續改路名
佈字第三十六號	廢止牲畜專稅
佈字第一八二號	布告揭貼規則
市總文(34)字第一六四〇號公告	抄發接收敵偽對外
貿易事業實施辦法	
市房字第二三五九號	(一)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 (二)上海市房屋租金標準
(三)上海市房屋地產鑑定費征	
佈字第二十二號	收標準
佈字第二十三號	(四)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
佈字第二十四號	申報請給勝利勳章條例
佈字第二十五號	更改道路名稱
佈字第二十六號	募捐須呈准主管官署

上海市政府公布令

上海市重要政令彙刊 初編

二

總文字第七六九號 上海市公用局船舶登記所組織通

則及船舶登記辦法.....一九

總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二〇

總文字第一一二一號 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三

總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上海市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

契土地登記暫行辦法.....三

總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三

土地權利登記清理辦法.....三

總文字第一三五六號 上海市淪陷期間敵偽組織所爲

土地權利登記暫行辦法.....三

市總文(34)字第一五七四號 上海市公用局機動車輛

發給牌照暫行辦法.....六

市總文(34)字第一五七五號 上海市土地推收暫行章程.....七

市總文(34)字第一五七六號 上海市整理契稅實施細則.....七

市總文(34)字第二二三九號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六

市總文(34)字第二六二七號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滅火

機規則.....六

市總文(34)字第二六二九號 上海市地政局土地糾紛

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六

市總文(34)字第二六六七號 上海市公用局檢驗營業

三輪客車暫行規則.....六

市總文(34)字第三〇九七號 上海市房捐暫行徵收細則.....三

市總文(34)字第三一三六號 上海市警察局發給運極

護照暨臺極移動護照.....三

市總字(34)字第三一四二號 上海市給水規則.....三

上海市社會局公告.....四四

管字第二五三號 令飭工廠復工.....四

總字第三七一號 規定張貼標語位置及懸旗日期.....四

文字第五八四號 報社雜誌社埠報登記.....四

組字第七七八號 調整人民團體.....四

福字第八七八號 理公益及慈善團體.....四

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中外戲院劇團埠報登記.....四

文字第一五九一號 宗教團體及寺院等登記規則.....四

市社(34)組字第二三四四五號 公司行號呈請給證須先

市社(34)管字第二四九八號 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四七

市社(34)經字第三六四九號 全市合作社總登記.....四七

市社(34)勞字第四二九七號佈告 工人申請規定辦法.....四七

滬警秘人字第 號通告 所屬職員佩用國花新證章.....四七

滬警總字第 號通告 製發便衣長警身份證.....四七

滬警行字第 號 禁止買賣美國免稅香煙物品.....四七

滬警行字第八號 市民密告須知.....四七

局長分局長接見市民辦法.....四七

滬警行字第 號 整頓愛多亞路及南京路交通.....四七

滬警行字第 號 整飭市容要點.....四七

滬警行字第 號 取締攤販規則.....四七

滬警行字第六〇七號 規定商店營業時間 廿
滬警行字第七五四號 管理請願警規則 廿
滬警行字第七七八號 取締丟擲火炮燃放爆竹 廿
市警行(34)字第二七五七號 誤觸警鈴罰錢辦法 廿
市警行(34)字第三九七一號 曹淮人力車等恢復南京 廿

路行駛 廿

市警總(34)字第一八四一號 報繳鎗彈獎勵辦法 廿

市警總(34)字一九三六號 禁鐵廬店鋪收買被竊路井鐵蓋 廿

上海市財政局佈告 廿

財執字第十四號 徵收娛樂筵席等稅捐 廿

財特字第二五號 起征屠宰等稅 廿

財營字第三二號 改訂牲畜專稅 廿

財總字第七三號 嚩禁職員勒索貪污 廿

財賦字第一一〇一號通告 登記前向偽財局繳納田賦業戶 廿

財執字第一一六號 報繳娛樂稅額 廿

財稅五字第三七〇號通告 報繳稅捐暫照向例 廿

財稅四字第四一五號 實施車輛牲力捐 廿

財稅四字第五六九號 換領營業執照 廿

財稅二字第七四二號 豬免市區舊欠田賦 廿

財稅一字第八六二號 免徵家禽專稅 廿

市財雜(34)字第九六五號 嚩禁詐收稅款 廿

市財雜(34)字第一三六九號 從價征收屠宰稅 廿

市財照(34)字第一六一四號 廢止房屋轉租執照費 廿

上海市工務局佈告 廿九

市財雜(34)第一六一、五號 開征飲食捐 廿

市財文(34)字第一九二三號 設密告箱制裁冒充本局外勤 廿

市財房(34)字第二三三六號 開征三十四年度冬季房捐 廿

市財地(34)字第二六二〇號 前向偽局繳納田賦業戶 廿

登記期寬延 廿

上海市教育局佈告 廿九

市財雜(34)第一六一、五號 開征飲食捐 廿

市財文(34)字第一九二三號 設密告箱制裁冒充本局外勤 廿

市財房(34)字第二三三六號 開征三十四年度冬季房捐 廿

市財地(34)字第二六二〇號 前向偽局繳納田賦業戶 廿

市財雜(34)第一六一、五號 開征飲食捐 廿

市財文(34)字第一九二三號 設密告箱制裁冒充本局外勤 廿

市財房(34)字第二三三六號 開征三十四年度冬季房捐 廿

市財地(34)字第二六二〇號 前向偽局繳納田賦業戶 廿

市財雜(34)第一六一、五號 開征飲食捐 廿

市財文(34)字第一九二三號 設密告箱制裁冒充本局外勤 廿

市財房(34)字第二三三六號 開征三十四年度冬季房捐 廿

市財地(34)字第二六二〇號 前向偽局繳納田賦業戶 廿

市財雜(34)第一六一、五號 開征飲食捐 廿

市財文(34)字第一九二三號 設密告箱制裁冒充本局外勤 廿

市財房(34)字第二三三六號 開征三十四年度冬季房捐 廿

市財地(34)字第二六二〇號 前向偽局繳納田賦業戶 廿

國字第四號通令 市立半日小學薪給及辦公費支給標準.....吉

上海市衛生局佈告.....七〇

衛防字第十六號 預防霍亂傳染.....吉

衛藥字第二十二號 禁售不合衛生食物飲料.....七一

衛醫字第三十一號 更定直屬六醫院名稱性質.....七二

衛醫字第四十二號公告 醫藥從業人員登記.....七三

衛藥字第五二號公告 成藥登記.....七四

市衛祕(34)字第五四號公告 戰時六項衛生法規宣.....七五

告廢止.....七六

市衛環(34)字第六三號 里弄每日移置垃圾時間.....七七

市衛環(34)字第六六號公告(一) 市民協助清除垃圾.....七八

市衛環(34)字第六七號公告(二) 取締清道夫糞夫額.....七九

外需案.....七九

市衛醫字第六九號 市府員工就診市立醫院優待辦法.....八〇

市衛環(34)字第七二號 沿馬路菜市攤販收歇時間.....八一

市衛環(34)字第七三號 市民保持清潔事項.....八二

市衛祕字第七五號公布令 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八三

市衛環(34)字第二八一號(市警察局工務局會銜).....八四

里弄添建垃圾箱辦法.....八五

上海市地政局佈告.....五七

文字第一號公告 上海市土地請丈簡則.....五八

文字第二號公告 清理戰前請丈積案辦法.....五九

市地一(34)字第五二三號 補丈黃浦區內戰前未經清丈土地.....六〇

市地一(34)字第六七七號通告 清理前向偽地政局請丈未結各案.....六一

市地二(34)字第三五七號 換發土地所有權狀辦法.....六二

市地二(34)字第第四六〇號 銀行錢莊不得擅發土地代管證.....六三

市地二(34)字第第四八一號通告 八年中未了各案重行登記.....六四

市地二(34)字第第六三三號 土地聲請登記摘要.....六五

市地二(34)字第第八一八號 上海市地政局失單補契辦法.....六六

上海市公用局佈告.....八〇

通字第一號通告 禁嚴竊用水電.....八一

通告 本市戲院幻燈片廣告登記.....八二

佈字第十號 統一登記檢驗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八三

佈字第十二號 浦江渡船載客定額.....八四

佈字第十五號 檢發電器承裝人登記證.....八五

佈字第十七號 市渡輪專靠碼頭.....八六

佈字第十八號(市警察局會銜)市有碼頭嚴禁滋擾勒索.....八七

通告第十九號通告 工廠以煤易電辦法.....八八

佈字第二十號 暫時保留公私土井.....八九

佈字第二十二號 船舶登記丈檢給照.....九〇

佈字第二十五號 經常辦理民用汽車等登記檢驗.....九一

佈字第二十六號 濟渡渡資.....九二

佈字第二十八號公告 船舶並舶碼頭費率.....九三

佈字第二十九號 調整電價

八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告

九七

佈字第三十號 調整舊來水價

八

佈字第三十一號 三輪腳踏車取締要點

八

佈字第三十三號 船舶登記核發牌照

八

佈字第三十四號 軍用車輛登記手續

八

佈字第四十號通告 各項車輛登記換照手續及應徵費率

八

通字第四十三號 開駛一路圓路公共汽車

八

佈字第四十五號（市警察局會銜）九江漢口兩路實施單

八

佈字第四十六號 軍民人等一律購票乘車

八

佈字第四十八號 商辦濟渡渡資

八

佈字第四十九號 稽查辦法

八

佈字第五十號 告諭工人慎勿鼓動工潮

八

法字第六號 告誠工人慎勿鼓動工潮

八

滬參一字第三四號 取緝市內敵偽散兵游勇

八

稽檢字第三號公告 編組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巡查隊

八

稽監字第三三號 無線電台無線電收音機及無線電器

八

材檢查辦法

八

江海關佈告

一〇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公告

一〇

江海關佈告

一〇

滬字第二號 帆船丈量檢驗登記

一〇

滬字第三號 船舶登記證件

一〇

第二號 進出口貨物徵稅辦法

一〇

第三號 整飭海關風紀

一〇

參三械字第九三九號 奬勵密報私藏軍械辦法及獎金

一〇

辦祕字第五六號公告 告密辦法

一〇

規定表

一〇

第八號 管理廢金規則廢止	一〇三	滬財字第 一號 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	一〇五
第十號 國外進口棉紗按照從價稅率代徵統稅	一〇三	滬財字第 二號 布告 永遠廢除專商引岸及私人獨佔	一〇七
第十二號 北站麥根路站梵王渡南市等處分設支關	一〇三	鹽業待遇	一〇七
第十三號 猪鬃桐油茶葉羊毛生絲統購統銷辦法廢止	一〇三	登記敵偽未發債券庫券臨時收據辦法	一〇七
第十四號 行駛外洋船隻暫准通商貿易港口	一〇三	關金券與法幣依照法定折合率行使	一〇七
第十五號 報關行申請註冊要點	一〇三	滬金字第二號	一〇七
第十七號 發還倉庫產業	一〇三	滬金字第四號	一〇七
第十九號 保管運用上海區內敵偽碼頭倉庫	一〇三	滬金字第五號	一〇六
第二十號 寧波口岸亦准外洋船隻貿易	一〇四	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不准有新	一〇六
第二十一號 由香港澳門運輸紙幣規定	一〇四	交易行為	一〇六
第二十三號 轉口稅	一〇四	滬金字第六號	一〇六
江海關港務課佈告	一〇四	金融機關債權人如有漢奸行為應報	一〇六
衛生署上海海港檢疫所公告	一〇四	請核辦	一〇六
技術第三七號 船隻抵港檢查規定	一〇五	律停止營業實行清理	一〇六
技醫字第一〇三號 出國旅客檢查體格	一〇五	滬金字第八號 限商營金融機關造具表冊名冊送處候核	一〇六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		滬京金字第九號 商營金融機關組織清理處辦法	一〇六
滬金字第十八號	一〇五	滬金字第十號 調查京滬區保險公司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二號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一號 清理經敵核准設立之保險公司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三號 抗戰後停業銀行呈請復業手續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二號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四號 法幣面額不論大小一律使用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三號 抗戰後停業銀行呈請復業手續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五號 人民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暫行辦法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四號 法幣面額不論大小一律使用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六號 收換偽中儲券補充辦法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五號 人民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暫行辦法	一〇九
滬金字第十七號 京滬區商業銀行分支行處理復業	一一一	滬金字第十六號 收換偽中儲券補充辦法	一一一
或籌設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一	滬金字第十七號 京滬區商業銀行分支行處理復業	一一一
公告	一一一		
一〇五			

邊辦事項

滬金字第十九號

保險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不得另設

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佈告

一七

分支機構

告硝字第九〇號 硝礦類管理條例及辦法摘要

一七

滬金字第二十號

登記偽鈔

一一二

滬金字第二十一號

收復區內行莊及地方銀行應繳

一一三

財經會字第一號

(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會銜)京滬區交易所處理辦法

一一三

準備金辦法

一一三

財經會字第一號

(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會銜)京滬區交易所處理辦法

一一三

準備金辦法

一一三

財政部 上海直接稅局公告

一一三

滬直印字第二號

中中交農四行代售印花稅票

一一三

滬直字第六號通告

印售印花稅率簡明表

一一三

滬直字第九號通告

申請填發印花稅繳款書須知

一一三

滬直字第十號

普查公司行號

一一三

滬直字第二十九號

各種直接稅報繳簡要手續(及稅率)

一一四

滬直字第二十九號

各種直接稅報繳簡要手續(及稅率)

一一五

滬稅字第二號

調查煙酒棉紗火柴廠商及運銷商行

一一五

滬稅字第七號

飭申報紗布糖酒存貨

一一六

財政部 上海貨物稅局公告

一一五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通告

一一九

滬字第一號

油公司就地零星供應辦法

一一九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告

一一九

財政部蘇南鹽務管理局通告

一一六

第四號 登記本市存鹽

一一六

第五號 鹽稅徵率

一一六

第六號 奉令移交鹽場

一一六

公告

一一〇

公字第一號 調查民間國體文物圖籍損失 二〇

社會部京滬特派員辦公處公告 二〇

第五號 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 二〇

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上海辦事處通

告 二一

滬文字第五號 開始接收電影審查 二二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通告 二三

總字第三五號 辦理度量衡器具營業登記 二三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二三

第 號 調查敵人罪行事件 二三

中國陸軍第三方面軍司令部佈告 二三

滬嚴字第一號 嚴禁假借名義接洽接收或查封財產 二三

物品 二三

滬嚴字第二號 取締擅設機關濫封民房勒索財物 二三

滬嚴字第三號 使用房屋辦法 二三

滬嚴字第四號 上海區查封日偽財產辦法 二三

滬嚴字第五號 查封機關工廠倉庫 二三

滬嚴字第六號 維持治安保障人民辦法 二三

滬嚴字第七號（京滬區衛戍總司令部會銜） 保護食糧營運 二四

接發字第一八六〇號通告 移駐無錫在滬設上海指揮所 二四

第三方面軍司令部佈告 二四
京滬衛戍總司令部佈告 二四

整字第一號 轄區內部隊糧餉服裝概由兵站補給 二四

法字第一號通告 申訴軍法案件辦法 二四

雷字第九〇號通告 轄區內整頓軍事機關辦法 二四

附錄 二四

上海市軍政機關一覽表 二四

中央駐滬機關一覽表 二四

上海市重要政令彙刊初編

上編

上海市政府佈告

佈字第二號

案奉 行政院申卦三電令略開『奉國民政府令凡我曾經陷

敵各省應即予豁免本年田賦一年其他後方各省爲今年軍糧民食所
賴俟明年度亦予豁免等因該市三十四年度田賦全部豁免其已經敵
偽徵糧徵購者准由人民持同完納憑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以備政
府對敵清算賠償』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
四年九月十五日）

佈字第四號

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三日財公二電開『查抗戰勝利國

士重光所有收復區公債事務亟應分別緩急先爲下列緊急措施（一）
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各種債券庫券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聽
候處理其未及發行或押存銀行者應由接收機關查點封存報部核辦
(二)我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或私人原在收復區持有本部發行
之各種公債券寄存銀行有案者如被敵偽劫持或因戰事損失應候公

告限期向指定銀行檢據登記彙轉本部統籌核辦以上兩項除分電並
俟本部訂定詳細辦法另行佈告辦理外特電請查照佈告週知』等
因奉此合取佈告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

府財佈字第六號

案查前准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三日來電略開 所有收復區公

債事務亟應分別緩急先爲緊急措施並俟本部訂定詳細辦法另行佈
告辦理一案業經本府先以佈字第四號佈告在案茲續准 財政部渝
財公二字第二四七〇號電開『查我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或
人民原在收復區持有我國發行之各種債券曾經寄存銀行有案者如
於戰事期間被敵偽劫持或因戰事損失應候另行佈告限期檢據登記
前經電請查照先行佈告在案茲將核定登記手續凡具有上項情形之
債券持有人應即向當地中央銀行填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原取
具之銀行寄存證繳存中央銀行掣取收據聽候彙核處理其申請書應
由申請人自備填寫同樣二份務將下列各事項詳細據實填明（一）登
記銀行及地點（二）寄存被劫失債券持有人姓名（三）籍貫（四）職業

(五)住址(如係機關或公私團體應由負責人具名並填明機關團體名稱)(六)被刦失債券名稱(七)幣別(八)券面分類及各類張數(九)附帶息票期數(十)合計張數(十一)合計券面總額(十二)原寄存銀行名稱地址(十三)原寄存證字號及日期(十四)被刦持或損失情形(十五)被刦持或損失地點(十六)繳存寄存證件數(十七)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十八)申請日期此次申請登記期限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限滿不再予以登記除由部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市政府佈告暨電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並分電中央銀行轉電收復區各分行處辦理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佈告週知等由准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三日)

佈字第七號

案准 財政部渝財公二電開『查敵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前經電請查照先行佈告週知在案茲特核定登記收繳手續凡收復區我國人民持有敵偽發行之債券庫券者應向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中任何一行填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所持敵偽債券庫券繳存該銀行掣取收據聽候彙核處理其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自備務將下列各事項據實填登(一)登記銀行及地點(二)持券人姓名(三)籍貫(四)職業(五)住址(持券者如係團體應由該團體負責人具名並填團體名稱)(六)債券或庫券名稱(七)該券發行時期(八)幣別(九)券面分類及各類張數(十)附帶息票期數(十一)合計張數(十二)合計券面總額(十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十四)申請日期此次申請期限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限滿不再予以登記除由部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市政府佈告暨電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並分電中央銀行轉電收復區各分行處辦理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佈告週知等由准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三日)

佈字第一〇號

查本市民間租賃房屋往往有一再轉租從中取利之陋習相沿頗久現滬市收復後據報持有房產租賃權者變本加厲乘機要挾頂費數額多超過全年租金千倍以上甚有以金條計算者此種非法勒索情同詐取殊干法紀亟應嚴加取締以安民生除分令社會警察兩局督屬嚴密查禁外合行佈告闔市民衆一體周知自今以後倘敢玩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府財佈字第十二號

案准 財政部財錢庚電開茲由部訂定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如次第一條收復區內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除台灣省及東北九省另行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第二條收復區內敵偽鈔票除偽鈔由政府分別定價限期收換外敵偽鈔由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前項所稱偽鈔之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第三條收復區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政府因偽鈔發行所受之損失及登記之鈔向日本清算賠償第四條收復區敵偽核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第五條收復區內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

機關其執照一律無效並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第六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以上辦法除呈報公佈並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公佈週知等由准此除令知財政局外特此佈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佈字第十三號

案准財政部財錢庚（1942）（0928）電開『查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業經由部公佈並電請查照在案所有收復區各項物品價格自應依照該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一律改以法幣標價並不得假借機會高抬價格以整營利而安市場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佈告週知為荷』等由准此合亟佈告週知仰各商一體遵照毋違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佈字第十五號

據財政局案呈以本市前征消費特稅及黃金特稅均近苛擾尤以征及零售物品病民甚擬請明令廢除以彰德澤至其他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執照捐旅棧捐等業已訂定稅率分別開征又營業稅與地價稅房捐等正舞簡化稽征辦法均應積極整理以維市用等情據此查敵偽舉辦上列消費特稅及黃金特稅違法暴斂苦我市民應准即予廢除至現征各稅均係遵照中央法令為本市重要稅源百廢待興非財莫舉尤望共體時艱依照繳納據呈前情除指復照准施行外合亟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佈字第十六號

佈字第十九號

查勞資爭議事件原有法定程序處理所有糾紛概應申請主管機關調解或更提請仲裁以求解決乃本市近來工潮迭起大都未經法定程序逕行罷工怠工既屬違反法令抑且影響治安實非在此戒嚴期間所能容許合行佈告週知嗣後如有未經調解或仲裁程序而擅自罷工怠工或其他非法暴行者決予逮捕嚴懲不稍寬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澄滬警備總司令部會銜（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案奉行政院西臺一電開『茲規定二五減租辦法辦法如次（一）凡本年已免田賦省份佃農應繳田租一律照租約或本年約定之該省繳額減四分之一（二）地主與佃農如遇佃租糾紛得由任何一方報告當地鄉鎮長為之調解調解不決者呈請縣政府處理縣政府必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佃租委員會裁決強制執行之（三）實施減租縣份得審察當地實際情形依據中央命令擬訂某縣減租實施辦法呈准省府佈告施行（四）省政府對於各縣辦理減租應認真督察務祈公平切實並嚴密考核呈報行政院核辦（五）經政府規定明年度豁免一年之省份上項減租辦法明年度起實行第一條之已免田賦省份指浙皖贛鄂湘粵桂豫晉綏蘇冀魯東北九省及京滬平津青島大連哈爾濱各市第五條所謂明年度豁免田賦一年之省份指川康滇黔閩陝甘甯青新各省及重慶市除分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外仰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業佃各戶一體遵照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佈字第十八號

法租界)土地測量業經完成依法應即舉辦土地登記茲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止為聲請登記期間並為便利業戶聲請登記起見於各該區適當地點分別設置土地登記處計第一土地登記處設乍浦路六十六號辦理閘北引翔及第一特區登記事宜第二土地登記處設大西路七十一號辦理法華及第二特區登記事宜第三土地登記處設小西門尚文路七十二號辦理滬南及漕涇區登記事宜各該區內不論公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除已在戰前登記完畢領有土地所有權狀或在戰前已領有土地執業證無糾紛者視為已依法登記得逕向本地政局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外均應於規定登記期內聲請為所有權登記其在所有權登記以前設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及抵押權者亦均應於所有權登記公告期內聲請登記未經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不得為移轉變更及他項權利之登記逾期不為登記之土地視為無主由政府依法代管至公有土地由管理或使用機關製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委託本地政局代為登記又查本市過去以租界關係華洋雜居人民孰有外商戶名之永租契或道契附有權柄單者亦應於規定聲請登記期內聲請為所有權登記經權利確定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以資管業不為聲請登記者一併依法代管事關產權切勿自誤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佈字第二十二號

案准 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發字第一〇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查本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

公處奉經濟部廿四商字第5205號訓令內開「接准中央調查統計局情報稱『自偽證券交易所解散後一切股票買賣已不正常掛牌開報近日各股票號經營買賣方式純係暗市做開地點即為舊證交大樓各層房內類多以每層原有各股票統集中弄內作價成交此外非證交大樓之各股票號均無形停頓』等語合行令仰遵照本部(廿四)商字第506355號訓令即將偽證券交易所接收聽候本部處理至上海市面如尚有股票買賣應商請上海市政府設法取締所有任何類似交易所之買賣均應一律查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要』等因奉此經與本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會商除上海偽證券交易所業經分別派員會同前往接收外至股票暗市買賣及一切非法類似交易所之買賣自應設法取締查禁據請貴市府即予佈告嚴禁並飭屬隨時嚴查究辦以重功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察暨社會兩局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佈字第二十三號

查本市收復伊始土地冊籍待整理業經制定上海市整理契稅實施細則暨上海市土地推收暫行章程分別公布在案茲定本月二十六日為開始整理日期凡本市區域內不動產之移轉無論為賣與分割交換贈與或為占有除黃浦滬南漕涇法華閘北引翔等六區因舉辦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依法准先聲請登記暫緩驗契外其餘各區之未稅白契或加蓋偽印之契據不問新契老契均應自開始整理之日起六個月內持向本地政局聲請驗契推收逾期照章加罰事關產權仰

市業主踴躍投驗毋自貽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年十一月二十日)

佈字第二十四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平人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月九日處字第四二三號訓令開 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常務會議討論頒給勝利勳章條例草案經
決議修正通過先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合行抄附原條例佈告民衆一體週知凡有合於請授勳章之規
定者應即提供切實證件於本月底前申報本府審核屢轉辦理幸勿自
誤為要此佈 附頒給勝利勳章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

頒給勝利勳章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抗戰軍事勝利結束特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勝
利勳章

第二條 勝利勳章不分等級凡中華民國官民對於抗戰勝利著有勳
勞者均得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之 前項勝利勳章對於友
邦人員之有貢獻於抗戰工作者亦得頒給之

第三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勳勞之一者得由其服務機關查明事
實轉呈上級機關審核層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勝利勳章

一 對於抗戰大計贊劃匡襄勳勞卓著者

二 守土有功者

三 受敵僞脅迫不屈者

第四條

非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勳勞之一者得由地方主官署或駐
外使領館查明事實轉呈上級機關分別審核彙案層報國民
政府主席特授勝利勳章

一 對於國防建設有專門發明或重大貢獻者

二 增加生產運輸物資大有裨益於軍需民食者

三 維護地方救助災難保育難童者

四 宣揚正義鼓勵民氣作育人才著有績效者

五 受敵僞脅迫不屈者

第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所報請勳事實認為有查核必要時得發稽
查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六條

佈字第二十五號

查本市區道路名稱亟應酌予更改藉正系統而利建設茲將業經
決定更改名稱之道路除中正路已於十月三十日定名實行外其餘路
名開列於左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 路 名	現 名	舊 名
中山東一路	黃浦灘路	黃浦灘
中山東二路	南黃浦灘	外灘
中山南路	自裏馬路(起循康衢路接)	中山西路(正整理計劃中)

中山西路	自康衢路終點起至蘇州河止
中山北路	自蘇州河起至寶興路止
林森東路	東泰山路
林森中路	泰山路
復興東路	蘆山路
復興中路	肇嘉路
復興西路	大興路
建國東路	長興路
建國中路	西長興路
建國西路	薛華立路
南京東路	福履理路
南京西路	南京路
北京東路	北京路
北京西路	愛文義路
西藏南路	藍維爾路 敏體尼
安徽路	寧夏路

西藏中路	西藏路
西藏北路	北西藏路
	虞洽卿路

佈字第二十六號

案查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所頒社會救濟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前段之規定凡在本市區域內各團體或私人其因辦理救濟設施而需向外募捐時須先呈請社會局轉報本府核准方可舉辦茲查本市各團體或私人間有未經呈擅以種種救濟名義逕向外界發動招募情事殊與規定不合合行抄同上項條文重行公告仰各切實遵照此佈 計抄附社會救濟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前段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社會救濟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四十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人民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五十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佈字第二十八號

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凡未經領有本市「國……滬」牌照之機動車輛一律禁止在市區內通行除令飭警察局切實執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佈字第二十九號

查軍警政務人員無票乘車流弊滋多紊亂秩序影響交通亟應嚴予禁止以資整飭除分行軍警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嗣後對於軍警政務人員乘車不論商營市辦均應一律照價購票如敢故違定予懲處切切此佈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會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日)

佈字第三十一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撫一崇渝字第四〇一九四號內開『茲制定陸海空軍抗戰陣亡官兵榮哀狀頒給辦法應即施行以示崇德報功表揚忠烈之至意除分別呈報暨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暨榮哀狀式樣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件佈告週知此佈 計抄附陸海空軍抗戰陣亡官兵榮哀狀頒給辦法一份榮哀狀式樣一紙並填寫格式說明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陸海空軍抗戰陣亡官兵榮哀狀頒給辦法

第一條 為使陸海空軍官兵因抗戰出力死事之光榮事蹟永垂世範起見特訂立本辦法 守土有功之文職官吏忠勇為國之地方人民確因抗戰死事而有功績者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頒給榮哀狀之官兵以左列各款為準

一 因抗戰陣亡者

二 傷劇殞命者

三 因公殞命者

榮	典	國民政府主席	(事蹟記略)
抗戰	之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狀	此狀		

第三條

四 積勞病故者(戰時服務著有成績或生前授給勳獎者)
榮哀狀由軍事委員會核定轉請頒發其頒發程序如左

一 榮哀狀發交其遺族收執

二 榮哀狀按照本會給卹案件查明發給至守土官吏與人民以經本會核定獎卹有案者為準

三 在本辦法規定以前已給卹而領卹期滿卹令繳者得查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榮哀狀填寫方式說明

一 茲有(陸)(海)(空)軍 (部隊番號應詳細填明)(階級職務)(姓名)於民國 年 月 日 戰役在 (地區地名須詳記)(抗戰陣亡或受傷殞命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忠貞為國殊堪矜式特頒此狀永錫哀榮此狀 右括弧內文字須查案填註以明確為主

二 事蹟紀略須將其平生忠勇為國之重要事蹟擇尤填寫以簡明確實為主(無特殊事蹟者從略)

三 文職官吏或地方人民可比照上列方式填寫

存	茲	奉	因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根	字第	號		
附註	此係照原式樣縮小			

佈字第三十二號

案奉行政院酉葉午一代電開『抗戰以來因敵人侵略所受直接間接公私財產人口傷亡之損失應照前頒查報須知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爲要』等因奉此除以限期迫促不及趕辦經呈行政院請予寬限一月外茲經依照抗戰損失調查辦法第五條制定本市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須知一份除令飭所屬辦理具報外所有市民在抗戰期間所受直接間接公私財產人口傷亡之損失可向其居住地區所屬之警察局辦理登記如該居住地區尚未設有管轄機關者可逕向本府民政處辦理登記公營或民營事業學校醫院團體等財產損失可向各有關處局申報其他詳細辦法可參閱本市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須知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前往各有關處局辦理登記合行佈告本市市民一體遵照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抗戰損失調查辦法

第一條 自九一八事變日起凡在上海市前英租界法租界公共租界南市滬西浦東閘北及其他各區鄉鎮內所有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因抗戰被敵強佔奪取徵發破壞轟炸或殺戮

第十四條 關於財政局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市內公私金融機關銀行錢莊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人民在收復區因被迫使吸食毒品所受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敵人在收復區內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公私醫院衛生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九條 關於公私慈善救濟事業團之財產債務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十條 關於社會局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八條 關於書畫古物文化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七條 關於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六條 關於各有關各組調查材料之彙編編報事項

第五條 關於各有關各組調查材料之彙編編報事項

第四條 關於教育局及其學產與基金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三條 關於設計統計編輯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二條 關於各有關各組調查材料之彙編編報事項

第一條 關於戰前市政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籌據等暴行遭受之損失或中國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遭受之損失得向各有關機關依左列各款調查具報市政府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並得委托其他機關或延聘中外人士擔任查報與通訊

- 十七 關於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收復區金融破壞之損失調查事項
- 十九 關於公債證券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二十 關於公用局及其所屬機關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 廿一 關於公私船輛車輛之損失調查事項
- 廿二 關於交通運輸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 廿三 關於水電公用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 廿四 關於工務局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 廿五 關於市內外道路橋樑涵洞溝渠之損失調查事項
- 廿六 關於江河水利修濬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 廿七 關於市內外建築房屋之損失調查事項
- 廿八 關於市內外建築房屋之損失調查事項
- 廿九 關於人民傷亡及私有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三十 關於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所欠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債務之損失調查事項
- 卅一 關於人民在收復區因被迫種植毒品所受損失調查事項
- 卅二 關於市內所有土地地權地籍暨地政局及其所屬機關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 卅三 關於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之損失調查事項
- 卅四 關於收復區天然資源之損失調查事項

第二條 前條規定各款之損失應由各主辦機關督飭所屬及領導人民切實調查登記並填具報告書（表）送呈市政府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審議彙核編報督轉行政院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查報完竣呈報前項所稱主辦機關係屬本府及各局處

第三條 各機關查報損失之報告書（表）由主辦機關依照抗戰損失查報須知附表分類列報其有價值可計者應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如各機關查有屬於第一條各款損失之資料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全部彙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核編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查報完竣者得呈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並轉報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備查直接間接公私財產損失人口傷亡之損失關於軍事方面者在外

第五條 第六條 友邦在華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中國領土或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所受之損失依照互惠原則登記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損失查報須知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抗戰損失調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抗戰損失調查之範圍包括自九一八事變日起凡在上海市所轄各區內之公私機關或人民因抗戰被敵強佔奪取徵發破壞轟炸或殺戮姦擄等暴行遭受之損失或中國與友邦在華之公私團體機關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

遭受之損失並按其時間之分劃如左

一、前期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止

二、後期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戰爭結束止

第三條

凡本市人民在第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受敵人之傷害者（除傷亡將士由軍政部統籌辦理外）其人口傷亡均由本市各警管區之警察分局或自治區鄉鎮保甲長依照人口傷亡調查表（表式一、二、）逐戶調查據實填載五份以一份抽存四份轉警察總局或民政處抽存一份以三份送本府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抽存一份以二份轉咨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及內政部如該區域內尚未成立警察分局及區鄉鎮保甲長者應直接向市政府民政處申報

凡本市人民之私有財產同樣受敵人侵佔徵發破壞轟炸所遭之損失者照上條之規定分別申報警察分局及自治區保甲長或民政處辦理之

第五條 凡本市社團事業工商業機關財產由各同業公會主管團體令受損失之各團體機關據實填報財產報告表（表式二）交由各公會（團體）加蓋轉報有關各局處主辦機關以一份抽存三份轉呈本府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但銀行業之損失得三份報由銀行公會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呈財政部分別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六條 凡官商合辦之事業遭受損失其官商股名下應各分別擬算報告表以三份呈本府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彙報

第七條 第八條

其損失數目應另行列表彙報私立各級學校之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
凡在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內服務員工及經營農工商業各社團者如家屬有傷亡私人財產有損失者均可填具表單（表式一及二）由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公會等轉報本市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彙報行政院及內政部

第九條 凡公私財產間接損失之查報分類如左
一、各機關各學校費用之增加
二、各種營業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及其費用之增加
三、傷亡人員之醫藥埋葬等費

第十條 前條各類間接損失查報方法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學校因抗戰增加之支出如遷移費防空設備費疏散費救濟費撫恤費等應由各機關學校之主辦

人員分別列表報告主管機關彙列總表送本府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私立各級學校亦應分別列報以別公私）以兩份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二、各種營業可獲純利額之減少應由該事業之主辦人員以後列計算方法覈實估計並查明因抗戰增加之費用（限於遷移費防空費救濟費撫恤費四項）列表（表式十九）報告該管機關彙列總表（表式十九）民營者則由各業公會

團體調查估計列表（表式二十）報告主管機關彙列總表（表式十九）官商合辦事業間接損失仍照七條所定辦法計算上項各種報表按照前規定數分別彙送可獲純利減少計算之方法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較少者

(1) 营業進款淨數或營業虧損淨數 = 营業進款與營業用

款之差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

- 本年實際營業進款淨數 (營業進款淨數如無三年
數字一年亦可如進款淨數有長期增減之趨勢須依照
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虧損者用下式

(2)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 + 本

年營業虧損淨數 (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如進款淨

數有長期增減之趨勢必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
款可能淨數) 营業在戰前虧損而本年虧損更多者用
下式

(3) 可獲純利減少 = 本年營業虧損淨數 - 戰前三年營業
虧損淨數平均數 (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如進款淨
數有長期虧損之趨勢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虧損可
能淨數)

第十一條 財產損失價值均依損失時之價值為準其有購置時之原

價可查者亦應列報其單位為國幣一元

佈字第三十二號

查中央規定全國車輛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零時起一律改為
右行駛本市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各種機動及人力獸力車輛應從是日
起一體改為右行並應盡力減低速度市區行駛最高速率每小時不得
超過二十公里郊區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以免肇禍除由警察局發動全

體警士嚴密指揮以維交通秩序外令敬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
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佈字第三十四號

查本市區一部份道路名稱業經改定公佈實行在案茲續將應改
名稱各路開列於後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至開北南市及市中
心區各路除少數業已改名者外仍用戰前舊名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新	現	名	舊	名
中正北一路	正陽路	中正南二路	嘉定山路	中正北二路
中正南一路	象山路	中正北二路	黃山路	中正南二路
四川北路	北四川路	四川中路	北四川路	四川北路
四川南路	中正南二路	天台路	金神父路	中正北二路
江西南路	象山路	北山西路	北山西路	江西中路
河南南路	象山路	北河南路	北河南路	河南中路
山东北路	象山路	北山东路	北山东路	山东北路
东北路	象山路	北东北路	北东北路	东北路

浙 浙 福 福 山 山 邱 凯 迪 襄 陝 茂 成 重 重
 江 浙 建 建 西 西 江 旋 化 化 南 北 路 北 路 重 中 北 路
 浙 江 建 建 中 北 路 南 路 路 路 北 路 路 路 南 路
 江 浙 建 建 西 北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浙 北 永 福 北 山 北 清 陝 南 中 迪 襄 淳 咸 邱 桂 茂 南 成 重 青
 江 漢 建 福 西 山 河 西 西 連 建 建 迪 化 化 化 化 陽 門 林 成 都 重
 浙 江 路

浙 北 鄭 家 福 建 北 山 北 江 旋 福 西 西 邱 凯 五 麥 地 拉 勞 亞 諸 過 贝 嘉 白
 江 浙 木 橋 街 建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江 浙 路

逸 英 皋 景 歸 思 龍 方
 仙 士 蘭 星 化 南 門 東
 路

中 南 文 川 東 蓮 安 木 方 江 洛 金 寧 東 永 黃 桂 平 平 平 平
 山 通 安 京 定 瀆 濱 津 陵 安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北 路
 路

中 薜 坡 高 近 謝 葵 方 福 華 八 菲 自 馬 雷 八 菲 新
 山 北 路
 路



註 上表所列中山北路係指市中心區自場中路至殷高路之一段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佈字第三十六號

查本市牲畜專稅係對過境牲畜徵收類似舊制厘金原屬敵偽時期之批政本市收復以後對於各項稅收次第整理并將授民而不合中央規定之各種稅捐先後廢止在案茲為體恤民艱并免苛擾起見特將此項牲畜專稅自三十五年元旦起予以廢除用蘇民困除批飭財政局遵照外合頒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警行保字第一八二號

(為公布布告揭貼規則由)查本府為整肅市容劃一布告揭貼起見經訂定上海市布告揭貼規則一種除由警察局切實執行外合行公布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布告揭貼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整肅市容劃一布告揭貼起見訂定本規則前項所稱布告係專指軍政公教機關社會團體等因公務所發

之布告公告通告等而言報館學校圖書館民教館等得於街頭設置閱報欄但須先爾該管警察機關同意並須保持整潔

第二條 劃一布告揭貼之規劃管理事宜由本市警察局負責辦理

第三條 警察局應就各分局轄境分別覈定便於市民觀看之地區利用寬廣牆壁闢作公告欄每分局至少須闢五處必要時並得設置木製公告欄(公告欄寬至少一丈高至少五尺公告欄規定自底藍框框寬二市寸並於上端框內正中構製五市寸

見方藍色正楷「公告欄」三字)

第四條 布告公告通告應粘貼於公告欄藍框內並須排列整齊

第五條 各警察分局應責成外勤員警隨時注意遇有不遵規定揭貼或擅行污損扯毀公告者嚴予究辦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總文34字第1640號公告

案准財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渝財貿字第一五七二〇號代電內開『查本部貿易委員會主管對外貿易現為整理收復區內敵偽對外貿易事業經本部訂定「接收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實施辦法」規定各區敵偽貿易機構及相關生產事業應由本部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指揮主管督易人員接收清查或與相關機關會同辦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電外相應檢附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飭屬知照并公告周知』等由附接收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實施辦法(附敵偽在收復區經營貿易及相關生產事業簡表)一份准此除分令社會暨財政局外特此公告 實施辦法暨事業簡表附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接收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實施辦法

一 敵偽在收復區投資經營之對外貿易事業悉由財政部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指揮主管貿易人員接收之其與對外貿易有關之生產事業由該特派員與相關機關負責人員會同辦理 前項接收事宜在東北台灣兩區並應承區內最高行政長官之命辦理

二 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接收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及相關生產事業

悉依「接收收復區有關財政金融之國有及敵偽財產辦法」規定辦理

三

敵偽在收復區參加一部份資本之對外貿易事業應由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派員監管並清查敵偽投資情形聽候處理其與對外貿易有關之生產事業並由該特派員與相關機關負責人員會同辦理之

四

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及相關生產事業無論單獨投資或參加投資其所有之不動產貨物及各種產業設備如經查明有違反命令移轉抵押出盤頂讓或藏匿破壞等情事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逕行

或會同相關機關負責人員呈請政府將其產業貨物設備予以沒收並將其有關人員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論處

五

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及相關生產事業過去如有侵佔人民資產權益等情事經受害人提出確實證明申請發還時財政金融特派員得逕行或會同相關機關負責人員呈請政府發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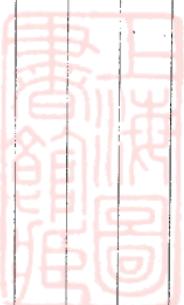
六

各區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及相關生產事業於接收後其業務有維持之必要者得由財政金融特派員逕行或會同相關機關負責人員呈請政府核准賡續辦理 附敵偽在收復區經營貿易及相關生產事業簡表

敵偽在收復區經營貿易及相關生產事業簡表

區別	機 構	名 稱	業 務	範 圍	資本性質及數額(日元)	所 在 地	備 註
華中		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	統制並經營進出口貿易	資金由日本官方撥給	上 海	一九四二年成立	
華中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統制並經營內外銷物資	資金由日本官方撥給	南 京	隸屬偽行政院該會並在各地設有分會	
華中		華中蠶絲公司	經營生絲	一千萬元	上 海	(三十二年十一月宣告解散不久即改名中華蠶絲公司繼續經營)	
華中		中國絲業公司	經營生絲	不詳	上 海		
華中		三井洋行	經營進出口及內地貿易	三井物產會社在滬分店	上 海	大連瀋陽安東營口長春哈爾濱天津北平芝罘青島南京漢口均有機構	
華中		三菱洋行	經營進出口貿易	三菱會社在滬分店	上 海	大連哈爾濱牡丹江長春安東營口北平天津青島漢口均有機構	
華中		大昌洋行	經營進出口貿易	大倉會社在滬分店	上 海	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漢口青島天津均有機構	
華中	住友洋行		經營進出口貿易				上海

				華北	華北交易統制會	貿易並經營華北進出口	不詳
華北	華北菸草會社	經營菸葉	五百萬元	天津	天津	該會所屬進出口貿易組合達五十餘	一九四二年成立
華北	華北東亞菸草會社	經營菸葉	五百萬元	天津	天津		
華北	日華蠶絲會社	經營蠶絲	二百五十萬元	青島	青島		
華北	蒙疆畜產會社	經營羊毛皮張	不詳	張家口	張家口		
東北	日滿商事會社	管理並經營進出口貿易	三千萬元	長春	長春		
東北	特產專營公社	管制並經營大豆豆油豆餅	三千萬元	長春	長春		
東北	滿洲特產工業會社	經營豆油及油餅	三百萬元	瀋陽	瀋陽		
東北	三泰油房	經營豆油及油餅	二百五十萬元	大連	大連		
東北	滿洲大豆工業會社	經營豆油及油餅	一百五十萬元	大連	大連		
東北	南滿洲物產會社	經營豆油及油餅	一百萬元	大連	大連		
東北	滿洲菸葉草會社	管理並經營菸葉進口業務	一千萬元	長春	長春		
東北	滿洲製油會社	經營豆油及油餅	五十萬元	長春	長春		
東北	滿洲大豆化學工業會社	經營絲繭	三千萬元	長春	長春		
東北	純益織製公司	經營絲繭	不詳	瀋陽	瀋陽		
東北	滿洲蠶絲會社	經營絲繭	一百萬元	長春	長春		
東北	滿洲製蠶株式會社	經營絲繭	一百二十五萬元	瓦房店	瓦房店		



東北	滿洲柞蠶會社	經營柞蠶絲織	五百萬元	長春
東北	滿洲羊毛工業會社	經營羊毛駝毛	不詳	
東北	滿洲畜產會社	經營畜產	一千五百萬元	長春
台灣	台灣茶葉共同販賣行	管理並經營台茶	六十萬元	長春
華南	廣東戰時貿易會	經營桐油鈐砂	不詳	台灣
華南	海南畜產公司	經營皮張	不詳	海 口
華南	興亞公司	經營牛皮等	不詳	廣 州
華南	昭和通商會社	經營進出口貿易	不詳	廣州灣
華南	萬和洋行	經營桐油鈐砂	不詳	廣州灣
華南	新華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貿易	不詳	廈 門

附註 上表所列敵偽貿易事業係就本部貿易委員會日前調查所得資料編成如有遺漏仍應由接收人員照案辦理

市房字第二三五九號

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

茲制定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暨上海市房屋租金標準上海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管理本市房屋租賃及解決房屋租賃糾紛依
市房地產價鑑定費徵收標準及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公佈 據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二十三條制定本規則
此令 規則暨標準及辦法附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本規則之執行機關為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本市房屋之租賃契約於本規則施行以前訂立者應由出租人於施行後三個月內向委員會申請登記於本規則施行後

訂立者應由出租人於訂立之日起十日內向委員會登記租賃契約用紙由委員會印製出租人不於前項規定期內申請登記者承租人得為前項之登記

未向委員會登記之契約雙方當事人無享受本規則所規定之權利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之租賃契約經委員會審查認為有違

反法令及本規則之規定者得令其改正

出租人除租金外不得向承租人收取頂費及小租違反者承

租人得向法院訴請返還之

第五條

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收取超過兩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

其超過部份承租人得在租金中扣除之

第六條

房屋租金概以法幣計算

在本市房屋租金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費聲請委員會鑑定房地產價其鑑定費率另定之

第九條

租金之訂定與第七條另定之標準相差過鉅者雙方當事人

得磋商調整磋商不協時得聲請委員會裁斷之

第十條

出租人不得預收一個月以上之租金

一 承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租賃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總額除以保證金扣抵另達兩個月以

上者

三 承租人損害租賃物不為相當之賠償者

四 承租人移轉租賃權或將全部房屋轉租與他人而未得

出租人承諾者

五 承租人未為改良裝置而分租房屋其所取租金超過原

租金之比例百分之三十者

六 収回自用經委員會證明者

七 有翻造房屋之必要並領有建築許可證者

依前項六七兩款之規定終止租賃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承

租人

第十二條

收回自用之房屋不得扃閉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

或一部改租他人

第十三條

定期租賃期滿時或出租人因翻造房屋終止租賃時原承

租人有優先繼續租賃權

第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間發生租賃糾紛時應申請委員會予以調解

第十五條

租賃當事人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委員會得移送法院

依照下列之規定處以罰鍰

一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者照超過額處以十

第十六條

因國家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法徵用房地時其租賃契約應

視為終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上海市房屋租金標準

一 房屋租金額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有約定者營業用屋應以六十倍居住用屋應以四十倍為計算標準
二 租賃當事人不能提出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之契約或所訂契約在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後者其租金額應以前款同樣建築相似地段估定價值比例計算

上海市房地產鑑定費徵收標準

- 一 房地產價在一百萬元以內者鑑定費率爲千分之五
- 二 房地產價在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超過一百萬元部分之鑑定費率爲千分之四
- 三 房地產價在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超過五百萬元部分之鑑定費率爲千分之三
- 四 房地產價在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超過一千萬元部分之鑑定費率爲千分之二
- 五 房地產價在五千萬元以上一萬萬元以下者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鑑定費率爲千分之一
- 六 房地產價在一萬萬元以上者超過一萬萬元部分之鑑定費率爲萬分之五

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市房屋租賃糾紛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契約當事人間發生租賃糾紛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向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申請調

第三條

解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申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暨法定代理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 對造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其爲團體者與前款同
三 租賃狀況

第四條

爭執要點
五 請求標的

第六條

租賃契約或其他有關證件

前項申請書應按對造人數製備副本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爲團體者應加蓋圖章戳記

委員會於收受申請書後三日內將副本送達對造並爲必要之調查

前項調查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逾七日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通知該糾紛事件之關係人或證人到會詢問或令其書面陳述

委員會於調查完竣後應通知各該當事人到會陳述予以調解

第七條

委員會應將調解結果作成筆錄由當事人及調解人簽名或蓋章作成正本分別送達各該當事人

調解成立後當事人之一造不履行時他造當事人得狀請上海地方法院予以強制執行

第八條

當事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其不服制止者得由委員會移送上海地方法院依法處罰

一 出租人實行封閉房屋斷絕水電或使用其他方法妨礙

承租人居住及安全者

二 承租人毀損房屋或其他裝置設備者

第十條 當事人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無正當理由遲不到場陳述時委員會得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上海市公佈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市警行(34)字第1035號

查室外懸掛國旗依照中央頒佈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規定黨政軍機關學校於適當地點樹立垂直旗桿逐日舉行升旗降旗住戶商號應於國定紀念日及政府臨時命令懸掛日以四十度傾斜角度懸掛門楣左上方茲為劃一整齊起見經斟酌本市街面實際狀況訂定商店住戶懸掛國旗暫行辦法一份除本市駐境黨政軍機關學校部份飭由警察局分別通知改正並分行外函亟將上項辦法公布周知仰各市民一體遵照為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

第一條 本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依照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國定紀念日及政府另行指定之期日應懸掛國旗

第三條 國旗規定縱長三·八四市尺橫長五·七六市尺旗桿規定

桿長一一·五二市尺直徑一市寸白色配以金黃色球頂懸掛國旗時應用三角架裝於門楣左上方其高度以垂下最低旗角離地十市尺為準旗桿與門楣成四十度角度務求整齊劃一商店住戶前裝屋頂垂直旗桿一律拆除

第四條 本公司商店住戶懸掛國旗依

第五條 國旗懸掛時間規定(一)(二)(三)(十)(十一)(十二)月份早晨七時懸旗下午五時降旗(四)(五)(六)(七)(八)(九)月份早六時懸旗下午六時降旗

國旗有污損或式樣不合規定者應予更換

本辦法應由警察局飭屬通知各商店住戶切實遵照辦理並隨時檢查糾正

各警察分局於規定懸掛國旗期日之前應先行派員前往各商店住戶實地查驗改正並於懸旗日晨八時前派員檢查完畢

第六條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十條

為求國旗式樣質料劃一起見得指定商號承製銷售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布令

設置船舶登記所組織通則

總文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為辦理本市船舶登記事宜得於市區必要地點分別設置船舶登記所

「前項船舶登記所之設置須呈奉上海市政府之核准」

第二條 各所隸屬公用局受第三處航務科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市船舶登記事項

第三條 各所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登記檢驗丈量事項

二 關於往來船舶牌照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竹木排特許通行證之核發及檢查事項

第四條 各所設立主任一人由公用局派充之

第五條 各所設技士技佐辦事員各一人由主任呈請公用局委任之

第六條 各所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收發等事務其名額視事務之繁

第七條 簡由主任酌定呈報公用局核准雇用之

各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船舶登記辦法

總文字第十七六九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 本市船舶登記事項由公用局吳淞滬南滬北船舶登記所辦理

二 凡在本市轄區內營業或行駛之船舶均應向就近船舶登記所聲

請登記請求檢驗領取牌照後始准航行惟航行達於本市區以外

之長航船舶已向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登記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船舶聲請登記須先向公用局船舶登記所填寫申請書經船舶登

記所派員丈量檢驗合格後即發給船舶檢驗證及號牌執照

四 船舶牌照如有遺失須立即填具補領牌照申請書聲請補領經船

舶登記所調查屬實後補發之

五 船舶過戶時須填具船舶過戶聲請書向船舶登記所聲請過戶登

記

六 船舶牌照以六個月為一期每年分上下二期（即一月至六月為

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期終均須重行申請登記檢驗換領

憑照

七 船舶未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或所領牌照業經過期失效而仍在

行駛者一經查出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沒收或罰金之處分

八 關於船舶納捐辦法另訂之

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

總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頒發之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公有及私有地權之清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公地應依戰前原有公地簿冊切實查明管理其在戰時被非

法侵佔或變賣者應予收回

第四條 公地未記載於戰前公地簿冊由合法機關保管者應製成調查表式分送各該保管機關填復後辦理公地撥用手續

第五條 經敵偽組織給價征收之土地除有重大公共需要者仍應由

政府暫為保管並補正征用手續外原所有權人得提出確切證件

證件繳價領回

第六條 經敵偽組織無償沒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得提出確切證件

請求發還但政府認為有重大公共需要者應由現需使用之

機關同地政局依法征收之

第七條 經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其承領人應於本細則公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市民地政局申報聽候接管在未收

管前應負保管全責其不依限申報者經查出後以侵佔公物

論但承領人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於三個月內辦理承

領手續

第八條 原有戰前日德租道契地除證明其在戰前已為國人合法所

有者外一律由地政局查明接管

第九條 逆僞所有土地及其定着物依法應予沒收者由地政局予以

接管

第十條 經敵僞組織變更之產權經界並無國籍等可資憑藉考正恢

復立界者由地政局予以重劃以增進土地利用之效率

第十一條 在敵僞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及其定

着物應歸還於原所有權人

第十二條 地政局執行前條任務得設置地權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

之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地權糾紛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結果應製成筆錄送達

於當事人當事人於三十日內不為異議之聲請或向司法

機關起訴者即認為調解成立地政局得將調解筆錄送請

司法機關予以假扣押

第十四條 在敵僞組織勢力範圍內顯失公平之方法或被脅迫而為

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移轉者受害人得於日本投降後一年

內聲請撤銷其因而發生糾紛者其糾紛之處理得適用本

細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本埠淪陷期間已領有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權利經合法之

移轉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地政局補請移轉登記

本市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所有未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

應一律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應以左列證件為

產權憑證

一 戰前所發土地執業證

上編 上海市政府公布令

二 方單道契

三 稽申

四 有關地權之判決書

五 其他合法之證件

第十八條 人民繳存僞地政局之原有合法地權證明文件一律無效

第十九條 呈請地政局查核辦理

其繳呈地政局者即予註銷

第二十條 土地權利人之舊有證件已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於呈繳

地政局審查時在該印信上加蓋「敵僞組織印信依法無

效」戳記再予發還

第二十一條 舊有地權證件遺失者應提出確切證明於第一次土地

所有權登記時依法補救但遺失為土地所有權狀者應

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

理之

一 原有定着物之損毀者由原所有權人詳敍經過事

實連同證據一併呈報善後救濟分署及調查抗戰

損失機關核辦

二 新建定着物非原地主所有者由地政局估定價值

通知地主繳價承領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並送請中央地政機關

備案

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

總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代客設計裝置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廣告及同類宣傳品之廣告社暨其他代辦所等之廣告商概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廣告商應向公用局呈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方得營業。

第三條

廣告商登記時除應依照表格各項詳填外並須附呈資本及組織證件。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廣告商於接到公用局通知後須在一星期內繳納保證金按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但至少須繳國幣二千元）執照費國幣二百元及登記費國幣四百元方得領取執照。

第五條

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時廣告商應備執照費國幣二千元連同舊執照呈繳公用局換領新執照但在中途或期滿時無意繼續營業者應即將所領執照呈繳公用局註銷之除已繳之登記費及執照費概不發還外其繳存之保證金自註銷之日起三星期後憑原收據發還。

第六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揭佈各種廣告手續須遵照本市廣告管理規則辦理如有違犯達三次者公用局得吊銷其執照并沒收其保證金。

第七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辦理揭佈各種廣告手續得依照規定

稅率以八折計算納稅

第八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如遷移地址應先呈報公用局備查

第九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如中途改組應將執照繳銷重新登記

第十條

凡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并報請公用局補發隨繳補照費

第十一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揭佈各種廣告時應在其廣告物左下端註明該廣告商之名稱以便查驗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上海市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暫行辦法

總文字第一二二八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國人（日德兩國除外）依條約向中國業主租用土地法有永租契或道契者應於本市辦理土地登記期間依土地法

第三條

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租用人申請為租賃之登記改憑他項權利證明書行使其權利。

第四條

外國人租用土地經依法申請為租賃登記者其權利之移轉變更或銷滅仍應依法申請登記

外國人租用土地在公佈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未經依法申請為租賃登記者不得移轉或為其他權利之設定

日德兩國人孰有永租契或道契之土地依處理敵產辦法辦理

第六條

市民執有外國人戶名永租契或道契並附有權柄單之土地應於本市辦理土地登記期間申請為所有權登記改憑所有

權狀管業惟執有日德兩國戶名永租契或道契之土地應依

本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七條

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辦理

土地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予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本辦法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總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本市經地籍測量完成之區域不論公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

之登記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在戰前已經地籍測量完成並依據地籍測量發給之土地執業證無糾紛之土地視為已依法登記得向上海市地政局

(以下簡稱地政局)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凡經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其一切權利之取得設定轉移變更消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五條 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義務人會同聲請之但為第一次土地

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取得之權利而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為之
聲請登記人應依法填具申請書連同契證送請地政局審查
如契證不齊或不明者應依法取保填具保證書其委託他人
代理聲請者應附具授權委託書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由其中一人代表申請登記但應填具
「共有人姓名表」記明共有人之姓名住址及每人應有部份
或相互間之關係及其權利書狀持有人之姓名並須共有
人全體署名蓋章
土地權利在登記進行中所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
立前應由地政局組織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不服
調處者應令於一定時間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俟地權確
定後再行申請登記在未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前應停止
其與異議有關部份權利之新登記但爭議人接到調處筆錄
後不於規定時間內向司法機關起訴者地政局得本調處結果
予以登記
登記應用簿冊應依照中央規定式樣並參酌實際需要製備
土地權利確定登記完畢後分別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
權利證明書前項書狀發給後以前政府所發一切土地權利利
證件應註銷作廢
聲請登記人如用欺詐方法或偽造證據蒙請登記者一經
查覺除沒收登記費書狀費及撤銷登記外並依法處理

辦理並按其工作成績予以獎懲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登記

第二十條 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即依法登記其發生異議經調

第三章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

第十三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區域及開始登記日期由地政局

第二十一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第十四條 先行佈告或登報通告之

處成立者亦同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聲請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如因

特別事故不能依限申請登記時應於申請期限未屆滿前

聲明理由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登記而

未經補正證件者由地政局公告二個月在此公告期間內

補行聲請登記時應比照應繳登記費標準加徵百分之二

第十七條 十公告期滿仍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由地政局依法代管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聲請登記人應先查閱

地籍公佈圖如認為無誤即行聲請登記如遇界址或面積

有錯誤時應先聲請復丈再依復丈結果聲請登記復丈規

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聲請登記土地面積超過原契面積時依城市公有土地清

理規則辦理

國人所執外商戶名永租契或道契附有權柄單之土地應

一律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惟日德兩國戶名之土地應照上

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除有疑義者

通知補正外其無疑義者應即揭示公告前項公告期間

定二個月除揭示土地所在地外並刊登本市市政府指定

之公報或日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所有他項權利之取

得

應於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權利之登記

權利之登記

人會同義務人聲請之但權利人事實上無法會同義務

人聲請時如所有權已經登記並經將他項權利事項註

記清楚者得由他項權利人呈明事實連同證明文件經

審查相符後予以登記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依本細則第五條前段規定由權利

人聲請時如所有權已經登記並經將他項權利事項註

記清楚者得由他項權利人呈明事實連同證明文件經

審查相符後予以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後除將他項權利註記於所有權狀發還

原業戶外另給權利證明書於權利人

他項權利銷滅後應申請為塗銷登記並將權利證明書

他項權利銷滅後應申請為塗銷登記並將權利證明書

繳銷

第二十八條

在本細則施行前外國人（日德兩國除外）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持有永租契或道契者應由租用人會同所有權人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為租賃登記

第二十九條

他項權利不遼限申請登記者得比照登記費額標準加徵其登記費百分之二十

第四章 土地權利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第三十條

凡已辦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並頒發權利書狀之公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有權利移轉變更或銷滅時均應於移轉變更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未經公佈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之區段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銷滅者由地政局依據版圖輿冊辦理推收除照本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收取推收費外並照契稅條例繳納契稅

第三十一條

聲請為每起地一部份之移轉或變更時應先聲請勘丈再依勘丈結果聲請登記並將原有權利書狀繳銷另給新狀

第三十二條

土地權利移轉變更後不遼限聲請登記者除勒令登記外並比照原登記費標準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五章 附則

聲請各項土地權利登記應繳土地登記費如下
一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申報地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四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萬元者一百元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三百元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萬元以上者五百元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千元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者二千元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四千元

七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萬元以上者七千元

八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一萬元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並送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上海市淪陷期間敵偽組織所為土地權利登記

記清理暫行辦法

總文字第一三五六號
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淪陷期間敵偽組織所為各項土地權利登記及其所給之權利證件一概無效

第二條

本市淪陷期間所有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銷滅均應向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重行申請登記
地政局處理前條各項申請登記時以戰前原有合法土地權利證件為憑證前項憑證滅失者應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

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並依法取具保證書如由敵偽組織收繳者得憑收件憑證申請地政局查核處理

第四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會向敵偽組織申請「換動登記」屬於公佈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區域內者應於登記期內依法申請為所有權登記屬於未公佈登記區域內者由地政局

查驗戰前原有合法證件批註發還暫行管業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由最後權利人會同上手權利人申請之惟申請人應將以前政府所發之土地權利證書及歷經移轉權利證件繳呈地政局審核

第六條 已登記之土地如因受作戰影響地形變更或銷滅不能恢復原狀者除執行土地重劃外得聲請勘丈並聲請為變更或銷滅登記

第七條 凡非法移轉變更之土地權利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

市總文(34)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一 本局為確定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標準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 凡截止三十四年八月十日在本局車輛登記紀錄為日德奧國籍私人名義登記之車輛係屬敵性國資產應予扣留對於申請人不發牌照 依照前條規定本屆申請人除敵性國籍外如係私人名義與前市政府公用局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或前公共租界工部

局及前法公董局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擎號碼確屬相符者可發牌照

三 凡三十四年八月十日在本局車輛登記紀錄為日軍以軍管理名義及日德奧機關或各該國籍之商號名義登記之車輛亦為敵產之一部應予扣留不發牌照 依照前條規定本屆申請人如係產關或商號前被敵日解散或受敵日軍管理者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擎號碼確屬相符者自可發給牌照

四 凡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偽機關名義登記之車輛為偽產之一部應予扣留不發牌照 依照上列第三條之規定本屆申請人係屬機關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擎號碼確屬相符者自可發給牌照

五 凡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前用漢奸名義登記之車輛不發牌照

六 本屆申請人除上列第一、二、三、四各條規定者外用個人機關或商號名義登記查與前公用局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或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及前法公董局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擎號碼相符者可發牌照

七 本屆申請人除上列第一、二、三、四條規定者外查與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或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原車主姓名有變更時應飭提供前車主轉讓證明文件再行核辦

八 本屆申請登記之車輛係屬初次登記除上列第一、二、三、四條規定者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可發牌照但如車輛引擎號碼發見塗改者不在此例

甲 有正式賣買契約或進口提單
乙 外埠行車執照足以證明引擎號碼相符者

九

凡車主已領得牌照後遇有第三人提出確切證據證明其所有權時本局即將所發牌照吊銷如有任何糾紛應由雙方自向法院請求確認所有權

十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土地推收暫行章程

市總文34字第一五七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田賦推收通則第十七條及本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未經公布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區域內土地產權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拆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

所有權之土地應向市地政局聲請推收過戶 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參照土地產權移轉

第三條

推收各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國人所執外商戶名永租契或道契附有權柄單之土地其推收手續準照本章程辦理如受讓人為國人時除將原永租契

或道契註銷作廢外以市地政局發行之官契經向收稅機關投稅者為執業憑證

第五條

外國人或外國教會依法取得永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照本章程辦理但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有妨礙時

第六條

市地政局得呈請 市政府拒絕推收

第七條

土地產權移轉應向市地政局購買官契立約每張收取契紙費國幣五百元

第八條

土地推收由受讓人會同原業戶聲請之

第七條

聲請土地推收經市地政局審查相符者由受讓人逕向收稅機關依法繳稅

第九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堂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并應詳列共有人姓名及每人共有部份暨相互間之關係

第十條

市地政局接到申請書及證件經審查相符合准予推收者應將業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權利證件須加批「此證移轉與 註 冊第 冊第 頁

第十一條

民國 年 月 日批」加蓋小官章

第十二條

聲請土地推收應照權利價值千分之二繳納推收費

第十三條

其逾期不聲請者得分別逾期遠近酌處罰鍰其最高價額不得超過契價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整理契稅實施細則

市總文34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公佈「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

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整理契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市整理契稅期間為六個月其開始日期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公佈之

第四條

本市自開始整理契稅之日起除淪陷以前已經稅印並未加蓋或偽印信者外無論遠年與新成立之契紙須一律持向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投驗換領官印契紙並依左列規定交納契稅

一 賣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由承買人完納

二 典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由承典人完納

三 交換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分完納

四 贈與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由受贈人完納

五 分割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由分割人分別完納

六 占有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由占有人完納

前項不動產之交換贈與分割占有應依本局估定價格立契完稅

第五條

凡在本市淪陷期內成立之不動產移轉契據如係以偽幣計算價值者其應納契稅依照本局估定價格徵收之

第六條

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本市整理契稅期內提出有關證件並取具產權四鄰及區鄉鎮公所之證明（在區鄉鎮公所未成立前應取具殷實鋪保）向本局聲請補領官契除照納

契稅外依契價抽百分之二之補契費

凡未稅白契或加蓋偽印之契據如在本市整理契稅期內向本局投驗換契納稅者免予處罰逾期未投驗經查覺或被人

第七條

第八條

未稅白契或加蓋偽印之契據在本市公佈土地登記區域內

者應先聲請登記再請補稅在規定期內辦竣者併予處罰

第九條 凡投驗換契或補契應同時向本局聲請土地推收或權利登記

第十條 投驗換契或補契之契價應照立契時實際價格填報如有隱匿短報情事除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或照本局估定價格補稅外並照契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科以下列之罰鍰

一 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罰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罰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罰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人民如用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投驗換契或補契並聲請土地推收或權利登記者除沒收已繳稅額及撤銷推收或

權利登記外並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不依規定換領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罰鍰

第十三條

遇有產權糾紛事件本局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人民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報請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市救濟委員會

第二條 旨

本會以撫慰市民扶持失業失學及籌辦慈善救濟事業爲宗

第三條

市總文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字第二六二七號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由市政府聘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五人至九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市長爲常務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有關機關調充爲原則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第二條各項事業興革及變更事項

二 辦理主管官署交辦事項

三 審議有關救濟工作計劃事宜

四 節計並決定經費及審議預算決算事項

五 依法保管及處置財產事項

六 其他關於監督整理及改善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

必要時主席得臨時召集之

本會關於地方款產或捐募基金之保管得組織保管委員會

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救濟事宜其人選由委員會提請市政府聘任之特種委員會組織章程則另訂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上編 上海市政府公布令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滅火機規則

市總文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字第二六二七號

第一條

上海市滅火機之檢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滅火機包括化學及機械滅火機及其他一切滅火機

第三條

滅火機製售於發售前須將所製滅火機呈請本局檢驗由本局於製成品（二十具以上）任擇三具經檢驗合格後始准發售

第四條 減火機製造商申請檢驗滅火機時應繳付試驗費國幣八千元初次檢驗不合格再度申請時應繳付試驗費與初次同

第五條 減火機製售商應將廠名商標及使用法等用中文一併註明於滅火機筒上

第六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須將其最大壓力註明於機筒上以資識別

第七條 凡化學及機械滅火機其成分比例及裝置之效果必須合乎本局之規定筒身并須能受每平方吋三百磅以上之水壓而無破裂發現者方爲合格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由本局發給許可證每張收國幣二千元前項許可證有效期一年爲滿并應將該項許可證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以便檢查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本局得隨時復驗如發現有不符規

定期得勒令停止出售并吊銷許可證如期內復驗三次不合

第十條

格者得勒令永久停止發售

凡經本局檢驗合格後製售商須呈繳該項滅火機之相片二
幘（三吋×五吋）以便存案呈驗之三具滅火機一具存本
局備案另二具發還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地政局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

組織規程

市總文³⁴字第二六二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地政局爲整理地籍調處地權糾紛設置土地糾紛調
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
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地政局局長就各機關法團及公正士紳
中聘任之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職員視需要情形由地政局臨時調用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事實之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
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由主席決定之

第七條 調處事件之涉及委員本身者該委員應自行引避

第八條 本會收到調處事件應於每屆開會前調查完竣提付討論

第九條 調處事件除由土地登記機關移送者外凡權利爭議人均得

第十條

調處事件遇有重大疑義時得商請地政局主管處派員實地
調查或勘丈製作報告送會核辦

第十一條

本會調處事件時應先期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證人到會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須取具委託書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經接受通知而不到會在兩次以上者視爲調
處不成立得依一造之申請函知土地登記機關予以登記

第十三條

調處事件由本會製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
二、關係人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三、調處經過與結果

四、調處委員姓名

五、調處地址及年月日

第六條 前項調處筆錄應由主席當場宣讀並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
名或蓋章

第七條 當事人對本會之調處如有不服應於調處筆錄送達之次
日起半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分報本會備查逾期不起
訴者本會認爲調處成立即函知土地登記機關照調處

第八條 結果確定登記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檢驗營業三輪客車暫行規則

市總文³⁴字第二六六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營業三輪腳踏車每隔六個月由本局檢驗一次
第二條 每次檢驗均由本局於事前指定日期地點登報公布並通知

公會轉筋車商遵照辦理每次檢驗

第三條

檢驗不合格者得由車商請求改期復驗但經二次復驗仍未

合格者吊銷牌照

第四條

應受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已領牌照即予吊銷如有特殊情

形於事前向本局申請展期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補驗但須繳

補驗費法幣五百元

第五條

車輛之鋼印號碼與號牌或執照號數不相符合者依照取緝

暫行罰則處罰之

第六條

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為不合格

一 車輛顏色未照規定者（三十五年起適用規定顏色）
二 車身塗漆各種文字或記號不合規定者

三 葉子板殘缺破碎或託釘不固時時動搖靠到輪胎者

四 篷布經油漬漏水及污穢破碎者

五 前篷布有前項情形或狹小不能蔽雨者

六 車墊高低不平勻及無清潔布套者

七 煞車不靈活者

八 車鏈無長短調整設備而易於脫落者

九 車身破裂或歪斜者

十 彈簧鋼板兩面高低或厚薄寬窄不一或彈力不够者

十一 輪圈鋼絲殘缺者或輪胎破壞者輪軸彎曲者

十二 燈光設備及音響不全者

十三 車後無保險槓者或雖有而裝置不全者

第七條 凡雙人或單人前座之三輪車以易於肇禍自三十五年起一律禁止

第八條

凡受檢驗之車輛如有以業經檢驗合格之車輛或其附件替

用希圖蒙混者一經查出即予吊銷牌照

已受吊銷處分之牌照本局於收回後發給其他車商廢續營

第九條

業檢驗時各車主應服從驗車員之指導如有故意違抗或

擾亂秩序者送警究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房捐暫行徵收細則

市總文34字第三〇九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市房捐徵收暫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商業繁盛各區鎮其居民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

力之地區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以前其房屋均應

徵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由房主住戶各半擔任由住戶負責繳納全數捐款住戶

代房主繳納之半數捐款應抵代房租前項所稱之房主係指

房屋所有權人典權人抵押權人地上權人或出租人而言

第四條 關於空房屋之房租統由房主負擔繳納

房捐指率為按全年房租估價徵收百分之十四

房捐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每三個月為一季徵收之

第七條 房捐開徵時由徵收機關佈告週知一面將納捐通知書送發

繳指之住戶該住戶應於限期内持同該通知書逕向指定之

稅捐稽徵處投繳經市公庫收款後給以市公庫收據為憑

第八條 房屋全年房租估價由財政局估定遇有修理改造毀損等情

事時應由房主於工事完成後三日內書面報告財政局以便

重訂房租估價前項估價如納捐人認為有異議時得交由房

產評價委員會評議但房捐之徵收不因交評議而停止惟經

評議決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九條 新造房屋倘全部或一部份落成有人居住時應由房主立即

報告財政局以憑估價徵捐

第十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 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出一間者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十一條

每年各季房捐以徵收機關開徵各該季房捐送達繳款通

知書於繳指住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為清繳期限住戶如

逾期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 遞期限一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

二 遞限期二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

三 遞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

第十二條 房主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

五

第六條

房主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

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
鍰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十一條所科之罰鍰應由納捐人繳納房捐時
一併清繳經公庫收款後填給公庫收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警察局發給運柩護照暨靈柩移動護

照暫行規則

市總文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起運或移動棺柩不論運往市內市外
必須先向本局請領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

第二條

運柩護照以將棺柩運往國內各省市縣者為限

第三條

靈柩移動護照以將棺柩由本局管轄區域內移動或暫厝為
限

第四條

請領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須按照左列之手續辦理

甲 須向本局行政處衛生科領取申請書保證書

乙 運柩護照申請書應於起運前一星期靈柩移動護照申

請書應於前一日填就後檢同衛生局所發之死亡證明

書或寄柩所之柩票一併呈送本局審核俟核准給照後

方得依限起運或移動

第五條

運柩護照每具收取照費六十元靈柩移動護照每具收取照
費三十元

第六條

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應用完畢後應於期滿日起三星
期內繳回本局行政處衛生科註銷逾期追保查究

第七條

領用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倘被查獲柩內有私藏軍火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死出非命未經報告警察機關者領照人及保證人等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凡未經領有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私行運柩或使用過期護照者依法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市總文³⁴字第三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所有給水事宜統由公用局掌理及監督之但其水質應並受衛生局之檢驗

第二條

凡計劃經營或建設以機力唧引打軟濾製消毒壓送及轉壓清水以供各種用途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其工程設施並應依照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辦理

第三條

凡給水設備在本規則統稱上水道取水之地統稱水源進水間唧水間繫池沉澱池濾水池渾水池清水池儲水池

高水缸鍋爐室原動機室及出水間之組織統稱水廠以機力轉唧已經濾製之清水輸送於其他地點之組織統稱分水廠

用以輸水之白鐵管鋼管鋼筋混凝土管及木管等統稱水管

第四條

公用局對於市內給水工程及其他有關給水事項有隨時檢查之權如認為有修理或改良之必要時得責令當事人按規

定計劃辦理如延不照辦即由公用局代為執行其費用仍由當事人擔負並科以國幣五百元之罰鍰

市民對於給水事宜如認為水質不潔或其他不滿意時得隨

第五條

時請求公用局或衛生局檢驗但兩局於必要時得依檢驗之結果向負責者方面酌收手續費其費額另定之

第二章 上水道

第六條 凡本市內之水源為本市政府所管有用以供給市民之飲料及使用

第七條 如欲引用本市內水源供給市外地方者須得本市政府之特許其辦法由雙方另訂之

第八條 地面水源及十五公里以內不得洩入未經製清之穢水下水道水（陰溝水）或傾入垃圾等廢物

第九條 本市內惟本市政府有設立水廠權但在特別情形時得在本

政府指定區域內招商承辦其辦法在本規則第三章規定之
第一〇條 私人得呈准公用局敷設上水道專供本人住宅或工廠之
用但除本規則第一〇三條規定外不得出售或轉輸或以
任何方法供給他人否則除罰鍰國幣一千元外並將有關
係給水設備發封

第一二條 凡本市核准之經營給水事業人在本市政府指定之區域

內敷設上水道時得使用公路公地但給水於本市以外之
地方者不在此例

第一三條 公路地下埋設或修理水管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埋設或修理水管如遇公路公地須先按照本市掘路規則報請公用局核准轉請工務局憑發掘路執照如

不報經公用局核轉者每次罰鍰國幣五百元

二 私人埋放水管非經本市政府特許訂立合同者不得
經過公地或公路

三 公路下幹管口徑之大小以能供給該管所給水區域

之適當用量為原則但不得小於一〇〇公厘其在繁

盛區域內並不得小於一五〇公厘

四 私人在公路下已埋設水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公

用工務及地政局備案者外其餘一概不得修理否則

每次罰鍰國幣五百元外並將該項水管全部拆除之

五 私人不得將自來水與其他水源之水共用同一水管

否則將該項水管全部拆除並將有關係之給水設

備予以永久發封

第一三條 凡在水管尚未達到之區域得由私人聲請經營給水事業

人提前敷設接通幹管但應酌貼費用其數目在市政府核

定經營給水事業人之營業章程中規定之至幹管之主權

仍為經營給水事業人所有

第一四條 凡在市民不能設置專用龍頭之處得設零售龍頭或平民

用水公共龍頭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市公共消防龍頭之水除有特別情形經呈准本市政府

備案者外一概不准私自使用否則以竊水論照章處罰其

因消防或市政所用之水除訂有合同或其他特別規定者

外概不收費

凡在公共消防設備未及之處或在私人建築物內如認為

有裝置消防龍頭之必要時應由私人自行設置消防龍頭

其設置費及水費由本人擔負之

本市內飲水水質不得違背本市政府核定公布之飲水清

潔標準

第一八條 紿水量以一立方公尺為一度
第一九條 本市內給水之壓力應適合消防之需要其壓力之計算以
自地面起之高射公尺數為標準規定如下

一 有三層以上樓房之區域至少有三五公尺

二 有六層以上樓房之區域至少有二五公尺

三 以一八公尺為最低限度

第三章 經營給水事業人

第二〇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給水事業人均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

定辦理其民營者並應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二一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除公營者外應與本市政府訂立合約取

得專營權方可營業其售水營業章程無論公營民營均應

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施行

第二二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之營業區域非經本市政府核准不得擅

自變更亦不得越界營業

第二三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至少應有下列各技術人員

一 自來水工程師

二 機械工程師

三 水質化驗工程師

以上各員一律應聘曾經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之本國技師

並不得兼任其任職及退職並應隨時報經公用局核准備案
人輪值否則每次查出罰鍰國幣一百元

第二五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之職員工匠不得用任何緣由舉行罷工

第二六條

或有團體曠廢職務之行爲致給水工作受其障礙否則以擾亂治安論依法嚴辦但遇有不得已事故必須置議時得事先呈明事由請求公用局設法救濟

第二九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應按期呈送下列各項報告表於公用局
一、各項水質化驗日報表
二、工務日報表
三、工程及營業月報表
四、掘路報告單

除第四項應隨時送局外其第一及第二兩項應於七日

內繳到第三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之報告繳到逾期均每日罰鍰國幣一百元又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每次罰鍰國幣五百元

經營給水事業人如遇舉辨新工程或購置機器水管水表以及其他材料等應請公用局

一、審核圖說及草合同

二、監視開標

三、隨時派員勘驗

以上各點如公用局認爲不合時得令更正之否則停止工作

第三〇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之給水設備發生故障其原因如經公用局查明並無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而責任確在經營給水事業人方面時除責令迅即修復外並罰鍰國幣一千元如用戶因此故障而有任何損失經公用局查實之時經營給水事業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一條

如於水中發現毒質或病菌時經營給水事業人應即停止輸水並通告用戶停止飲用一面設法補救給水一面呈報公用局審核違者由公用局臨時接收管理並將負責人員解送法院依法處分

第二八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應負繼續給水之全責不得間斷但如因水廠內更改或修理設備必須暫時停水者應於七日前開具更改或修理事項停水區域及時間呈經公用局核准後登報並用相當方法通告有關之各用戶及消防機關未經公用局核准即行動工作者罰鍰國幣二千元並撤換負責

第三二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停水一部分或一部分水量不足除確因有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外如釀成鉅大災害者以致重要機件損壞所輸水量不及日常三分之一釀成重大水荒者照第三十一條規定處分之

第三三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對於設備之檢查或維護有忽略情事而

人員其逾規定期限呈請審核者每逾期一日罰鍰國幣五百元未經通告有關之用戶及消防機關即行停水者罰鍰國幣二千元

第三四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停水遍及全營業區域連續至二小時時除人力不可抵抗或防免之故障外不論如何原因公用局得令撤換負責人員倘延不遼辦即由公用局先行接收代爲管理

第三五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對於清道消防及路政工程等用水免費供給對於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用水應照特定價格收費如訂有合同或其他特別規定者除外

第三六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經公用局通知後不得給水於不遵守本規則條文之機關團體工廠商店或個人違者除罰鍰國幣貳千元外並仍勒令停止給水

第三七條

公用局於必要時得通知經營給水事業人擴充管線或擴充設備以應付需要經營給水事業人不得借故遲延

第四章 鑿井商

第三八條

凡以人工機械或其他方法開鑿自流井者在本規則統稱鑿井商

第三九條

凡鑿井商除遵守 國民政府內政部飲水井管理規則外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四〇條

凡鑿井商欲在本市區內營業者應向公用局請求登記並將登記書及技術人員名簿分別填具下列各項送局審核

甲 商店之名稱地點及電話號數

乙 組織之性質業務之種類及鑿井經驗

丙 店主及經理姓名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免冠正面相片三張

丁 資本額

戊 章程及價格表

己 鑿井機械及抽水機等設備並附圖樣及說明
庚 所用技術人員之職務及履歷
辛 所雇工匠役之名額

以上各項於登記後如有變更應於五日內呈請公用局更正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四一條

鑿井商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應於七日內繳納保證金存入市政府指令之銀行其額依資本額百分之三計算但至多不過國幣三萬元至少應繳國幣六千元然後繳登記費國幣五百元領取執照准在本市全區內營業逾期繳納保證金者每日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四二條

鑿井商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繳向公用局驗照隨納驗照費國幣一百元如逾期不繳驗者每過一日罰鍰國幣五十元至二月一日仍未繳驗者得吊銷其執照

第四三條

鑿井商執照應懸掛於商店中顯明之處否則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如有遺失損壞或變更執照內所填項目應報請補給或換給隨納新照費國幣一百元否則除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外仍勒令補換執照其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四四條

鑿井商停止營業後所領執照應即繳銷其原繳保證金可於繳銷執照日起滿六個月後呈准公用局發還惟如有已登記之鑿井商三家書面負責擔保得於七日後即行發還不得將工程轉包給未登記之鑿井商或鑿井工人違者吊銷執照並暫扣全部保證金

第四六條

凡未領公用局執照之鑿井商不得在本市區內懸牌執業或兜攬工程如有違犯罰銀國幣一千元並將工具扣留至補行登記後再行發還

第四七條

鑿井商每次承攬工程應先填具請求書並呈驗公用局規定與業主所訂之合同經公用局核准後領取鑿井工程執照始可開工其執照費照下列之規定繳納之

一 工料全包者按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

二 包工不包料者按包價百分之三計算

三 修理工程照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但至少繳納國幣一百元

四 賠修工程無工價可計者概納費國幣一百元但如違犯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公用局得不予發照

第四八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其鑿井地址必須已有本市門牌並應將給水設備圖樣（必須已經呈准公用局登記開業爲衛生工程科技師或技副簽字者）先行呈候公用局審核（如有自來水設備並應附帶繪註）否則不發執照

第四九條
凡鑿井商承辦鑿井工程未領鑿井工程執照即行工作者

除停止其工作外並罰銀國幣一千元再犯者吊銷其鑿井商執照如鑿井者非登記之鑿井商應照本規則第四十六

條處分或將其所裝給水設備發封工作器具扣留鑿井工程執照滿期或先期完工均應即將該照繳回公用

局註銷否則每遲一日罰銀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五〇條
鑿井工程應遵守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二條

鑿井計劃如有不妥應照公用局指示各點改正後方得開工違者每次罰銀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五三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其井身材料如爲業主所自備者應先將樣管等呈經公用局審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第五四條
鑿井商在鑿井工程期間應將井內每三公尺地層土樣分別標明種類及深度裝於規定木盒內呈送公用局存核

第五五條
鑿井工程於下管時必須先期報請公用局派員當場監視否則該井不能認爲完工再犯者取消鑿井商登記

第五六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竣事應即報請公用局查勘工程並於完

工後用自備之抽水機將井內之淤水抽盡七日內呈請衛生局提驗水樣（不得因業主其他工程託故延不化驗）

非經認爲合格不得將工程停止其化驗費由鑿井商負擔之如勘驗不及格應加改良報請覆驗每次覆驗應繳覆驗費國幣二百五十元自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覆驗費外並每次罰銀國幣一千元如在初次化驗一個月後水質仍不能合格除暫時不得再領新照外並將前項工程發封由鑿井商爲業主免費另開新井以爲賠償

第五七條
承攬工程如尚未至勘驗時期不得報請勘驗違者每次誤報罰銀國幣二百五十元

凡鑿井工程在鑿井商擔保期內公用局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應由該商依照公用局限期負責修改逾期第一次罰銀國幣五百元第二次國幣一千元第三次除罰銀國幣一千元外並由公用局代爲執行其全部費用仍由該商負擔

第五九條

每一鑿井商同一時期有三處工程未完工者不能再領新

已 水管工之姓名及住址

第六〇條

井工程執照

以上各項於登記後如有變更應於五日內呈請公用局更正
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六一條

鑿井商工匠在外工作應攜備本商店發給排號之工匠憑

第六六條

水管商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應於七日內繳納保證金存

證凡未帶憑證者每人罰鍰國幣一百元由鑿井商擔負之

入市政府指定之銀行其額依資本額百分之三計算但至

第六二條

凡鑿井商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本

第六七條

多不過三萬元至少應繳國幣六千元然後繳登記費國幣

第六三條

市政府法令者除有專條規定處分外其案情重大者得吊

第六八條

二百五十元領取執照准在本市區內營業逾期繳納保證

第六四條

金者每日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六九條

水管商執照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內繳向公用局

第六五條

行領照營業

第七〇條

驗照隨納驗照費國幣一百元如逾期不繳驗者每過一日

第五章 水管商

凡鑿井商因工程失敗而避匿者除吊銷執照外並扣留全

第七一條

部保證金

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即行吊銷執照並扣留全

第六九條

行領照營業

第六五條

凡裝修製水設備井水設備冷水設備消防設備衛生設備

第六九條

熱水設備冷熱氣設備以及其他給水設備等等之商店在

本規則統稱水管商應向公用局登記

第六九條

列各項呈送公用局審核

甲 商店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數開張日期

第七〇條

乙 商店主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

免冠正面相片三張

第六九條

丙 組織之性質業務之種類及以往經驗(附證明三件)

丁 資本額

戊 經售給水設備之種類及牌號

扣全部保證金

己 登記之水管商不得代替未登記之水管商出面營業亦

不得將工程轉包給未登記之水管商違者吊銷執照並暫

或兜攬工程如有違犯罰鍰國幣一千元並勒令補行登記

第七二條

或即將其工作器具暫扣所裝一切給水設備拆除

水管商銷售之給水設備材料應聽公用局隨時檢驗如有
認為不合格者應即停止銷售否則吊銷執照

第七三條

水管商受托裝修屋內給水設備及衛生設備除僅裝冷水
龍頭者外皆應先備具規定尺寸之圖樣並填明規定式樣
之報告單呈請公用局審查此項圖單必須由公用局登記
開業之衛生工程科技師或技副負責設計簽字方得核准
領取工作執照其執照費依下列之規定繳納之但總數至
多不得過國幣五千元

- 一 冷熱水箱每具國幣三十元
- 二 衛生器具如面盆腳盆浴缸便桶等每件國幣五十元
- 三 暖汽汽爐熱水鍋爐等每具國幣五十元

如已領照而欲修改者不另取費

第七四條

關於給水設備無論應用自來水井水或河水均應由水管
商照第七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五條

水管商未領得有工作執照而先行動工者除暫行停止其
工作並罰鍰國幣一千元外仍勒令補領執照其執照費按
七三條加倍計算

第七六條

水管商領有工作執照而不按照圖樣中位置件數及尺寸
實行者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並勒令更正如有添裝情事
應按照第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七條

水管商裝置各種給水設備其工程皆應按照上海市給水
設備工程須知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凡在各項管件裝置完竣尚未蓋覆以前應由水管商呈報

第七八條

上編 上海市政府公布令

第七九條

公用局公用局得派員查驗如勘驗結果認為尚有未妥之
處應再修改報請覆驗須經認爲合格後方得使用
公用局查驗給水設備工程均依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
知辦理之

第八〇條

凡水管商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本
市政府法令者除有專條規定處分者外得罰鍰國幣一千
元如案情重大者得吊銷其執照其罰鍰限期繳納逾期每
次加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至第三次仍不遵繳統在其保
證金內提取之

第八一條

水管商保證金如提支罰金達三分之一時由公用局限令
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即行吊銷執照至補繳足額日止另

第六章 水管工

第八二條

凡裝修給水設備之工匠或工徒在本規則統稱水管工應
向公用局登記領照

第八三條

水管工請求登記應由水管商代爲辦理其手續如下
一 繳納登記費工匠每份國幣一百元工徒國幣五十元
(無論登記合格與否概不發還)領取登記書

- 二 於三日內將登記書開具下列各項呈送公用局審核
「並附二寸半身免冠正面照片二張」逾期應另繳
費國幣五十元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概不發還

- 甲 水管工姓名年齡住址
- 乙 工資或津貼數
- 丙 以往經驗

丁 屜主之保證書

雇主負責繳納

如變更雇主應由新雇主報請公用局改正執照紀錄如遷移本人住址則由本人自行報請更正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五十元

又水管工如能證明其爲私人常期雇用者雇主並應照登記之水管商領取工匠執照手續辦理其保證金額爲國幣五千元於解僱六個月後發還但此項水管工祇准在執照上載明之雇主產業內工作否則以無照論每次罰鍰國幣一千元由

第八五條 第八四條

凡登記之水管工應於每年一月份內親自向公用局呈驗執照隨納驗照費工匠每份國幣五十元工徒國幣三十元限至局應試俟領得執照方可正式工作不能簽本人姓名者概不得領照

處罰由水管商負責繳納

徒 工		匠 工		別 費		名 繳		應 期		限	
驗 照	罰 款	補 照	罰 款	驗 照	罰 款	補 照	罰 款	有 舊 照	無 舊 照	三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三 月 一 日 以 前
三〇·〇〇	二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二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三〇·〇〇	三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三 月 一 日 以 前									
三〇·〇〇	三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三 月 一 日 以 前									
三〇·〇〇	四 月 一 日 以 前	四 月 一 日 以 前									
三〇·〇〇	三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三 月 一 日 以 前									
三〇·〇〇	二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二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總計二八〇・〇〇三一〇・〇〇五三〇・〇〇五六〇・〇〇七八〇・〇〇八一〇・〇〇一〇三〇・〇〇一〇六〇・〇〇

附 註

即在水管商保金內扣提不另通

第八六條 水管工工作時須將執照隨身攜帶如經公用局職員檢查

時不能將執照出示者則以無照論照第九十條處罰

五十元

第八七條

水管工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應即由水管商填具請求補發

水管工徒於學習期滿後可報請公用局考領工匠執照並

份國幣五十元

水管工欲停止執業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由僱主於

工作否則罰鍰國幣一百元

第八八條

水管工執照如遇有工人停止雇用二日內負責收回繳存公用局領回保證書

第九四條

水管工在某一工作未完時不得隨意停止工作或有罷工

否則每份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並勒令僱主負責繳存公用局

第九五條

水管工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有專條規定處分

第七章 業主

第八九條

水管工執照不得塗改及交他人頂替使用否則吊銷其執照

第九六條

凡未經登記領照之水管工不得在本市區內工作如有違犯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或拘留五日仍勒令補繳登記費

其僱主則照違章工人數每名另處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其僱主為未登記之水管商者該僱主並應照第七一條處罰

第九〇條

凡未經登記領照之水管工不得在本市區內工作如有違犯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或拘留五日仍勒令補繳登記費其僱主則照違章工人數每名另處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其僱主為未登記之水管商者該僱主並應照第七一條處罰

第九一條

水管工為他人裝置或修理水管水具等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否則一經公用局查出每次罰鍰國幣二百

一 繳納登記費國幣五百元領取登記書

逾期應另繳費國幣二百五十元

備發封

甲 業主之姓名住址

乙 供給範圍內之房屋位置平面圖及水管路線圖

丙 水之用途

丁 每日消耗水量

戊 細水工程計劃承辦合同及衛生局水質化驗單

己 業主接到核准通知單應於三月內照章領取執照然後方

得正式引水使用

第九八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後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後如有變更應先報經公用

局核准變更後再行報請勘驗換領執照隨納換照費

國幣五十元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五百元如勘驗不合

格應照指示方法改正報請覆驗如仍不合格責任在

業主方面者自此次覆驗起每次繳納覆驗費國幣二

百五十元至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覆驗費外並每次處

以國幣一千元罰鍰至第七次時即行發封勒令停用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應懸於抽水設備地點顯明

之處否則處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如有遺失損壞應

報請補給或換給隨納新照費國幣一百元否則除罰

即將給水設備發封

四 業主自置之給水設備給水不得超出本人住宅或私

人人工場以外否則除罰鍰國幣一千元外並將給水設

第九九條 第一〇〇條

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內

繳向公用局驗照隨納驗照費國幣五十元如逾期不繳驗

者每過一日罰鍰國幣十元

第一〇一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停止使用時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

滿應即繳銷否則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工程除應照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

須知辦理外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應委託本市已登記之鑿井商

或水管商代辦否則所有鑿井商或水管商因未登

記而致業主蒙受之各項損失應由業主自負之

二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工程竣事應請公用局及衛生

局分別檢驗其工程及水質非經認為合格及登記

領照不准使用否則罰鍰國幣一千元並將設備暫

時發封至修改合格登記完竣方得使用

三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託由鑿井商代辦者

該項給水設備水質未經衛生局化驗合格以前業

主不得將鑿井商承辦費用清付否則如水質不合

公用局不准使用時所有損失應由業主自行負擔

二 業主與鑿井商應照公用局規定鑿井合同格式簽訂合同所有按期應給鑿井商款項不得拖延或早

付

第一〇三條

業主對於租戶之給水除自來水外所有自置給水設備
非經呈准公用局特許領有執照不得隨意供給否則將
給水設備發封

第一〇四條

業主不得因要求加租或租戶要求減租而停止給水
如租戶不遵守本規則條文公用局得令業主停止給水

第一〇六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經公用局或衛生局認爲水質不
潔水量或水力不足時得限令改善或改接自來水否則
強制執行其費用以代收租戶租金抵充之

第一〇七條

業主新造房屋應將水管等裝置完善方可出租否則得
由警察局將該屋發封暫不准出租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水量不足時得請經營給水事業人
按其售水營業章程之規定補助供給自來水

第八章 用戶

第一〇八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水量不足時得請經營給水事業人
按其售水營業章程之規定補助供給自來水

第一一〇九條
第一一〇條

凡在本市內接用自來水者在本規則統稱用戶應遵守
本規則各條及本市政府核准之經營給水事業人售水
營業章程
用戶非經公用局特許不得由所在區域以外之經營給
水事業人供給用水否則公用局得隨時將給水停止
用戶請求接水停水應依照下列規定之手續

一 接水者應向經營給水事業人報裝不得私接違者
以竊水論除停止給水外並照經營給水事業人之

定章賠償損失

二 如繼續前戶用水應於事前會同前戶赴經營給水

第一一二條

事業人辦理過戶手續如私自繼續使用除勒令過戶前戶倘有積欠水費應由繼續者擔負
戶對於給水設備及水費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委託裝置給水設備之水管商及水管工以曾經向
公用局登記領照者為限否則所有因水管商及水管工違章而致用戶蒙受之各項損失應由用戶自負之

二 水表應由經營給水事業人裝設不得私自裝設亦不得私自更換

三 凡在本規則公佈施行後之新裝水表其水表前後經營給水事業人與用戶各裝開關一只經營給水事業人之開關在後用戶之開關在前並在用戶之開關與水表間另裝一龍頭以便隨時檢驗水表

四 水表與經營給水事業人總管之間不得另裝支管取水否則以竊水論賠償水費

五 水表經公用局或經營給水事業人檢驗加蓋鉛印應妥為保存如有移動或損壞以竊水論賠償水費及損失

六 屋內給水設備應自為保管若有損壞及洩漏以致水費遞增水質不潔水管淤塞或水量不足等情經營給水事業人概不負責
七 每屆冬令應及早將水管用棉絮或稻草包裹以防冰裂如遇冰裂應即修換其費用由用戶擔負之

八 水費應按期交付欠繳滿一個月者經營給水事業人得停止給水

第一一三條 用戶對於水表發現下列情事時應即報由經營給水事業人修換

一 度數較前陡減或陡增者

二 指針停止不動者

三 漏水者

用戶如疑水表轉動過速得請求公用局監督經營給水事業人校驗之校驗結果其轉動快慢如在百分之五以內者應認為準確由用戶擔負校驗費國幣二百五十元

在百分之五以外者免繳校驗費經營給水事業人並得將最近一個月水費加以相當之修改

用戶對於給水發現下列各點應即報由公用局轉飭經營給水事業人改正

一 水質忽有異味變色或有沉澱不潔者

二 水質水量發現不足者

三 公路下水管有爆裂漏水者

用戶對於消防龍頭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公共消防龍頭除供消防衛生及市政設施之用外

非經營給水事業人特許並呈准公用局備案者不得開用

二 私人裝設消防龍頭由經營給水事業人給印封閉非因消防不得動用否則以竊水論

用戶遇公用局職員攜帶憑證前往執行公務或檢查者

第一一七條

不得拒絕否則公用局得強制執行
第一一八條 用戶對於經營給水事業人給水如有不滿意或發生爭執或經營給水事業人職員工人有營私舞弊強迫需求等事得隨時報請公用局核辦

第一一九條 如用戶不遵守本規則條文公用局得令由經營給水事業人停止其給水

第一二〇條 凡用戶以製販熟水汽水人造冰豆腐等為業務者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須向主管局登記領得開業執照後方得報請經營

二 其製販之物應適合衛生局制定之清潔標準

如有違反上項之一者公用局得令由經營給水事業人停止其給水並照章懲罰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一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二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公 告

管字第二五三號

現在抗戰結束復員開始之際工商業自應早日復員俾以增益生

產安定民生本市工廠林立近來多半陷於停頓狀態此於國家生產及

工人生活影響滋鉅本局職責所在正規劃辦理間適奉市市政府總文

諭令各工廠從速開工等因奉此除會商有關各機關切實設法督促提

字第一二〇號訓令准 第三方面軍司令部代電飭即會同有關機關

早復工外合亟公佈仰各工廠遵照卽日設法復工如有延遲復工情形應即向本局陳訴原因以憑核辦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總字第三七一號

案奉 上海市政府訓令總文字第四八四號內開『查自日本投降以還本市籌備慶祝甚為熱烈現本年國慶紀念業已過去勝利慶祝亦經結束凡我公務人員暨全市市民均應從此努力實際工作不必再事鋪張以免虛糜人力與財力茲特規定各處牌樓統限三日內拆卸完竣各街各戶所貼標語亦限於一星期內一律清除嗣後各機關佈告着警察局規定位置不得任意張貼致礙觀瞻至懸掛國旗亦應遵照規定遇紀念日由警察局通知全市一律懸掛或各戶遇有慶典可以自行懸掛外其餘日期無論門首或車輛以上一律不必懸掛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警察局轉令各保甲長辦理外合亟佈告全市民衆一體遵照為要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文字第五八四號

查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呈由本局轉報內政部聲請登記方得開始發行又依照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雜誌電影廣播新聞事業辦法乙 報紙通訊社復員辦法得予恢復之報紙通訊社併應一律重新登記茲由本局製定登記表格仰各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遵照自即日起至本月底止來局領取登記表填報以憑核辦又前項新聞紙雜誌通訊社不論用中國文字或外國文字均須同樣登記併希注意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組字第七七八號

照得本市人民團體組織業經本局依照社會部頒發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擬具通則呈報 市政府備核在案其調整辦法分下列四種

一 凡二十六年以前合法組織經黨政機關核准有案者予以整理或改組
二 二十六年以後戰時組織曾參加地下工作經黨政機關證明屬實者予以恢復

三 二十六年以後受敵偽指揮組織者一律解散

四 現在發起組織者應即依照法令申請組織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舉行人民團體總登記仰各團體派員來局領取表格依式填報聽候核辦除慈善公益團體另案通告聽候辦理外各行公告週知仰各一體遵照如期來局登記幸勿自誤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福字第八七八號

查整理人民團體辦法業經本局公告並聲明慈善及公益團體另案辦理在案茲規定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為公益慈善團體整理期間凡在本市內設有事務所辦理公益或慈善事業各團體應即遵照依期申請登記合併檢同該項整理辦法公告週知至各項表冊書式可逕向本局領取填報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整理本市公益及慈善團體辦法

一 凡在本市內設有事務所辦理公益或慈善事業之團體概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過去曾向政府主管官署申請立案之公益或慈善團體均限自十一月一日起半個月內向本局申請重新登記立案

三 申請登記立案應由團體全部理事董事署名填具正副申請書（書式由局印發）並附呈左列文件各一式二份

1 章程及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印鑑單

5 全體會員名冊或創立捐助人名冊

6 職員履歷表

7 登記表

8 經費收支預算

9 各項足資證明立案之文件

四 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

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五 第三條所規定之三至八項表冊書式可向本局第五處索取

六 申請重新登記經本局核准立案之各公益或慈善團體由本會重行頒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七 凡過去未向政府主管官署申請立案之公益或慈善團體統限自十一月一日起向本局申請許可組織

八 申請許可須由發起人聯名填具正副申請許可書（書式由局印發）並附呈左列之文件各一式二份

1 發起組織理由書

2 發起人略歷表（表式由局印發）

3 事業計劃書

4 經費收支預算書（公益團體得免填）

九 經核准許可後須在三個月內籌備完成申請立案逾期不申請立案者撤銷其許可

十 凡已向市黨部申請核准許可者得於籌備完成後檢具證明文件逕向本局申請立案

十一 申請立案應由全體理事董事聯名填具申請立案書（書式由局印發）並附呈左列文件各一式二份

十二 章程或捐助章程

十三 登記清冊

十四 財產目錄

十五 全體會員名冊（或創立捐助人名冊）

十六 職員履歷表

十七 各項足資證明文件

十八 前條所定附呈之各項文件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九 凡在戰後將事務所遷離本市之公益或慈善團體現須重回本市者或在戰後停止業務或被迫解散現欲恢復者准依本辦法

二十 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 原未在本市設立事務所現欲遷入本市之公益或慈善團體准視其原來產生立案時情形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 申請許可立案或重新登記立案之各公益或慈善團體其負責

發起人或理事董事有左列各條之一者應由各公益或慈善團體自行剔除並於申請時專案呈明備案

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上海市社會局宗教團體及寺院登記規則

1 附逆有據者

2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3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或犯賊有案者

4 受破產之宣告者

5 欺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6 吸食雅片毒品者

十六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依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 本辦法由上海市社會局訂立施行並呈報上海市政府備案

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中外戲院劇團之設立依照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處置辦法(丙)項之規定應呈由本局轉報內政部申請登記

方得開始營業茲製訂影劇院登記表一種仰各戲院劇團遵照不論新設立或已設立亦不論是何國籍仰自即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來局領取登記表填報以憑核辦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文字第一五九一號

本市各宗教團體及寺院教堂等亟應重行登記以資整理而圖

改造本局業經分別訂定登記規則及申請登記表格合行登報公告仰

起來局領取表格翔實填報以憑核辦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市社(三四)組字第二三四五號

本市各工商各業同業公會業經本局分別派員整理在案凡在本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有關宗教性質之組織或團體不論釋道耶回及其他教派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

教堂教會等均應遵照本規則向本局登記

第二條

申請登記程序先向本局領填登記申請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局一份轉呈市政府備案一份轉警察局備查登記表式另定

第三條

登記申請書經本局審定後由本局發給登記證書(手續費另訂之)如查與事實不符得令原申請人據實更正

第四條

凡壇廟寺院庵觀教堂教會等之主持人及重要職員如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申請登記

第五條

凡第一條規定應申請登記之各該組織或團體如無永久地點者遇遷移時應由原申請人於二日內攜同登記證書提出

理由申請更改

第六條

登記期限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限二個月為止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本局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責令撤換主持人之處分其有妨害公安或觸犯刑法情事

並應分送警察局或地方法院依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市經營正當工業或商業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頒發登記證者應先向各該業同業公會辦理入會手續取得證明文件呈局繳驗以憑核明給證至各工商業公會對於同業之請求入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再有任何限制或留難仰各公會暨各公司行號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市社（三四）管字第二四九八號

本局爲舉辦工商業登記起見已制定「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計廿三條除呈報 市政府經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外施行公佈施行茲爲便於統計及調查計規定分區按期辦理登記手續定自即日起舉辦凡在蘇州河以南各獨資或合夥工業之登記及在西藏路以東南京路以西蘇州河以南東至外灘之區域內各獨資或合夥商業行號之登記凡設立於上開區域內獨資或合夥之工商各業概仰遵照下列各款向本局辦理登記手續

甲 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由上開區域內各工商業向本局領取

登記聲請書及應用表格

乙 自十二月六日起至同月十日止由各工商業將所領登記聲請書

及應用表格證件翔實填送到局

各登記聲請書由本局審查後另行公告分發登記證

丁 上開分區界限所謂西藏路以東即包括設立於西藏路而坐東朝西者所謂南京路以北即包括設立於南京路而坐北朝南者餘類

戊 本市各工商業非依公司法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
己 凡業經依照本年十月二十日本局管字第四六一號公告來局呈推

庚 工商業不於規定期限內聲請登記者本局當按照後附登記規則第十九條辦理事關商民本身權益幸勿自誤此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為實施本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訂定本暫行規則

第二條 本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市各種工商業於本規則施行前業經合法登記者由本局另行公告限期呈報換發登記證其逾期不呈報者應重行申請登記 聲請換發登記證應附繳舊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

件

第四條 工商業申請登記應由本局規定之申請書及登記表詳實照

填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并應加具必要之證件

第五條 工商業登記聲請書分左列四種

一 工商業登記聲請書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聲請書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聲請書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聲請書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工商業登記聲請書分工商業商業及手工業三種工商業登記聲請書並加登記附表三種

凡兼營兩業或兩業以上之工商業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兼營之業務詳細填明於聲請書內

第六條

第七條 凡在本市內設有分店或支店者均應各別登記

第八條

商號名稱相同之各工商業均得於規定期限內爲登記之聲請但其主張使用在前者應具創設在前之證明文件始可排

斥創設在後者對於同名稱商號之使用依前項規定對於同一名稱之工商業聲請登記時本局得令

創設在後者更改其名稱其業已登記者亦同

各種工商業登記之日期由本局另行分別公告之

第十九條 各工商業應於本局公告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登記期限屆滿後新設立之工商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聲請爲創設

登記但本局公告之期限尚未屆滿時仍依公告所定之日期

第十一條 工商業聲請登記不得有隱匿虛偽等情事否則一經發現立即撤銷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撤銷登記者視同未登記

第十二條 工商業登記後如有變更轉讓或繼承贈與等情事時均應依法聲請登記

工商業申請登記經本局核准後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由本局發給登記證其爲變更登記者由本局換發登記證

第十三條 前項登記證所載事項遇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本局更改之

各工商業應將登記證懸掛於明顯處所聲請登記應依下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二 資本未滿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創設登記每件五百元
三 資本未滿五萬元之創設登記每件一千元

上編 上海市社會局公告

三 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創設登記每一萬元加納五十元另數不計

四 添設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納費一千元

五 聲請爲變更或轉讓登記者每件納費五百元

六 其他各項登記每件五百元

第十六條 工商業登記發給登記證每件酌收印刷紙張費聲請換發

或補發時亦同聲請發給登記證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十七條 工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及登記附表每件酌收印刷紙張費

第十八條 凡因必需向本局請求查閱登記簿者應用書面聲請每次

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法幣五十元

第十九條 工商業不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聲請登記者本局得勒令停業或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已登記之工商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對該工商業之負責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工商業經勒令停業而仍繼續營業者

三 對於應登記之事項故意爲隱匿或不實之陳報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

條所定之罰鍰自本規則施行日起暫依一百倍論科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暫行規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本局得隨時修改之並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市社(三四)經字第三六四九號

查抗戰以前本市合作事業已有相當基礎現爲統一組織澈底整理起見遵照部頒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舉行全市合作社總登記凡屬抗戰以前未經解散清算之合作社以及敵偽時期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仰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止依照下開項目一律向本局舉行登記(一)成立時期(二)原有登記證字號(三)原有理監事姓名(四)現任理監事姓名(五)社員名冊(六)資產負債表(七)損益計算書(八)財產目錄又凡敵偽所組之合作社其負責人有故意隱匿不履行登記者准各該社員自動告發事關整理要政仰各遵照辦理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社(三四)勞字第四二九七號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主管勞工行政凡屬合法聲請無論屬於資方或勞方自當一律受理秉公調處乃近有一部份工人昧於手續不守秩序動輒以請願爲名聚衆滋擾殊屬不成事體茲特出示佈告嗣後各工人等如有申請事項務仰備具書面照章投遞以憑依法核辦其有當面陳述之必要時應即公推代表來局其人數不得過五人自此佈之後倘仍有藉名請願聚衆滋擾情事不問其理由如何一概不予受理以後倘有維持秩序而維護公序仰各凜遵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滬警祕人字第號通告

查本局所屬職員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佩用藍底紅圈白色國花(梅花)中嵌「警」字證章以資識別前發臨時證件及前偽警察局所發各種證件同時廢止除呈報外特此通告週知(三十四年十月)

滬警總字第號通告

查本局便衣長警在執行任務時執有蓋用本局印章暨粘貼使用人照片之身份證以資識別前由偽警察局製發之各種證件應予登報日起作廢合行通告周知

(三十四年十月)

滬警行字第號通告

爲佈告事查本市近來發現買賣美國免稅香煙(封壳上貼有黃紙印有紅色英文免稅字樣)及其他美國軍供給物品須知此項物品係美軍供給其士兵之用不得私相轉售茲特勸切曉諭凡本市大小商販夜總會酒吧間以及其他公共場所不得買賣上項美軍供給物品如經查獲定予以沒收處分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滬警行字第號通告

查本局長直接事以來接得密告警察官吏及漢奸盜匪烟賭等案件日必數十起經查屬實應予懲辦者固屬有之而挾嫌誣告查無其人者實屬多數苟不加以限制殊不足以杜刀風特訂定上海市民向警察局告密警察官吏及漢奸盜匪烟賭須知並爲勸求民隱便利密告起見另訂局長分局長定期接見市民辦法除呈報並分令各分局遵照外合

上海市警察局佈告

行將上項須知辦法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六 其他密告事項

上海市民向警察局密告警察官吏及漢奸盜匪烟賭須知

一

上海市民向警察總局或分局告發警察官吏貪污違法及漢奸盜匪烟賭等案件應由告發人開明真實姓名住址並取具鋪保但事實確鑿而有證據者得列舉事實檢同證據告發免予具保

二

如確有事實而無證據一時又難取得鋪保者得於總局或分局規定接見市民之時間內親自到局告發其接見市民辦法另訂之

三

警察總局或分局對於告發人已履行上項手續者即予查辦

四

警察總局或分局對於告發人姓名絕對保守秘密

五

倘查明係挾嫌誣告者則依法究訐

上海市警察局局長分局長官定期接見市民辦法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為勸求民隱便利密告起見訂定局長分局長定期接見市民辦法

第二條

本市市民對於下列事項可來總局或各分局請求接見

- 一 關於本局應興應革之建議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貪污違法之檢舉事項
- 三 關於非法逮捕拘禁或查封沒收財產之申訴及告發事項

滬警行字第9號

項

四 關於盜匪烟賭及其他不良份子之密報事項

五 關於淪陷期間漢奸土劣各種苛虐貪暴之告發事項

為取締愛多亞路及南京路車輛妨礙交通並規定行駛規則佈告
週知由查愛多亞路及南京路一帶車輛行人異常擁擠為維持交通
秩序計此後凡在愛多亞路上車輛行駛除南北橫越交通外所有一切

三輪車人力車自由車及其他人力拖曳之車輛一律應在該路緊靠路

第五條 為接見市民總局及各分局於進門處設一接見市民登記處

第四條 接見市民之時間暫定為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時至五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市民請求接見應填具請見單繳呈身份證聽候依次接見前項請見單格式另定之
在國民身分證未發給前得請由本市殷鋪或公務機關出具保證書或介紹書請見

第七條 市民陳述意見須簡明扼要列舉具體事實或繳呈確實證件
每人每次談話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八條 總分局長聽取市民報告後除即予答復或指示者外其餘酌
得以書面答復之

第九條 各分局應將每次接見情形於次日列表報核其有特別緊急
者應電話請示重大案件應專案報核或請示
上項表式另訂之

第十條 總局彙合各分局報告後其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分別轉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之左邊在交通站台與道旁邊石之間行駛以免擁塞交通至南京路方面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午夜十二時止凡三輪車人力車及其他人力拖曳之車輛除南北橫越交通外概不得在該路通行如有故違當予嚴懲除分令各該管分局切實遵照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滬警行字第二九三號

查本地當東南富庶之區位列世界名都之林商業繁榮賓車輻輳一向街屋條貫市容整潔乃自日偽盤據以來銳於搜括失於繕治致字路廢損穢物壅積雜亂之狀刺目惡臭之氣逼人不僅有礙觀瞻亦復妨害衛生本局接收之初對市容整飭工作即刻意規劃力求刷新爰經制訂整飭市容要點呈報市府備案並請轉飭各有關機關協辦外內中有關市民各點特為摘示如左仰我市民務各共體斯意凜毋違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茲將整飭市容要點內市民必須遵守各點列示如左

- 一 商店不得以 主席肖像及國徽用作招徠工具 尺寸
- 二 商店遇有節日懸掛國旗須有一定高度國旗大小亦須按照規定
- 三 商店招牌必須藝術化臨空懸掛應予禁止無中國文字者須加中國文字標識廣告除標明價格便利顧客外不得再有其他招貼
- 四 商店遮蓋陽光篷帳必須保持清潔不得妨礙交通或市容觀瞻飲食店爐灶裝設在店面者一律拆卸無紗罩玻璃櫃者添裝
- 五 商店櫈櫈欄杆不得伸出手行道欄杆上禁止曝晒衣服或堆積什物
- 六 住宅周圍除有籬牆環繞者外不得曝晒衣服住宅工廠及其他室內所有私人防空壕應即拆除
- 七 商店櫈櫈及用具必須時加洗滌污穢骯髒者取締
- 八 商店門楣骯髒者勒令刷新
- 九 衣鋪或其他商店不得將貨物懸掛店外並高聲叫賣
- 一〇 商店不得利用擴音機或其他樂器吸引顧客
- 一一 商店陳列必須有條不紊
- 一二 街道（包括車道人行道）須經常保持清潔除衛生局逐日派
- 一三 街道上不得傾倒污水垃圾及便溺吐痰
- 一四 街道上不得擺攤營業
- 一五 街道上不得停擋或修理車輛
- 一六 街道上不得放置任何廣告招牌
- 一七 廣告標語非在指定地點者一律禁止黏貼
- 一八 街道上不得放縱生畜
- 一九 行人必須上人行道橫過車道時必須在「步行人通過街道處」通過
- 二〇 行人衣冠不整者取締之
- 二一 禁止小販沿街叫賣
- 二二 沿街行乞及橋頭推送車輛者一律拘送乞丐拘留所
- 二三 搭客車輛不准裝載骯髒物品
- 二四 糞船垃圾船須遵照衛生局規定時間運出市區
- 二五 住宅門前應經常保持清潔垃圾必須倒入規定垃圾箱內
- 二六 住宅周圍除有籬牆環繞者外不得曝晒衣服
- 二七 住宅工廠及其他室內所有私人防空壕應即拆除
- 二八 洗倒便桶應在上午八時前為之

滬警行字第五一五號

查本市各馬路人行道上攤販林立非但有妨交通抑且有礙市容茲爲整飭市容並兼顧攤販生計起見特訂定「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一種除呈報 市政府備案並分令各分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凡欲設攤營業者並仰即向該管分局辦理申請許可手續爲要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整飭市容交通取締攤販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設攤營業者應先向該管分局領填申請書取具殷實鋪保一家連同工本費國幣一百元及申請人相片二張呈由該管分局查明轉報本局核發許可證並照章向財政局納捐後始得營業

第三條 經許可之攤販應由各分局於轄境內指定無礙市容與交通秩序之地點集中擺設攤基面積以長闊各三尺爲限

第四條 摆販營業時間除菜攤得由上午五時起至十時止外餘則以

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爲限但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許可證應置於設攤處所以便查驗並不得轉借供用

第六條 攤販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在指定地點以外設攤
- 二 在攤基上設置蓆棚遮陽及固定性之建築物
- 三 高聲叫喊兜售

上編 上海市警察局佈告

五 毀損道路等公有建築

六 售賣僞造劣質貨物或有礙風化或其他違禁物品

第七條 攤販應保持攤基及其附近清潔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攤販依法罰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滬警行字第六〇七號

爲繁榮市面起見特規定一般商店營業時間佈告週知由查本市商業正在力謀復興各商店理應照常營業繁榮市場乃邇來市內竟有不肖商人企圖逃避管制隨時藉詞休業或則晚開早閉甚至有拒售貨物情事對於市政不無影響經訂定一般商店營業時間每晨至遲八時即應開業下午至早六時始得打烊其有正當理由須休業者亦應呈報該管分局備案如有違規依法懲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滬警行字第七五四號

查本局請願警管理規則經已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公布周知此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請願警規則（上海市政府十

一月六日總文字第一一四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市公共機關學校團體及商號住戶爲加強警備協助地方治安得向本局請設請願警

第二條 請願警以曾在本局服務因正當原因離職之官警經申請登

記志願充任請願警派充之請願警申請登記須知另訂之

第三條 請願警由本局訓練調派並監督其勤務之執行

第四條 諸願警槍械自備但須經本局查驗登記未能自備者得繳保證金向局請領槍每支繳五萬元彈每粒繳二百元於申請核准時一次繳局俟槍械繳還本局仍全數發還上項保證金概以當時法幣爲準

第五條 諸願警不得代服其他雜役

第六條 諸願警名額以崗位計算每崗三名如有特殊情形本局得酌

量增減之但不得少於二名諸願警人數達九名者每九名增設警長一名二十名以上者增設巡官一員

第七條 諸願警住所應由請願者設備不得與其他夫役混雜住宿本局得隨時稽查之

第八條 諸願警月餉按照本局定章由申請人於申請核准時起每六個月預繳一次由局按月發放其有餉額增減或中途辭退者多退少補

第九條 請願長警之服裝須按本局規定格式自備

第十條 請願警應遵守本局一切法令規章並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遇有匪警火警或其他緊急事變請願警須隨時協助

第十二條 請願警不需要時得申請撤回但應給恩餉三個月其承領

服裝等件均應繳還原主不得私自攜走

第十三條 請願警因公殉職或負傷時請願者應給予撫恤醫療各費在職病亡者應給予燒埋費仍視其服務期間酌給撫恤費

以上各費給與標準與正規警察同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滬警行字第七七八號

爲取締丟擲火炮及燃放爆竹流星等告周知由查丟擲火炮或燃放爆竹流星等不但易生誤會且有釀成火警危險際此戒嚴期間急須查禁取締除通飭各分局切實執行外合行佈告周知凡我市民其各凍違母違切切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市警行（三四）字第二七五七號

爲擬定誤觸警鈴罰錢辦法呈奉 市府核准除通令外合行佈告仰各知照由 查本市商店住戶裝置警鈴原爲遇有緊急事變撤按以便本局隨時派警前往保護惟近因各戶時有誤觸情事不惟空費本局警力抑且影響地方秩序茲爲防止用戶疏忽起見擬定凡有誤觸警鈴者按其情節輕重每次處五千元以上之罰錢經呈奉 上海市政府祕組二（三四）字第二四九一號指令照准除通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警行（三四）字第三九七一號

爲暫准三輪車人力車腳踏車恢復南京路行駛以一個月爲試行期間佈告週知由 案查南京路每日上午七時起至午夜十二時止凡三輪車人力車自由車等車輛除南北橫越交通外概不得在該路通行一案茲爲體恤商艱起見自明年元月十日起所有上開車輛行駛南京路之禁令暫准撤銷以一個月爲試行期間期滿後是否繼續辦理當視交通情形再行定奪除分令各該管分局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市警總(三四)字第第一八四一號

為頒發報繳槍彈獎勵辦法佈告週知由 本局為維護地方安甯

搜繳無照私槍起見曾經擬具報繳槍彈獎勵辦法呈奉 上海市政府
核備在案除分令所屬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全市民衆一體遵行毋
稍忽視為要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警察局報繳槍彈獎勵辦法

一 凡持繳手槍或步槍或據報告因而查獲經檢驗完整者每枝給獎

金法幣一萬元其尚堪使用者每枝給獎金法幣五千元

二 凡持繳子彈或據報告因而查獲經檢驗尚堪使用者每百發給獎

金法幣一千元

三 凡持繳廢槍廢彈或據報告因而查獲者酌給獎狀或獎章但已因

報繳槍枝彈藥而得獎者不得再請是項獎勵

本局暨所屬員警報繳上項槍彈者其現金獎以減半發給名譽獎
除酌給獎狀獎章外並得以案情輕重為加薪記功晉級之獎勵

市警總(三四)字第第一九三六號

查本市各路格利響井鐵蓋有時被宵小竊去販售情事經市工務
局函請查禁過局亟應取締以徵不法嗣後本市各鐵工廠店鋪如再貪
圖私利收買此項贓物一經察覺決予嚴懲知情密告因而查獲者並予
獎勵除分飭所屬一體查拿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
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財政局佈告

財執字第一四號

查本局接收工作業已歲事關於娛樂稅及筵席旅棧捐屠宰稅等
均定自本月廿四日起暫照原訂稅率徵收并一律使用法幣以符功令
至各該商以前欠繳稅款并應限自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各自來局或各
分征所繳齊以資清理合行佈告週知仰各遵照為要此佈 (中華民
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財特字第二十五號

查本局接收以後關於屠宰等稅決定自九月廿四日起征一律使

用法幣以前猪牛羊消費特稅及屠宰營業稅即行廢止業經佈告在案
所有本市猪隻屠宰稅征收事務茲已令派黃啓勳充本局屠宰稅第一
征收所主任任牛羊屠宰稅征收事務已令派周浩然充本局屠宰稅第二
征收所主任分別負責辦理如期開徵報解每猪一隻暫收稅款法幣五
百元大牛一隻暫收稅款法幣一千五百元小牛一隻暫收稅款法幣二
百五十元羊一隻暫收稅款法幣一百二十元馬驥照大牛例辦理一律
掣給蓋用本局印信之納稅收據為憑除分令遵照外合行出示佈告仰
各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營字第三二號

案查本局接收案內原計牲畜專稅估價核與市值不符並應重加
調整俾利征收茲經參照市價從低估計改訂為黃牛水牛驥馬每頭估

價法幣一萬五千元暫照原定百分之五稅率征法幣七百五十元贖牛
估價法幣二千元征法幣一百元豬隻估價法幣四千元征法幣二百元

醃臘比照豬隻估價征收山羊綿羊估價法幣一千元征法幣五十元家

禽亦從價百分之五征收並按法幣計算定自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開

征除呈報市政府備案暨令飭牲畜專稅稽收處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總第七三號

查本局接收伊始各項工作亟待分別推進所有各級內外勤職員
各應勤慎清廉奉公守法庶可祛積弊而正官常嗣後凡係本局外勤人
員在執行職務時均持有粘貼各該員本人照片并蓋局印之外勤證內
勤人員在其辦公桌上置有職別姓名之三稜木牌以資識別如有違法
勒索或貪污等情事希望隨時檢舉密告但須證明事實及密告人之姓
名住址暨電話號碼逕來本局門口由局長逐日親自開啓之密告箱一

經查實定予嚴懲決不姑寬並希望地方人士及社會輿論嚴予督責共

圖治理以期挽回頽風除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賦字第一〇一號通告

查收復區本年度田賦全部豁免業由市府明令佈告週知在案關於已向偽財政局繳納之本年田賦自應舉辦登記以便向敵清算茲經規定登記辦法如次(一)登記地點本局田賦科(江西路上海市政府臨時辦事處三樓二六七號室)(二)登記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星期例假除外)仰各已完納田賦業戶速即持同三十四年

度第一期田賦憑證如限來局登記希勿自誤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財執字第一一六號

案查關於本市娛樂稅啓徵日期暨應行遵辦各事項業經本局佈告週知嗣迭據各該業代表來局申稱票券蓋戳手續一時不及辦理請予展緩等情又經本局暫定通融辦法飭達各在案茲查各娛樂場所違辦者固不乏人而玩忽者仍復不少茲爲限期整理起見所有各娛樂場所在上月二十四日至本月九日以前發售票券之實數暨應繳稅款統限於本月十日以前列表報繳十日起所用票券非經送局登記蓋戳一概不准發售以前用餘票券統限於本月十日以前來局繳銷否則概作實售計算至欠繳稅款并限於本月十五日及三十日分兩期繳清以資清理而重稅政合行佈告週知仰各懔遵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財稅五字第三七〇號

查從前各種捐稅係由偽財局各科直接設所徵收機關林立流弊滋深納稅商民尤感不便本局接收以來即先謀簡化稽征辦法并已將原隸各科之分征所或征收所一律改隸各區捐稅稽征處劃一事權節省開支且以便利商民逐步再謀調整惟在該項簡化稽征辦法尙未辦齊手續公布施行以前所有各館商報繳稅捐及票券送局蓋戳手續自應暫照向例辦理不得稍存覬望致礙勾稽八月份或八月份以前欠稅務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清繳現征各稅尤須按旬照解以裕庫收爲特通告週知務各遵行倘敢故違定予嚴懲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財稅四字第四一五號

查本市各種車輛牲力捐率業經本局參照實際情形予以修訂定
自佈告之日起實施并分別依照公用局公佈驗車日期同時開征其已
經繳納者一律免予補征所有欠繳各期車捐仍照舊捐率折合法幣征
收除呈報市政府備案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
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財稅四字第五六九號

查各種營業執照費率業經本局參照實際情形重行釐訂茲定
自十一月十日起仍在江西路一八七號本局執照科開始辦理換照手
續所有馬當區各業執照一併歸由本局執照科集中換發并經規定新
費率施行日期如下凡屬月捐概自本年十月份起季捐概自本年冬季
起半年捐概自本年下期起至以前各項欠捐一律准照舊費率折合法
幣補征其本年下半年已經領照者始准免予換領除呈報市政府備
案暨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業商民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財稅二字第七四二號

案奉市政府市財字第1047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平

參字第二三一五八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呈請豁免市區舊欠田賦由
內開「呈悉准予照辦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暨知財政糧食兩部外
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局以財賦字第一〇二號呈
請到府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造
具舊欠田賦清冊呈核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遠將本市自二十七

財稅一字第八六二號

查家禽一項係屬鄉農副產往昔征收專稅不特零星瑣屑抑且流
弊孔多無裨庫儲徒滋苟擾應自本月十五日起免徵此項家禽專稅用
蘇民困除呈報并分令外合亟佈告本市商民一體周知此佈 (中華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財雜(三四)字第九六五號

案據市中區稅捐稽征處呈報本月十七日發現有名王振聲者冒
充征收人員持同假造收據至廣東路六八〇號福振泰鳥行收取八月
份欠稅該項收據并無本處經收印章且紙質亦與原收據不同顯係詐
收稅款等情查本局各項稅款均係由納稅人赴該管稅捐稽徵處內市
銀行所駐設之收款處繳納從未派人收取又據報竟有人假借本局職
員名義在外檢查印花需索罰款等情查印花稅係由直接稅局主辦本
局並未派員檢查據呈報前情除指令并函警察局查緝究辦外合行佈
告仰各商號一體週知如發現有此類冒充收款及檢查人員向各商號
有上項詐索情事應即扭獲送警究辦勿受騙枉縱切切此佈 (中
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市財雜(三四)字第一三六九號

查本市屠宰稅開徵之際為簡化稽徵手續起見暫定按頭徵收計
猪每頭徵稅五百元大牛每頭徵稅一千五百元小牛每頭徵稅二百五
十元羊每頭徵稅一百二十元曾呈奉 市政府令准備案施行在案乃
月餘以來本市物價猛漲牲畜貨價波動亦鉅亟應從價徵收俾收以稅

控價之効兼裕稅源除案商零售價格更高應從寬不予以計外現豬肉每市斤毛價已至二百五十元每頭平均以重八十斤計應值二萬元大牛肉每市斤毛價二百元每頭平均以重三百斤計應值四萬元小牛肉每市斤毛價二百元每頭平均以重三十三斤計應值六千六百元羊肉每市斤毛價一百六十元每頭平均以重二十斤計應值三千二百元本局原定稅額已難適合茲定自十二月三日起遵照屠宰稅法第三條之規定按百分之五稅率從價徵收惟仍保持簡化稽徵手續均照毛價按頭計算以便商民以後售價如有漲落須得隨時調整如此辦理則稅收既合乎公平之原則且可兼收平抑物價之効除經由局召開評議會詢謀僉同暨分別呈令外合行佈告週知各屠商一體遵行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市財照（三四）字第一六一四號

查房屋轉租執照費一項原係偽府粦政之一借管制爲名圖搜括之實非法徵斂擾民滋甚業由本局呈奉 市政府令准廢止以蘇民困除關於房屋租賃業經市政府訂定管理規則公布施行外合行佈告仰各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市財照（三四）字第一六一五號
查本市筵席稅開徵之初除一切稽徵手續力求簡化外并酌定以

法幣一千元爲起徵點原屬格外體恤商民各該館商應如何仰體政府德意認真代徵據實報繳詎意兩月以來不但政府德意未能惠及平民而一般館商每多藉以取巧逃稅或分開賬單或少報營業本爲惠民之政反成漏稅之階影響庫收實非淺鮮茲已定自本月五日起除專管警察局規定一百五十元一客之外其餘各中西酒菜及咖啡

館等以及娛樂場所或旅館附設之中西餐部無論零星小食及整席筵菜均照售價一律代徵百分之二十稅捐其代徵稅款并須逐筆列明賬冊以便稽查對於顧客亦應一律掣給賬單俾資核對至繳款辦法必須遵照本局原發通知辦理旅館業繳納旅棧捐亦一律適用除已呈報市政府并分令暨通知各該公會轉飭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一體遵行毋違爲要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市財文三四字第一九二三號

近聞頗有冒充本局員司在外敲詐勒索情事查本局及各稅捐稽徵處外勤人員因公出勤向須攜帶蓋有局印之外勤證與蓋有局印或稅捐稽徵處鈐記之出勤單兩種外勤證註明職員姓名職別年歲並貼有相片類似身份證出勤單填載指派出勤之事由凡奉派出勤之人到達出勤地點必須先行交閱出勤證與出勤單二者缺一不可商民如遇此項人員前來接洽事務時應先索驗證單如果兩者俱無必非本局或所屬員司如若兩者缺一亦必意圖敲詐務祈隨卽扭交警局究辦其或證單二者缺一者並請同時將其姓名事實密告本局本局門口設有密告箱係由局長逐日親啓如果查明屬實決當嚴切制裁並決保守密告者之姓名誠恐各商民未盡明瞭特再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財房（三四）第二二三三六號

案查本市房捐徵收辦法前經 市政府第九次及第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一律依民國廿六年估價以租金額六十倍課徵百分之十四不分別房屋用途由屋主房客各半負擔並制定上海市房捐暫行徵收細則於卅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施行各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本局茲

定於本月廿六日起開徵本市卅四年度冬季房捐至卅四年秋季以前歷年欠繳房捐概予一律豁免除呈報並分令各區稅捐稽徵處遵照及浦東吳淞南市徐漕等地俟調查完畢再行通知繳納外合函佈告本市各房主住戶一體知悉並仰各住戶於收到該管區稅捐稽徵處送達通知書後務須在限期內自行前往繳納勿得違延是爲至要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工務局佈告

佈字第二號

查收復區三十四年度田賦中央明令豁免業由 市政府佈告週知關於前向僞財政局繳納三十四年田賦之業戶亦經本局舉辦登記於十月一日以第一〇一號通告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持同僞財政局所發三十四年度第一期田賦憑證來局登記在案茲查限期屆滿

上海市工務局房屋營造及附屬設備暫行徵收執照費率表

營造執照圖樣審查費

工程種類

- | | |
|----------------------------|------------------|
| 一 建築物容量 | 一四二立方公尺（五〇〇〇立方呎） |
| 二 每份請照單最低費 | |
| 三 每次更改圖樣（如建築物增出建築容量者照新案辦理） | |
| 四 建築圍牆每八・五平方公尺牆面（一〇〇平方呎） | |
| 五 執照展期每一個月 | |

建築衛生設備圖樣審查費

- | | |
|-------------|--|
| 一 每具便器或溺器 | |
| 二 每一糞池 | |
| 三 每具面盆腳盆或浴缸 | |

查本市房屋營造及附屬設備執照費率改應予以調整茲經審度實際情形並力求減少市民負擔重行規定各欄收費率呈奉 市政府核准照辦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各糧戶到局登記者固屬不少而延未登記者尙居多數本局爲宣達中央德意並顧全人民利益起見特將登記時期展限至三十五年一月底爲止合行通告仰各糧戶從速如限來局登記事關人民切身利益勿再延誤爲要特此通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費率（法幣）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四 每具冷熱水箱
五 每具暖汽爐或熱水鍋爐
六 空氣調節設備每建築容量一四二立方公尺
七 每份請照單最低費
八 每次更改圖樣（如工程超出原有數量者照新案辦理）
九 執照展期每一個月
建築機電執照圖樣審查費

一 每一升降機

二 裝置鍋爐

三 裝置發動機

四 公共建築裝置電器

五 每份請照單最低費

六 每次更改圖樣（如工程超出原有數量者照新案辦理）

七 執照展期每一個月

雜項執照

一 改裝門面及零星修理每次執照費

二 油漆門面每間三・七公尺闊（一二呎）

三 拆卸房屋

四 懸掛招牌及招牌燈每間

五 裝置廣告牌每八・五平方公尺（一〇〇方呎）

六 竹笆每三〇公尺長（一〇〇呎）

七 臨時堆物棚每八・五平方公尺（一〇〇方呎）

八 工業用自流井每只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飲料用自流井每只

九 突出公路之遮欄每〇・一平方公尺（每方呎）

一〇 突出屋外之洋台每〇・一平方公尺（每方呎）

一一 臨時夏季涼棚

一二 臨時綵牌執照每次

二三 人行道上搭蓋夏季涼篷每八・五平方公尺

三四 人行道上搭蓋布篷每八・五平方公尺

五六 工程進行時佔用公路每天每八・五平方公尺

六六 臨時營架或料房（距公路面高度在三公尺以上）

一七 執照展期每一個月

一八 自來水管每一龍頭（最低執照費法幣五〇・〇〇）

開業登記

營造廠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登記證遺失補證費

建築機電商

建築衛生設備商

技師技副

技師

技副

登記證遺失補證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天每八・五平方公尺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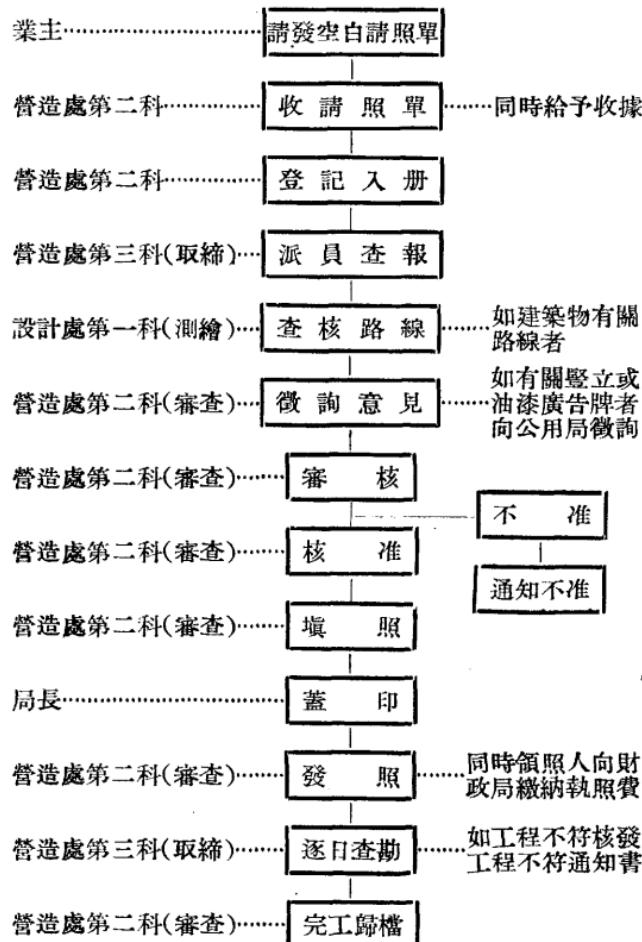
佈字第五號

查本市收復以來建築繁興所有本市區域內凡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等在本局建築規則未修訂完竣以前經呈奉市政府核准均暫時適用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佈之上海市工務局建築規則辦理（規則內附錄暫不適用）仰各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佈字第八號

查本局核發營造衛生設備機電及雜項執照業經規定核發程序呈奉市政府指令照准茲自佈告之日起凡來本局領上開執照者一律依照辦理除將核發程序列表貼示本局外合行佈告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市工務局
核發雜項執照程序表



雜項執照收請照單日期並不規定隨收隨辦

上海市工務局

營造業主請領營造執照程序表

上編 上海市工務局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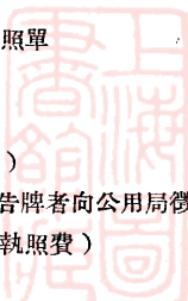
- 1 業主………向本局營造處第二科請發空白請照單……不規定日期
- 2 營造處第二科……收請照單及圖樣暨核算審查費……每星期一（圖樣共須二份內一份須布裱備核後留科歸檔必要時須附計算書現裱布奇缺暫准通融免裱）
- 3 業主………向財政局繳納審查費……每星期一
- 4 設計處第一科及……查核路線地捐及溝渠……每星期二（業主可至各該科呈驗底證道路處第三科……及面報）
- 5 營造處第二科
警察局消防處
衛生局
公用局
地政局 } ……會同審查……每星期四
- 6 營造處第二科……通知領照……次週星期二（同時通知向財政局繳納臨時佔用公路費及代辦工程費）
- 7 業主………向財政局繳納公路費及代辦工程費
- 8 營造處第二科……發照……應繳各費繳納後隨即發照
請領建築衛生設備執照及建築機電執照之程序與請領營業執照同（鍋爐檢驗及原動機執照另案辦理）

上海市工務局

業主請領雜項執照程序表

六三

- 1 業主………向本局營造處第二科請發空白請照單
- 2 營造處第二科……收請照單（同時給予收據）
- 3 營造處第三科……派員查報
- 4 設計處第一科……查核路線（如建築物有關路線者）
- 5 營造處第二科……徵詢意見（如有關豎立或油漆廣告牌者向公用局徵詢）
- 6 營造處第二科……簽照（同時領照人向財政局繳納執照費）
請領雜項執照並不規定日期隨收隨辦



業主	請發空白請照單	(不規定日期)	向本局營造處第二科請發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收請照單及圖樣	(每星期一)	{ 圖樣共須二份內一份頒布裱備核准後留科 審核必要時須附計算書(現裱布奇缺暫准 通融免檢)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核算審查費	(每星期一)	應繳審查費若干通知財政局及請照人
業主	繳納審查費	(每星期一)	向財政局繳納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登記入冊	(每星期一)	
設計處第一科(測繪)	查核路線及地捐	(每星期二)	
道路處第三科(審核)	查核溝渠	(每星期二)	如衛生設備須新接市有水管或須築化糞池者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審查圖樣	(每星期二三四五)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會同審查	(每星期四)	由營造處第二科主持通知有關各局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不準	(每星期五)	核准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修改	(每星期五)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通知不准（每星期五）填照（每星期六）通知修改……（每星期五）

道路處第三科（審核）}
設計處第一科（測繪）}核算代辦工程費（每星期五）.... { 道路處核算修理公路費及接通市有陰溝或糞
管費設計處核算立路界標及劃平水線費

局長 處長 科長.....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蓋印（次週每星期一）.....同時將一星期內核准工程列表呈局座

業主

繳納佔用公路費及代辦工程費

向財政局繳納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發照

（應繳各費繳納後隨即發給）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列入圖冊

設計處第一科（測繪）.....

豎立路界標

設計處第一科（測繪）.....

劃平水線

營造處第三科（取締）.....

逐日查勘

設計處第一科（測繪）.....

覆查路界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覆查建築

營造處第二科（審查）.....

完工歸檔

辦理建築衛生執照及建築機電執照之程序與營造執照同（鍋爐檢驗及原動機執照另案辦理）

佈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查本局前為辦理營造執照曾經擬訂核發及請領等程序表呈奉

市府核定在案自應全市一律依照辦理惟查南市閘北滬西市中心浦東(浦東大道以西)各區前在敵偽佔據期間原有道路多被任意破壞新建房屋亦多不按定章以致路線系統紊亂不堪住宅工廠漫無區別茲為整頓市容並兼顧人民需要起見亟應分別調查測丈重予規劃在此項規劃未經擬呈市府核定以前所有南市閘北滬西市中心浦東(浦東大道以西)各區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概不發給營造執照此外本市所轄各區仍予照章核發除擬具本市暫行限制核發營業執照辦法提經第五次第六次市政會議議決外合將該辦法列後佈告周知此佈

一 凡南市閘北滬西市中心浦東(浦東大道以西)各區除經本局公佈之路線與兩旁准予建築外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暫不核發

營造執照如申請人自願建築臨時房屋准發給臨時執照至修理執照仍照常核發
二 在本市工廠區域未經公佈以前新設工廠營造執照暫不核發但特許工廠不在此例

三 僞組織所發之執照一律作廢其未完工之建築准予另請執照完

成惟在本辦法第一項所列各區之內祇准發給臨時執照
四 除在本辦法第一項所列各區外凡已設之工廠得准其在原有廠址內加建房屋申請營造執照

佈字第十三號

爲佈告事查本市市民在本市淪陷期間多有以竹木蘆席等材料搭建住者不但散雜不齊有損市容更屬易釀災禍危及生命依照本局定章自應即令拆除以策安全而整市容但鑑於目前材料缺乏建築困難該項建築若令一律拆除勢必致一部份市民流離失所爲兼顧法令事實特訂定「現有私建棚屋取締辦法」及「臨時棚屋建築辦法」以資遵守除呈報市政府備案外合將兩項辦法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計開

一 現有私建棚屋取締辦法

二 臨時棚屋建築辦法

上海市工務局現有私建棚屋暫行取締辦法

一 上海市工務局爲取締本市私建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在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私建之棚屋概照本辦法取締之凡未佔用公路公弄或河道及不沿五公呎以上之公路之私建棚屋並無礙於消防衛生市容者得暫緩取締但本局認爲必要時仍須隨時通知限期拆除

三 凡佔用公路公弄或河道或沿五公呎以上之公路或有礙於消防衛生市容之私建棚屋一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由本局派工代拆所有費用由業主負擔但經請求准予其延

五

凡暫緩取締之私建棚屋概限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拆除

六

凡暫緩取締之私建棚屋概不得私自添建或修改否則一經查實立卽勒令拆除

七

凡佔用下水道之私建棚屋一律不得援用本辦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

八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

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一

上海市工務局爲調劑市民住屋減輕市民負擔在市區搭建臨時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需要搭建臨時棚屋者得依照本辦法繪具圖樣向本局申請臨

三

時執照在禁建區域外搭建臨時棚屋
舊公共租界及舊法租界內暨沿柏油路（或重要公路）之在十
公尺以內者及其他有礙消防衛生市容等地區非經呈准概不得

四

搭建臨時棚屋

五

凡建造竹笆土牆平房其四周必須留一、五公尺屋架須用堅固

六

木料或竹料構造屋面須用瓦片或其他避火材料蓋造凡建築廣

七

棚其四周須留五公尺以上之空地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

八

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一、五公尺屋架須用堅固毛竹構

九

造凡私自建造臨時棚屋未經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查獲除勒

十

令拆除外並依法嚴懲

十一

凡經申請核准搭建之棚屋必須由業主親自居住不得私相授受

七

頂賣或作爲商店營業之用否則一經查實立卽勒令拆除
臨時棚屋居住期限爲一年期滿須全部拆除但因建築良好較爲

安全者得於期滿前呈請延期一年惟以一次爲限

八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市工(三四)字第1310號公告

爲調整裝接溝管及修復公路壕面收費率由

查本市各公用事業公司及市民申請修復公路壕面暨裝接溝管等工程前經本局按照

成本規定收費率公佈週知在案茲以物價上漲甚劇人工材料成本均受影響用特將該項工程收費率略予調整業經呈奉

市政府准予備案茲將調整修復公路壕路面及溝管接頭等項收費率公佈如下

案茲將調整修復公路壕路面及溝管接頭等項收費率公佈如下

計開

黃泥石子灘柏油路面 每公方法幣 一、五九二、四八元

柏油石子路面 每公方法幣 三、九〇五、八八元

水泥混擬土路面 每公方法幣 二三六、七二元

水泥混擬土路面 每公方法幣 一、五九二、四八元

柏油石子路面 每公方法幣 三、九〇五、八八元

木彈街路面 每公方法幣 六三四、八四元

附註 陰溝管及糞溝管接管費視道路寬度路面構造材料及所

需管徑臨時計算之

每道自五一、八〇〇元至三五九、二四〇元

陰溝管接頭 每道自三七、八〇〇元至三二五、〇五〇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佈字第十六號公告

為公告各工務管理處辦公地點及所轄區域由 檢查本局為推行工務便利起見經將全市劃分六區各就適當地點設立工務管理處職

掌各該區工務事宜凡與市民福利攸關之各項工程如修補路面改築人行道浚通糞管陰溝接通下水道等事項均可就近逕向各該區工務管理處面洽或具呈請以便迅速辦理茲將各區四周界址及辦公地點電話號碼彙列公告仰各週知此佈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區域	四 週 界 址 辦 公 地 點	電 話 號 碼
第一區 (即第六區 東區)	東沿淞滬鐵路至虹口港及黃浦江西岸(九龍路在內)南至中正東路北邊蘇州河東岸至嘉定路及正陽路西邊為止北至市區界	江濱路七四二號
第二區	東至黃浦江南至黃浦江西沿象山路黃山路東邊斜徐路北邊至中正東路南邊	紹興路四七號
第三區	東至象山路及黃山路東邊南至徐家匯港南岸及滬杭公路東邊止西至市區界北	南海路一三三號
第四區	東自中山路西邊沿蘇州河東岸至嘉定路及正陽路西邊為止南沿中正中路西路	七〇九二二
第五區	天山路西湖路至北堤路南邊西至市區界北沿京滬鐵路東至黃浦江西沿淞滬鐵路至虹口港西岸北至黃浦江	大西路五七號A
	東至市區界南至市區界西至黃浦江北至長江南岸	二二三七一
	暫由第二區兼管	四〇七一六

通 告

- 一 陰溝及糞管之接管工作(即自路界接至總管)由業主或住戶為限所有私人道路里弄及屋內溝管係由業主或住戶自行疏通最近常有市民不明瞭實際情形請求疏通公文往返徒費週折用特將本市疏通溝管工作範圍規定如次通告週知希各注意為要
- 二 公共道路及公弄總溝管之疏通工作由本局辦理
- 三 私人道路里弄內之陰溝與糞管至公共道路或公弄路界之疏通工作由各業主或各住戶自行辦理並得納費申請本局代辦(化糞池清除工作應向衛生局報)
- 四 屋內溝管之疏通工作完全由業主或住戶自行辦理
- 五 凡私人道路里弄內之溝管經本局查見有淤塞事妨礙公共衛

生時依照第三項辦法通知各業主或各住戶疏通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通 告

查本市各公園經敵偽侵佔大都荒蕪日本局自接收以來分別
積極整頓現已大體就緒先後開放遊覽茲奉准定於三十五年元旦日起將各公園名稱更改如下

舊 名	現 名	新 名
兆豐公園	中山公園	中山公園
蘇州公園	蘇州公園	河濱公園
崑山公園	崑山公園	崑山公園
虹口公園	虹口公園	通北公園
匯山公園	通北公園	通北公園
南洋公園	南洋公園	南洋公園
顧家宅公園	大興公園	復興公園
舟山公園	霍山公園	霍山公園
三角花園	迪化公園	迪化公園
外灘公園	外灘公園	黃浦公園
貝當公園	衡山公園	衡山公園
藍維納公園	膠州公園	膠州公園
泰山公園	泰山公園	泰山公園
膠州公園	膠州公園	膠州公園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教育局佈告

上編 上海市教育局佈告

第四號

查國定本中小學校教科書前經 教育部令飭正中書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大東書局開明書店暨文通書局七家組織聯合供應處供應全國各中小學在案本市收復後該聯合供應處已在滬設立上海供應委員會並將紙型自滬運滬印就初小國語常識第一至第八冊及高小公民國語歷史地理四科各四冊凡本市各小學應一律採用毋得延誤特此佈告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號通告

查本市市私立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有受戰事損害者不在少數本局業已訂定調查表式分由各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限期填送以使彙報 市政府轉呈中央請予救濟除一部份市立及已呈報之私立學校業經分令飭填外尙有未經申請之市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自即日起來局領取調查表式（中等學校向中等教育處小學向國民教育處社會教育機關向社會教育處）限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前填送到局事關賠償損失幸勿自誤為要特此通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市教社（三四）字第十二號通告

查抗戰以來我國公私文物為敵人損毀掠奪者為數甚夥茲奉令舉辦本市文物損失登記以為追償之準備辦法如下
一 凡本市公私機關及個人在戰事期間遭受文物損失者均可向本局申請登記 以上所稱文物包括一切具有歷史藝術價值之建

二 器物圖書美術品等

6 各校學級數須依照原有級數辦理非經呈准不得任意增加

二 凡公私機關及個人申請登記必須列表詳細註明以下各項
甲 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名稱）及通訊地點

7 臨時緊急購置費用須依市價列表附呈候核

乙 文物名稱及其重要性損失之時間及地點損失情形及敵僞
負責人姓名或機關部隊名稱該項文物目前下落等

8 各校校舍需要修理者須先行呈報候調查後決定辦法

丙 附送文物照片或圖樣

9 各校課程時間須依照局頒標準參酌辦理

丁 對於個人申請登記另須附送當地有關機關或團體之證明

10 附發教職員工調查表應依式即日填報
仰即遵照實施具報此令

三 登記時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截止

四 本局於審查整個登記表格後彙呈 市政府送轉教育部清理戰

分列於後

時文物損失委員會辦理文物追償事宜特此通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1 普通小學教師任教時間每週係一千分鐘半日小學係七百分鐘故半日小學教師薪給一律按照七折計算

第二號通令

爲通令市立小學各項行政設施辦法仰卽遵照由 查本市市立

1 十月份暫借經費除辦公費准按第三項規定照借外職工借薪准備爲原則

小學行政設施向有統一規定但時過境遷已不復適用茲爲使新接收

2 半日小學主任及校工之待遇與普通小學校同

各校長有所遵循起見特規定下列辦法

3 辦公費按本局原預算每班一百元支給圖書設備費以借日校設備爲原則

4 原有鈴或舊鈴均須補呈銷毀另頒新鈴記應用

4 分按教職員五千元校工一千元借支

5 教職員人數（連校長在內）以每班一個半計算六教室以上加

5 事務一人十六教室以上加書記一人

上海市衛生局佈告

衛防字第一六號

近因柳州溫州等地已發生是項疫症經由空運及海船傳播至滬以致

數日間已發生真性霍亂數十起威脅市民健康莫此爲甚苟不設法預防勢必蔓延日廣茲爲喚起市民注意防疫起見特揭示預防法如下

一、向附近衛生分處或防疫隊注射預防針

二、注意飲食清潔撲滅蠅類等媒介物

三、勿食生冷食品如天然冰冰淇淋酸梅湯冰拌麵及剖開之瓜果蘆粟等

四、勿飲土井水及河水如不得已時應先嚴密消毒

如發現有霍亂嫌疑患者應速送下列醫院診治

一、北海路 市立隔離醫院

二、長安路 市立滬西隔離醫院

以免貽誤仰市民等一體遵行爲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九月

衛藥字第二二號

茲爲防止霍亂蔓延確保大衆健康起見特規定飲食店戶及小販應行遵守事項如左

甲、凡菜館酒家飯店及製造飲食品之場所均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不得儲藏使用或販賣天然冰

二、不得出售任何冷盆

三、不得用井水作飲料并洗滌飲食器具倘或不得已時必須煮沸後方可應用

四、凡已經製成之飲食品在未供飲食前應蓋以紗罩或置於紗內

五、所有廁所均應裝置防蠅紗窗及紗門

乙、所有左列各項不衛生之飲食品不論設攤出售或販售沿途賣場所出品用機械裝入瓶內並用機製冰冰凍者除外)天然冰顏色水腐爛瓜果酸梅湯易於傳染病菌之飲食品冰淇淋(申請核准之製造場所出品並備有適當裝置者除外)冰棒切開之水菓(包括去皮之甘蔗荸薺蘆粟等)涼粉一切開瓶零售之汽水倘有故違情事一經查明除將商品及容器沒收充公外并予嚴辦

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衛醫字第三二號

茲更定本局直屬南市醫院等六醫院名稱性質如左

前市立南市醫院改爲市立第二醫院

前福民醫院改爲市立第四醫院

前同仁會上海醫院改爲市立第五醫院

前長安路隔離醫院改爲市立療養院

前北海路隔離醫院改爲第一傳染病醫院

前滬西隔離醫院改爲市立戒煙醫院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衛醫字第四二號公佈

查本局對於本市境內開業之醫藥從業人員業經規定自十一月日起開始辦理登錄凡在本市開業之醫院醫師(包括中醫師牙醫
獸醫)鑲牙生藥劑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等應即依法呈繳證件前

來本局填表申請登錄領照方得開業嗣後無照開業者概予取締合亟
公告幸勿自誤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衛藥字第五二號公告

本局遵照衛生署訂頒之管理成藥規則對於本市中西藥商調
製或輸入販賣之成藥自即日起辦理成藥登記凡領有署頒許可證之
成藥應即由製售藥商依法前來本局呈繳證件填表聲請登記幸勿延
誤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市衛祕(三四)字第五四號公告

案奉衛生署署總(三四)字第一八一四六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飭檢討戰時法規凡純爲適應戰時情形而頒布者及不適於
今後措置者應予廢止或修訂等因奉此查『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
則』『征召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征召第
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旅費補助辦法』『衛生署委託
代辦戰區中醫諮詢暫行辦法』『勸征戰區及旅外之醫事人員應召
服務辦法』『勸征戰區及旅外之醫事人員應召服務旅費發給辦
法』等法規應予廢止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平政字二三九
三七號指令核准照辦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公告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市衛環(三四)字六三號

查本市南區(即舊法租界)里弄垃圾原由各住戶或掃弄人於
每日一定時間移置弄口路邊以待本局垃圾車輛經過時裝運清除乃
查近來各住戶人等出移垃圾時間參差不一常在晚間十二時以前或

垃圾車輛經過以後仍有將垃圾堆積路旁情事不僅妨害市區健康抑
且有礙市容觀瞻亟應加以糾正以重潔茲規定每日晚間十二時以
後至翌晨四時以前務將弄內垃圾移置弄口待運嗣後如有不遵規定
任意傾棄垃圾致礙公衆衛生時除勒令繳納代除垃圾應需費用外並
予依法處罰不貸仰該區居民一體週知爲要此佈 (中華民國三
四年十二月四日)

市衛環(三四)字第六十六號公告(一)

查本局復員以後對於清除垃圾決予加緊進行銳意整飭惟以人
力所限深恐偏僻里弄仍有工作未週之處務希各界市民注意協助如
經發現垃圾堆積道途污穢或夫役工作懈怠情事可隨時電告本局
(電話一三四六九號四四號分機)即當派員澈查清除以重市容整
潔而維市民健康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市衛環(三四)字第六十七號公告(二)

查本局清道夫及糞夫均有規定薪津發給近聞該夫役等時有向
居民額外需索情事殊屬不合亟應嚴予取締嗣後本市居民如有發現
上項情事希將該夫役姓名號碼隨時電知(電話一三四六九號四四
號分機)或函告本局以憑查明究辦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
年十二月十日)

市衛醫字第六九號

案查關於市政府暨所屬各處局員工因病前往各該醫院就診其
費用予以減免優待一案業經本局擬具優待辦法一種呈奉 市政府

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市人三(三四)字第二二〇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上海市政局暨所屬各處局員工在市立醫院就診優待辦法一份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局員工在市立醫院就診優待辦法

第一條 市政府暨所屬各局員工因病前往市立醫院診治者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員工就診應先向服務機關請領就診單加蓋本人印章並經該主管長官蓋章證明

第三條 員工就診應遵守醫院之一切規章

第四條 員工就診門診一切費用均免如經醫師診斷須住院者除伙食費外其住院費藥費手術費檢驗費及其他一切費用二等以上減半收費三等全免

第五條 員工就診單由衛生局製定式樣分送印用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

市衛環(三四)字第七二號

查本市各沿馬路菜市往往不遵守規定時間收攤殊屬有礙清除工作茲規定嗣後各攤販應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前一律收歇並將攤位附近打掃清潔如違定予嚴處除另行通知遵照外特此佈告 (中華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市衛環(三四)字第七十三號

查都市清潔與否不僅有關市容且為人民健康所繫茲為切實飭起見特規定一般市民保持清潔應行遵守事項如左
一、嚴禁隨地便溺及將糞便傾倒道路河內或溝中
二、嚴禁隨地拋棄菓殼渣滓及傾倒垃圾並不准將垃圾倒在垃圾箱外
三、凡出售物品須隨即剝去皮殼或其他廢棄物者營業人應自備容器收集

四、各舖戶應自備適宜之垃圾桶為逐日暫置廢物之用

五、各里弄居民應照本局規定式樣自行集資籌建垃圾桶每十幢門面一只限一月二十日前建造完成

六、私有弄巷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自行僱用清潔夫負責打掃將垃圾傾入垃圾桶內由本局清道夫每日運除
以上各項除飭屬並函請警察局隨時查察外合行佈告希市民一體遵照辦理如違依法罰辦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市衛祕字第75號公布令

查本局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合亟

公佈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上海市衛生局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一件

上海市衛生局區衛生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衛生局為辦理各區衛生事業起見分區設立區衛生

第二條 區衛生所設所長一人薦任秉承上海市衛生局局長之命掌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區衛生所設左列各組

一 醫藥組 其職掌如后

- (一) 關於區內醫藥機構暨醫藥人員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區內醫藥救濟及服務事項
- (三) 關於飲食店飲食品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衛生局交辦之其他醫藥事項

二 環境衛生組 其職掌如后

- (一) 關於道路公共場所清潔衛生之調查督導事項
- (二) 關於區內廁所浴室等清潔衛生之調查督導事項
- (三) 關於衛生局交辦之其他環境衛生事項

三 保健防疫組 其職掌如后

- (一) 關於區內疫病情報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區內防疫接種滅蠅滅蚊滅蟲之推行事項
- (三) 關於區內學校工廠監獄衛生婦嬰衛生暨衛生教育之推行事項
- (四) 關於衛生局交辦之其他防疫保健事項

必要時得呈准上海市衛生局設置總務組辦理文書出納庶務事項

第四條 區衛生所設診療室辦理診療服務事宜

第五條 區衛生所各組設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士一人至二人組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診療室設主任醫師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診療事宜下設醫務事項

師護士助產士各若干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區衛生所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掌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必要時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八條

區衛生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受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主計法令對衛生局會計室負責

第九條

區衛生所因事實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章則另訂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市衛環三四字第一八一號(市警察局工務局會銜)

查本市各里弄添設垃圾箱一案奉 市政府令每一里弄應按居民多寡分別設置其式樣由衛生局劃一規定並會同警察工務兩局詳為規劃辦理等因自應遴辦爰經本衛生局規定式樣送由本警察局分發各保甲長轉發知照一面由本工務局招商核定價格每隻為法幣二萬五千元各在案各該居民如願委託已經核定之商人承建者自即日起限五日內逕向衛生局下列各分辦事處申請登記

滬西區辦事處

大西路五七號B

西區辦事處

麥根路八三八號

中區辦事處

蘇州路八九七號

北區辦事處

沙涇路九四號

閘北區辦事處

北河南路四八〇號

東區辦事處

安東路二四號

登記後即由本工務局交由已經核定之商人承建如市民自行雇工籌

建務須依照本衛生局規定之式樣製造並一律限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前製造完成除由本警察局隨時督促實施外各項佈告週知仰市民一體遵照辦理毋稍延誤爲要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市地政局佈告

文字第一號公告

茲制定上海市土地請丈簡則公佈施行凡業主對於土地因經界

不清或須分割及合併者均得適用本簡則向本局聲請辦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市土地請丈簡則

第一條 凡業主遇有土地經界不清或須將戶地分割合併時得聲請

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予以測丈

第二條 業主請丈時應填具聲請書詳列請丈原因地畝面積及坐落

四至連同產權契證送請本局審查並照章繳納丈費 前項

產權契證如有遺失或殘缺不全者應先登報聲明並依法取

具保證書呈局核辦

第三條 丈費暫照申報地價征收百分之二計算 前項丈費百分之

一作爲地籍員之領丈費

上編 上海市地政局佈告

第四條 業主繳費後由本局核給請丈憑單填明測丈日期及時間屆

時由業主來局或在約定地點會同測丈員前往並由局先期

通知地籍員到場

第五條 測丈時由業主親自指界經四鄰眼見及地籍員證明業主與

地籍員並須於測量簿上簽名蓋章

第六條 失單地之請丈業主除遵照本簡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

應先行妥立界石如測丈時查明未立界石僅先丈量地形確

實界址應俟立界後再行訂丈並須重繳丈費

第七條 訂定丈期後如遇天雨不能施丈者由業主攜帶請丈憑單來

局重訂丈期如測丈員到達丈地而業主未到場指界時應重

繳丈費再行訂丈

第八條 聲請測丈後業主通訊處如有變更應即呈報本局

第九條 凡請丈地經本局審核單糧及單地相符測丈後通知業主來

局領閱圖稿如單糧或單地不符或經界發生爭執應俟分別

更正確定後方始繪製圖稿飭簽

第十條 圖稿經業主簽認送局後於二個月內發給戶地圖並就原有

產權契證上註明地畝面積加蓋局印發還原業主但在本局

公佈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仍應依照上海市土地

登記施行細則之規定完成登記程序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請丈地實測面積超過原契面積或發現有公浜公路基等須

升科者前項發圖手續應俟升科繳價後再行辦理

請丈地如在業已清丈區域業主得於聲請時在圖上指認

地位如戶名與清丈時相符經本局審查認爲可毋須到地

重測者其應繳丈費照第三條之規定減半

第十二條 凡在原有戶地圖或簽認圖稿上聲請為圖面分併或重劃者應附送草圖註明分併劃改情形及各戶之經界尺寸或面積分配經本局審查如無實地測丈之必要時其應繳丈費得予減半

第十三條

凡業主在戰前領有土地執業證或依法領得土地所有權狀後另請按圖立界者須繳立界費其納費數額準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業主如認圖稿有誤得另繳丈費聲請覆丈結果如確係原測丈員錯謬者所繳丈費照數發還倘因業主前後指

界不符或測丈後地形有變動者其預繳丈費不予以發還

第十五條

業主請丈如因查有不實以致駁斥或雖經審查確實而臨丈並不到場者不予測丈所繳丈費概不發還

第十六條

測丈員及地籍員辦理請丈覆丈或立界事件對予業主或關係人如有任何需求即予撤職處分並依法懲戒

第十七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丈字第二號公告

查接管卷內關於本市土地業主之戰前請丈案件因故未結案者

爲數頗多今茲抗戰勝利河山重光本局爲解除市民疾苦計對於戰前請丈積案業已着手清理惟查各該請丈案件業主通信地址變動甚多茲經訂定清理戰前請丈積案辦法除分別清理外合行檢同原辦法公

告通知各邊照辦理事關產權幸勿延誤爲要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市地政局清理戰前請丈積案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市地壹(三四)字第523號

- 一 凡人民於戰前請求測丈因戰事發生而未能辦結者悉依本辦法清理之
- 二 清理戰前請丈案件由本局登報公告限原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攜帶各項收據證件向本局聲請清理
- 三 戰前未結請丈案件依照左列各項手續分別清理之
 - 甲 戰前已訂丈期並未測丈或測丈未竣中途停止者得於聲請
 - 乙 清理時重行訂丈補收丈費
 - 丙 戰前已通知原聲請人領取圖稿而未及具領者得於聲請清理時領取原圖稿
 - 丁 戰前已通知聲復或補呈證件而不及達辦者得於聲請清理時一併聲復或補呈證件候核
 - 戊 戰前請丈案件有因溢地或公浜公路基等應辦升科手續而未及辦妥者於聲請清理後候本局通知辦理
 - 己 凡原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如因戰時災變遺失前發各項收據證件得聲敍經過情形具呈本局核辦
 - 庚 本辦法所稱原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包括合法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壬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查本局對於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正在積極推進茲查黃浦區內

(即舊特區)尙有戰前未經濟丈之土地亟待逐戶補丈俾業主得聲

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派定測量人員分班出發趕測戶地

經界同時復派調查人員先事實地調查並向業主分發查報單據實填

報交由調查員帶回備查惟於測丈戶地時向由各圖地保領丈及業主

親自到場指界歷經辦理有案現地保一職業加改革由本局選派各圖

地籍員擔任前項工作嗣後各該業主於接到本局通知訂期前往該戶

測丈時務須自行到場或委託代理人指點界址以期準確倘屆時無人

到場指界本局唯有僅憑地籍員或四鄰之指點如果因此發生錯誤概

由業主自行負責再測量人員於業戶上之必要每需入屋丈量尤應予

以協助毋得藉端阻撓致妨公務為此佈告週知仰各該業主一體遵照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市地壹(三四)字第六七七號通告

查本局對於戰前請丈未結案件業經訂定清理戰前請丈積案辦

法公告週知在案惟接管卷內尙有向偽地政局請丈未結之案亦達四

百餘件之多茲為便利人民起見依據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

細則第十八條「人民繳存偽地政局之原有合法地權證件應憑收件

憑證呈請地政局查核辦理」之規定仰各該業主迅即攜帶前向偽局

請丈收據憑證逕向本局第一處聲請清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

十四年十二月 日)

地二佈字第三五七號

茲制定上海市地政局換發土地所有權狀辦法除呈報上海市政

府備案外另行公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上海市地政局換發土地所有權狀辦法

本辦法依據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於戰前已向本市地政機關領得土地執業證之土地在各該區

公佈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期內得向本局聲請換發土地所有

權狀

三 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應先向本局填具換狀聲請書繳納書狀

費連同原有土地執業證及其他有關證件呈送本局審查

四 本局接得聲請書件經審查與法令相符且無糾紛者即予填發土

地所有權狀並將原有土地執業證註銷作廢

五 聲請人所執之土地執業證如係向他人買受未經聲請移轉登記

者應先按照規定補行聲請移轉登記

六 聲請人所執之土地執業證如有他項權利之設定未經聲請登記

者應補具他項權利清摺並會同權利人聲請為他項權利登記如

已經他項權利之登記而其存續期間已屆滿者應聲請為塗銷登記

七 土地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者應先聲請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聲

請為塗銷登記之土地執業證即予註銷作廢

八 業戶已經聲請換證而尚未領得土地執業證者得憑領證收據呈

請本局查明原件再行依法聲請如土地所有權登記收據遺失者

應登報聲明並取具保證書聲請之

九 凡遺失土地執業證者除提出遺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

權利之證據外並應取具四隣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

經審查確實後再予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上海市政府備案

市地貳(三四)字第四六〇號

查本市各銀行錢莊辦理信託兼營地產或代業戶買賣或逕自買賣圖利買賣之後原契往往仍由各該行莊保管並不依法聲請移轉或

推收另由各該行莊發給土地代管證以爲業戶執業之憑證此種情形顯於法令不合查銀行錢莊經營信託僅可受顧主之委託代爲保管證件但不能由該行莊逕自發給權利證件又其權利如有移轉應即由權利人會同義務人逕向本局聲請移轉或推收不得憑各該行莊所給土地代管證私相授受各該行莊如以買賣土地投機營利更屬有背經營金融本身義務爲法令所不許自應予以糾正除呈請上海市政府令飭

本市銀錢業公會轉飭各行莊停止此種非法營業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業戶逕向本局聲請登記或推收逾期不爲聲請者依法代管事關產權切勿自誤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市地貳(三四)字第四八一號通告

查黃浦(即舊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引翔閘北滬南漕涇法華等

區土地登記業經開始凡各業主於戰前向上海市地政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或於本市淪陷期間向僞上海特別市地政局聲請「證地換動登記」或聲請「永租權登記」或以呈文附據聲請登記各案尚未

了結繳驗證件尙未領回而持有原聲請登記文件收據者希於通告之日起一個月內攜帶該項收據及聲請登記時原用印章來局領回重行依法聲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市地貳(三四)字第六二三號

查本局爲整理地籍清理地權分別舉辦土地登記及土地推收業以各業戶對於聲請登記程序容未完全明瞭合再摘要佈告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一 本市土地登記分期辦理第一期先行開辦黃浦(舊公共租界及

法租界)滬南閘北法華引翔漕涇等六區

二 聲請登記期間爲本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止逾限不聲請登記者由本局再行公告二個月業主得於公告期

內聲請補行登記但應加納登記費百分之二十期滿以後仍未聲

請登記者依法予以代管其有正當理由經本局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聲請登記地點

甲 閘北引翔及舊公共租界部份在乍浦路六十六號本局

第一土地登記處

乙 法華及舊法租界部份在大西路七十一號本局第二土

地登記處

丙 滬南及漕涇區在荷文路七十二號本局第三土地登記

四 凡在公佈登記區域內之土地及其定着物不論公有私有除於戰前已登記完畢領有土地所有權狀及領有土地執業證無糾紛者視爲已依法登記外餘均應於規定聲請登記期內向各該土地登記處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

五 凡在戰前已登記完畢領有土地所有權狀其權利已移轉或變更者應由權利人(買主)會同義務人(賣主)向各該土地登記

處聲請爲移轉或變更登記

六

凡在戰前領有土地執業證無糾紛者應由原業戶向各該土地登記處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其權利已移轉或變更者先行聲請

爲移轉或變更登記再行換發權狀

七

人民原有外商戶名之永租契或道契附有權柄單者均應於規定申請登記期內向該管土地登記處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改憑土地所有權狀管業

八

凡在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以前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及抵押權之設定者應於公告期內聲請爲他項權利登記

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所有他項權利之取得應於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十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其他項權利登記後如有權利移轉變更或消滅應於移轉變更或塗銷登記

十一

凡本市淪陷期間敵偽組織所爲土地權利登記及其所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應重行申請登記

十二

凡坐落在未公佈登記區域內之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轉移應向馬當路八十號本局申請推收過戶

十三

人民原有未稅白契及加蓋敵偽印信之契據均應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六個月內向馬當路八十號本局申請投驗換契

十四

納稅逾期不申請者依法處以罰鍰

十五

凡因戰事關係遺失單契者得取具保證經查勘屬實後予以補契聲請土地登記或推收過戶除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費按申報地價征收千份之四外其餘按地價或權利價值征收千份之

十六

聲請換契補稅依契稅條例分別種類按本局估定歷年地價征收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按照地價或權利價值

每張征收書狀費一百元至一萬元

土地登記費推收費契稅及書狀費一律由上海市政府指定市

銀行派員經收實行公庫制度（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市地二字第八一八號

茲制訂「上海市地政局失單補契辦法」公佈施行仰各週知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市地政局失單補契辦法

一 凡坐落在本市未公佈登記區域之土地如有單串全失有串無單遺失前土地執業證或領證憑據情事應由業主覓具殷實店鋪一家暨土地四鄰之保證連同有關證件並繪具地位圖聲請本局核

示

二 本局審查證件冊籍相符者即定期派員會同聲請人實地勘查同時徵詢地籍員並查對四鄰保證

勘查屬實者准予繳費丈憑諸丈結果繪製圖稿並由聲請人登載本市重要報紙公告三天但如遺失戰前土地執業證得免請丈前項登載公告之報紙應檢呈本局備查

明星 恩派亞

- 三 告後經二個月無異議者得憑圖稿聲請補契憑契管業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佈告

通字第1號通告

查竊用水電向在嚴禁之列茲為維護本市公眾利益起見特再通告市內無論何人凡竊用自來水或電氣者一經發覺定予嚴厲處罰不貸特此通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通 告

本局茲定於十月一日起開始辦理本市各戲院幻燈片廣告登記等事宜並規定甲等戲院每月每片暫繳登記費國幣五十元乙等戲院每月每片暫繳登記費國幣三十元除分發各戲院等級表一份外仰該戲院於文到五日內持同幻燈片前來本局第一處廣告科辦理登記手續不得違延特此通告附發各戲院等級表一份右通告○○○戲院（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

本市開映幻燈廣告之各戲院等級表

甲等戲院	大光明	南京	美琪	大華	大上海	卡爾登	新光
乙等戲院	滬光	巴黎	亞蒙	平安	金城	金都	杜美 辣斐 共舞台
國聯	麗都	山西	新新	山西	浙江	虹口中華	光華 金門
樓	滬西	泰山	上海	新中央	南市中華	永安天韻	中央

佈字第10號

（為統一登記檢驗本市各種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核發登記證事）

一 起開始辦理登記檢驗並暫先發給登記證茲規定

一 除軍用車外凡本市區內自用及營業大小客車自用及營業貨車特種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之車主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攜帶購車證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主權之證件向本局第四處車務科免費領取聲請登記檢驗書證件不全或本局對於該項證件有疑問時得發給保證書由車主備具殷實鋪保

二 聲請人應將聲請書上所列各項詳實填明遼照聲請書上所規定之日期連同證件或保證書來局繳納登記手續費法幣一百元及檢驗費法幣五百元後辦理檢驗車輛及過磅手續（客車及機器腳踏車在本局廣場貨車在江甯路車輛登記所）以憑審核手續應處罰金法幣三百元

三 聲請人應予辦妥檢驗手續五日後憑登記及檢驗手續費收據來局領取登記證

四 登記證應黏貼於駕駛室玻璃窗顯明處俟新牌照製成後再行登報通告換領牌照仰各車主一體遼照辦理為要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佈字第11號

查黃浦江一帶渡口渡船划子其載客數額戰前曾經本局規定渡船限載二十人划子六人歷經揭示週知有案自本市淪陷以後地方秩序紊亂所有渡船划子每多不遵規定逾額濫載危險堪慮茲河山光復亟應加以整頓嗣後各渡船划子載客名額仍須遵照戰前本局之限制毋得超越如敢故違定予從嚴取締合行佈告仰各船戶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佈字第十五號

(爲本市電器承裝人包括在本市內銷售電氣器具材料之商店電匠及裝線學徒核發登記證事)查本局爲辦理本市電器承裝人電匠及裝線學徒登記並先發給登記證茲規定

一 凡在本市區內營業之電器承裝人電匠及裝線學徒自十月一日

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由業主攜帶印鑑及店號印鑑連同所雇用

之電匠及裝線學徒一併來局聲請登記

二 聲請登記手續完備後依照規定日期來局領取登記證隨繳登記手續費及登記證費計電器承裝人國幣二百五十元電匠一百元

裝線學徒五十元電匠及裝線學徒應備二寸最近半身照片六張

並候本局通知考驗及審查

三 聲請人倘不遵照聲請登記書上規定日期來局辦理繳費及領證手續每逾一天處罰金一百元逾期至十天者即停止其在本市區

內營業

四 登記證應懸於店內明顯之處俟新執照印就後由本局登報通知換領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

查本市外灘十三號碼頭業經本局指定專爲市渡輪停靠之所所有其他來往船隻一概不得停泊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佈字第十八號(上海市警察局會銜)

查本市所有市有碼頭在淪陷期間秩序紊亂漫無管理以致不肖之徒依爲利藪妨礙行旅影響治安殊非淺鮮今河山光復一切弊習自應迅予肅清以資整頓嗣後如敢再有在各碼頭擾亂秩序或向行旅勒索情事定必從嚴拘究決不寬貸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貼碼頭)

通字十九號通告

本局鑒於市內各工廠需電孔殷而電力廠限於燃料不能儘量供應爲兼籌並顧起見決定以煤易電辦法如下

甲 在上海電力公司供電範圍內者

一 各用戶需電者須自行將煤送至楊樹浦電力公司電廠每次

至少五十噸

二 用電量以煤質試驗結果而定高下煤質每磅熱力有九〇〇〇BTU者每噸可用電五五〇瓦小時以此類推

三 用戶用電量須照價將全部電費付給電力公司

四 電力公司付還用戶煤款其數定爲百分之廿五

五 以上辦法暫定自本年十月起三個月內有效

乙 凡轉售電力之公司如法商水電公司華商電氣公司閩北水電公

年十月三十日)

司浦東電氣公司在其營業區域內如有用戶欲以煤易電者須先

向所在地之各該公司申請然後以各該公司名義將煤送交楊樹
浦上海電力公司電廠所許用電量由上海電力公司供給於各該
公司再由各該公司供給於送煤用戶其餘辦法悉照甲項規定除
兩知市商會轉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佈字第二十號

查前為上海特別市建設局所經辦之本市公井二十口連同市民
私井皆係瓦片土井水質不潔實不可充作飲料惟在本市各水廠給水
量尚未解除限制以前為顧念市民需要計除第二、三、四、八、十
六、十七、二十等號公井因無人吸用由本局加蓋封鎖外其餘公私
土井姑暫留存以供市民洗濯之需但切勿用為飲料事關公衆衛生仰
各注意為要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佈字第二十二號

查本市各種船舶登記丈檢給照事宜茲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分三
處同時舉行

- 一 滬南船舶登記所 (地址南市關橋外萃豐弄十七號)
- 二 滬北船舶登記所 (地址閘北烏鎮路橋境光復路二三五號)
- 三 吳淞船舶登記所 (地址吳淞鎮外馬路)

凡行駛本市各河道船隻務須依照規定駛往就近各登記所辦理登記
手續除呈報市政府備案外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

佈字第二十五號

查本局第一屆機動車輛登記檢驗前於十月二十五日暫行截止
茲定於十一月五日起經常辦理各種民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登記檢
驗爰將車主應行注意各點說明如下

一 除軍用車登記另行規定外凡本市未經登記之自用及營業大小
客貨車及機器腳踏車車主應於十一月五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
內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除外攜帶購車證
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主權之證件向漢口路本局第四處車務科領
取聲請登記檢驗書(不收費用)如本局認為主權有疑問時須
由車主備具殷實鋪保再行核辦

二 領取聲請書後須逐項詳細填明附具證件或保證書來局先繳納
登記費法幣一百元檢驗費法幣五百元掣具收據後憑向指定地
點辦理檢驗及過磅手續

三 自用小客車及機器腳踏車在漢口路市府大廈內廣場檢驗自用
大小客車及營業大小客車自用及營業卡車在公平路周家嘴路
本局臨時車輛登記所檢驗

四 車輛經檢驗及過磅五日後可憑前發登記及檢驗費收據來局領
取登記證

甲 已領有本局三十四年十月份起發給之上海市汽車登記證

乙 挂有「國……滬」字樣號牌者
者

丙 挂有「國……渝」字樣號牌者

此外未經向本局聲請登記檢驗之民用車輛不論其掛有前租界當局及僞建設局所發之磁牌者一律禁止行使除呈報市政府並函淞滬警備總司令部警察局協助執行暨飭本局稽查科隨時稽查外合行佈告周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佈字第二十六號

本市各商辦濟渡資茲經規定黃浦江各渡口每人國幣五元吳淞江各渡口每人國幣三元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實行如有浮收情事定必嚴予取緝仰各船戶一體遵照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佈字第二十八號公告

查船舶並泊本市碼頭收費率茲經本局核定自十二月十一日起實施除呈報市政府備案外合行公告仰所有各輪船公司暨船主等一體遵照繳納其在並泊碼頭費率未公告之前會經申請指泊業由本局各碼頭管理所記載其並泊時間之船舶應即按照核算繳付毋得拖欠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附船舶並泊碼頭費率表

上海市公用局船舶並泊碼頭費率表

一 輪船鐵駁並泊費率

附註 帆船木駁並泊費概以每二十四小時為一期計算單位不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二十四小時論超過二十四小時者仍以每二十四小時為一期照收並泊費

船 隻 等 別	每期二十四小時並泊費	每期每公尺並泊費 (二十四小時一期)
舢舨濟渡船載重不滿一噸船隻	免收並泊費	五〇元
一噸以上不滿二十噸者	一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噸以上不滿三十噸者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十噸以上	每噸一五元	每噸三元

佈字第二十九號

查關於調整本市售電價格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 經濟部核

准自十一月十日起全市一律依照附表所列調整價格收費除分令上

海電力公司滬西電力公司法商電燈公司暨閘北華商浦東等各電氣

公司遵辦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附經濟部核准上海市各電力公司電價表

甲 電價

一 電燈

1 一般用戶「即普通住宅原限制十三度者」按下表分級
合併計算收費

級別	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第一級	一〇度以下	每度十二元
第二級	超過一〇度在二〇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八十元
第三級	超過二〇度以上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百元

2 大宗用戶或機關用戶（即原限度超過十三度者）按下表分級合併計算收費

級別	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第一級	在規定限制度數以下	每度三十五元
第二級	超過規定限制度數其超出數在限度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百元
第三級	超過規定限制度數其超出數超過限度百分之二五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百元

乙 以前限制用電罰款辦法一律取消
丙 上列各項電價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試行一個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佈字第三十號

查關於調整本市自來水價格一案業經本局縝密研究呈奉 市政府核准自十一月十日起全市一律按照每立方公尺法幣三十元計算所有以前罰則概行取消除分令各自來水公司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佈字第三十一號

查三輪腳踏車一項其行車趨避不及人力車之靈活易肇事端尤以前座者為甚際此滬市收復未久交通物力尚未恢復正當狀態姑准繼續行駛藉輔交通工具之不足本局為取締及管理起見業將管理腳踏車行暫行規則補充修訂除呈報 市政府核備外茲將取締要點先行開列如左

一 凡開設營業三輪腳踏車行至少需有車五十輛及其存放車輛之地位方准設立行基

二 營業三輪腳踏車車身規定用紫紅色蓬布及葉子板用黑色保險槓用白色公司及車號用淡黃色以歸一律而易辨別

三 凡三輪腳踏車之乘客坐位裝製在駕駛人前面者本年年内始准行駛惟應在年內逐漸改裝為後座並須辦理完竣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前座三輪腳踏車一律吊銷牌照不再發給合行佈告仰

本市各營業三輪腳踏車商一體遵照為要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佈字第三十三號

查本市船舶登記核發牌照業經開始辦理在案關於船舶牌照規則亦經訂定合行公告仰各船戶知照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修正船舶牌照規則一份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發給船舶牌照規則

第一條 凡船舶在本市區域內航行或停泊者應向本局登記經檢驗

合格後分類發給號牌及執照

第二條 凡領取船舶牌照應照章繳納牌照費並向財政局繳納船捐

第三條 船舶牌照之有效期限依照船舶登記辦法之規定以六個月

為一期分上下二期

第四條 船舶牌照不得冒名頂替如須過戶應先由船主呈經本局核

准辦理過戶手續

第五條 船舶牌照不得冒名頂替如須過戶應先由船主呈經本局核

准辦理過戶手續

第六條 船舶在牌照有效期限內如須離不再來本市區內航行或

停泊時應由船主將該牌照繳還本局註銷之

第七條 船舶牌照有效期屆滿時船主應向本局換領新牌照方得

繼續航行或停泊如不再繼續航行或停泊應將原牌照於五

第八條

日內繳還本局否則以無牌照論處

第九條

船舶在本市區內航行或停泊除應遵照本規則領取牌照外並應遵守本市一切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佈字第三十四號

查本市軍用車輛登記給照一案前經本局與第三方面軍淞滬警備總司令部駐滬美國盟軍當局會商決定由本局辦理統一登記發照

茲定於十一月十三日開始在本局漢口路第四處開始辦理規定手續

如左

一 各軍事機關於十一月十三日起備具公函註明軍車輛數先向漢

口路本局第四處車務科免費索取軍車登記證明書

二 登記書帶回逐項填明蓋章後逕送淞滬警備總司令部核定轉送

本局辦理

三 本局根據淞滬警備總司令部核准之登記書發給軍用車輛牌照

（在磁質號牌尚未製就前先發汽車登記證黏貼於駕駛人座前
左首擋風玻璃版上）

四 每一車輛應征收磁牌費前後兩塊共「國幣七百元」正

以上各點除呈報市政府備案暨函知各關係機關外合亟佈告週知

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佈字第四十號

本局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次第辦理後開各項車輛登記換照所有手續及應徵費率分別規定如左

十四號)

一 自用人力車
二 营業人力車
三 鐵輪貨車
四 汽胎輪貨車
五 自用三輪客車
六 三輪腳踏貨車
七 雙人腳踏車
八 小車
九 自用馬車
十 营業馬車
十一 馬拖運貨車

四 原在滬北車輛登記所登記者應仍向原所辦理（烏鎮路橋北堍）

五 原在浦東車輛登記所登記者應仍向原所辦理

六 新車主或新車商依照其住址向就近之車輛登記所申請登記

換牌掉照

掉照（三十五年
度再行換牌）

甲 以上各種車輛已有舊照者須遵照規定日期登記換照逾期照章科罰每輛法幣一百元

乙 以上各種車輛之登記根據各車主所在地分區辦理如已有舊照者應隨帶舊照新車應隨帶發票前往辦理掉照或領照手續

一 原在長興路及南市車輛登記所登記者應併向長興路車輛登記所辦理

二 原在公平路及江寧路車輛登記所登記者應併向江寧路車輛登記所辦理

三 原在滬西車輛登記所登記者應仍向原所辦理（開納路九

丁 营業人力車由車商向原登記所登記繳捐換照其檢驗及換照候至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戊 應繳費率如左

一 自用人力車登記費一〇〇元執照費二〇〇元磁牌費四〇〇元合計七〇〇元財政局本年下半年度車捐一六〇〇元紙捐牌費五元

二 自用三輪車登記費一〇〇元執照費三〇〇元磁牌費四〇〇元合計八〇〇元財政局本年下半年度車捐二七〇〇元紙捐牌費五元

三 营業人力車登記費一〇〇元執照費二〇〇元磁牌費(無)

合計三百元財政局車捐每月三五〇元(十月起至十二月
份止合計三個月應徵一〇五〇元十月份前所有欠繳車捐

准予照僞局所訂捐率折合法幣補繳)紙捐牌費五元

四 汽胎輪貨車登記費一〇〇元執照費二〇〇元磁牌費四〇

〇元合計七〇〇元財政局每季車捐照載重量計在七五〇
磅以內者二〇〇元七五二磅至一五〇〇磅五〇〇元一

五〇一磅至一八〇〇磅六〇〇元一八〇一磅至三二四〇
磅八〇〇元一二四一磅至三〇〇〇磅一〇〇〇元紙捐牌

費五元(以上所訂費率係規定於三十四年冬季起徵收如
冬季以前欠繳車捐准予依照前僞局所訂費率折合法幣補
繳)

五 鐵輪貨車登記費一〇〇元執照費二〇〇元磁牌費四〇〇

元合計七〇〇元財政局每季車捐照載重量計算在五〇〇
磅以內者三〇〇元五〇一至一〇〇〇磅七〇〇元一〇〇

一至二二四〇磅一五〇〇元紙捐牌費五元(以上所訂費
率規定自三十四年冬季起開徵如冬季以前所欠車捐准予
照僞局所訂費率折合法幣補繳)

六 三輪腳踏貨車登記費一〇〇元執照費一〇〇元磁牌費

(無)合計二〇〇元(磁牌俟三十五年度再行換發)財政
局下半年度車捐五〇〇元紙捐牌費五元

七 雙人腳踏車登記費五〇元執照費一〇〇元合計一五〇元
(磁牌俟三十五年度再行換發)財政局下半年度車捐五

〇〇元紙捐牌費五元

八 小車登記費五〇元執照費一〇〇元合計一五〇元(磁牌
俟三十五年度再行換發)財政局每月月捐一〇〇元鉛牌費二

元(財政局車捐新費率自三十四年十月起調整開徵前欠
車捐照僞局訂率折合法幣補繳)

九 自用馬車登記費一〇〇元執照費三〇〇元合計四〇〇元
(磁牌俟三十五年度再行換發)財政局每季季捐一四〇

〇元(以上財政局車捐自三十四年冬季起調整開徵所有

前欠車捐准照僞局訂率折合法幣補繳)紙捐牌費五元

十 營業馬車登記費一〇〇元執照費三〇〇元合計四〇〇元

(磁牌俟三十五年度再行換發)財政局每季季捐一八〇

〇元紙捐牌費五元(以上財政局新訂車捐費率自三十四
年冬季起調整開徵所有前欠車捐准照僞局訂率折合法幣

補繳)

十一 馬拖運貨車登記費一〇〇元執照費三〇〇元合計四〇

〇元(磁牌俟三十五年度再行換發)財政局每季季捐

二、〇〇〇元紙捐牌費五元(以上財政局新訂車捐費

率自三十四年冬季起開徵所有前欠車捐准照僞局訂率

折合法幣補繳)除呈報 市政府核備外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通字第四十三號通告

查本局公共汽車籌備處為適應市民需要起見業經本局核准自
本年十二月十日起先行開駛一路圓路臨時公共汽車以不同之方向
沿中華路民國路環行一周票價不論遠近一律定為國幣三十元以乘

坐全程一次爲限乘客上下車處均設有停車標誌每日行駛時間暫定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八時止特此通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佈字第四十五號（市警察局會銜）

查本市南京路自限制機動車輛以外之其他車輛行駛以來九江路及漢口路交通愈形繁複自應設法予以改善以策行車安全茲經本局等會同商定准於十二月八日起將九江漢口兩路實施單程交通制行車其實施辦法規定如左

一、（九江路祇准向西行駛漢口路祇准向東行駛）各種車輛行經

九江路祇准向西行駛漢口路祇准向東行駛除機動車輛空車外其餘各種車輛空車一概不准行駛如有乘客在各該路中途下車後空車即須順行轉入最近第一橫路（上項限制單程行駛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二、（機動車輛在九江路漢口路上停車規定）停留於九江路之各

種機動車輛自外灘至西藏路一帶均須靠路北停放車頭一律向西不准向相反方向逆停停留於漢口路之各種機動車輛自河南路至西藏路一帶均須靠路南停放車頭一律向東不准向相反方向逆停除呈報 市政府外合行會銜布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佈字第四十六號

查本局爲便利滬南區公共交通起見自本日起開駛一路圓路臨時公共汽車無論軍民人等凡搭乘是項公共汽車應一律照購車票不

得拒絶除呈報 市政府外特此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貼一路圓路公共汽車）

佈字第四十八號

茲規定本市各商辦濟渡（包括輪船濟渡）渡資如次

一、黃浦江對江濟渡每人國幣十元

二、吳淞江對江濟渡每人國幣七元五角

三、黃浦江長渡濟渡每人每海里國幣十元以上規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實行如有浮收即行嚴予取締仰各渡戶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佈告

法字第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上海淪陷期間在敵偽橫行之下生產萎縮經濟凋敝民衆痛苦日深政府軫念彌殷今全境光復百廢待舉首宜維護治安加緊生產庶幾民困可蘇繁榮有望乃查本市近有少數工人糾衆請願鼓動罷工影響治安妨礙生產際此復員期間一切行動胥受戒嚴法令之約束政府對我工人生活原極關懷刻正斟酌實際情況籌劃改善方策一俟接收完竣即當付之實施凡我工人務須恪遵法令靜候處理爲特剴切告諒如再故違法令妨礙治安本兼總司令定予依法嚴懲決不姑寬仰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

滬參一字第三四號

查近來上海市區內常發現敵偽散兵游勇藏匿民間甚或徜徉街

頭招搖撞騙作奸犯科擾亂治安殊屬非是亟應嚴加取緝以靖地方茲特佈告嗣後凡吾市民對於敵偽散兵游勇不得匿留隱庇並應隨時向當地憲兵隊警察局暨本部檢舉如有匿留不報者一經查獲定予從嚴懲辦決不姑寬除令飭各警備部隊及憲警切實查察外合行佈告仰吾市民人等一體週知其各凜遵毋違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滬交一字第一七三號公告

查醫師助產士護士因職務關係常須在宵夜通行而向本部請領戒嚴通行證一案經與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商定核發辦法如下

- 一 申請人須填具申請書（格式請逕向衛生局索閱）并檢同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衛生局審核合格後再由該局發給證明書執向本部請領通行證
 - 二 此項通行證僅限於夜間出診時使用且須攜帶診療用具說明任務及病家住址方准通行
 - 三 通行證不得轉借他人如違定予嚴懲
- 特此公告希各遵照（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日）

稽檢字第三號公告

本部遵奉 委員長蔣電令爲整飭滬市各軍事機關部隊所屬官兵之軍風紀正公務員一切不良習慣取緝散兵游勇及查緝匪盜流氓起見經編組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巡查隊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實施除分報核備及分別函令特此公告週知

一 狂嫖濫賭者不論隸屬任何機關部隊均予拘捕解部法辦

上編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佈告

- 二 取緝各機關部隊擅設辦事處或通訊處其奉准設立者衛兵位置應一律站門內（警備部隊及憲警除外）
- 三 取緝官兵穿着制服進入娛樂場所（集團有計劃或另有規定者例外）
- 四 取緝散兵游勇及服裝不整齊（未佩符號領章或證章）之軍人對形跡可疑之人員及車輛得隨時隨地加以檢查（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五 取緝強佔民房及強購物品
- 六 對形跡可疑之人員及車輛得隨時隨地加以檢查（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稽監字第三十二號公告

案奉軍事委員會辦監字一四四三號訓令內開查前配屬昆明警備司令部之昆明區電信監察科應即遷移上海改隸該部工作並更改番號爲上海區電信監察科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茲公佈電信監察科無線電台檢查辦法無線電收音機檢查辦法無線電器材檢查辦法三種凡本警備區內之任何無線電台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廠家商號均限本月底以前依法來部申請登記以憑核發規定證件勿延爲要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檢查辦法三種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電信監察科無線

電台檢查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辦制渝字三六八七號密令頒佈

第一條 爲監察本電信監察區內各軍專用無線電台全般情形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區內已設立之軍專用電台一律於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持具軍政部或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證或執照向本科申請發給居留證凡進入本區內電台應於五日內辦妥前項手續凡新設電台應先向軍政部或交通部呈請核發登記證或執照再持具證照於五日內辦妥前項手續但交通部國營電台及軍民用航行電台不在此限惟本科有所查詢時仍應詳實迅速答覆

第七條

凡電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暫時停止通報至辦妥手續或改正後方得繼續工作

一 未有規定證照者

二 新設或進入本區電台未經報明領得居留證前即行架設通報者

三 呈報內容或證照所載與核查實情不符者

第三條 各台自領得居留證後如有更改工作人員機器線路呼號波長連絡時間密碼連絡處所及遷移台址者除遵照軍政部或

交通部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隨時呈報本科備查

各台如須停止通報撤銷或遷往本區以外之地點除應遵照軍政部交通部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呈報本科備查並繳還居留證換領移動證

第五條 本區內各無線電台得由本科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六條 一 關於電台證照之核對事項
二 關於電台檢查事項如左

第八條 一 關於電台呼號波長連絡時間連絡處所及有關表冊查

一 關於來去報底及密碼之查閱事項
二 詢事項

第四條 一 關於電台工作人員之來歷及其服務與生活情形之查

一 詢事項
二 關於機件構造天線佈置電力大小電源供給情形之檢

一 詢事項
二 關於電台工作人員之來歷及其服務與生活情形之查

一 詢事項
二 關於電台工作人員之來歷及其服務與生活情形之查

五 四 三 二 一 私自拍發商電者
一 拒絕檢查者
一 信號爲敵偽偵聽或所用密碼有被破譯之情形者
一 拍發私電者
一 員其情節重大者并得轉送軍法或司法機關究辦

一 與敵偽或不法電台通報者
一 違限不向本科申請發給居留證者

第九條

檢查員應隨帶身份證明文件以資識別執行任務時應出示

證件被檢查電台應盡量答覆檢查員之查詢不得藉故推諉惟檢查員亦不得無故滋擾妨礙電台之合法通信

第十條

檢查員於檢查各電台所得一切機密情事有絕對保守機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檢查員於必要時可會同當地軍警憲或電台高級主管機關執行其任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電信監察科無線

電收音機檢查辦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辦制渝字三六八七號密令頒佈

第一條

爲監察本電信監察區內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用戶之收音機及其收聽情形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區內已裝設廣播收音機之用戶應一律於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持具交通部收音機登記證向本科請領

收音機裝設證凡須購置收音機之用戶須先填具申請書經

核發准購證後方得憑證採購並應於五日內辦妥前項手續凡進入本區內之收音機須憑交通部收音機登記證於五日內辦妥前項手續

各用戶自領得裝設證後如有更換機件改換線路遷移地址轉讓戶主等情事應遵照交通部收音機登記辦法辦理並應

呈報本科換領裝設證其遷移地址者並須向本科申請發給

第三條

上編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佈告

移動證方得遷移

各用戶如移居本區以外境地時應呈報本科備查繳還裝設證換領移動證

第五條

各用戶如須停止收音應事先呈報本科備查繳還裝設證並由本科派員前往封存機件

第六條

本區各收音機用戶得由本科經常派員檢查其機件裝設及收聽情形

第七條

無線電收音機檢查事項如左

一 收音機登記證之查對事項

二 收音機程式波長天線裝置及電源供給情形之查詢事項

三 收音機出品牌號及其製造者與經售者之查詢事項

四 用戶之身份來歷及家庭狀況之查詢事項

五 收音機之轉讓修理移動及出入境之查詢事項

六 凡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科得令停止收聽或扣留其機件至辦妥手續或改正後方准繼續收聽或交還機件

一 無收音機登記證或裝設證者

二 新裝或進入本區收音機逾限未向本科報明申請核發裝設證者

三 呈報內容或證件所載與檢查事實不符者

四 收音機發出強烈振盪者

五 更換機件線路或轉讓戶名未經報明者

六 遷移地址未領移動證者

七 無裝修證而交修理者

八 拒絕檢查者

第九條 凡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科報請沒收機件或拘押戶主其情節重大者並轉送軍法或司法機關究辦

一 更改收音機線路作發射之用者

二 未經核准而利用收音機作收報之用者

三 未經核准而收聽本國或友邦以外之廣播電台播音者

四 利用收音機天線爲發射天線者

第十條 外僑收音機檢查登記證事項亦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一條 檢查員應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資識別執行任務時

應出示證件被檢查用戶應盡量答覆檢查員之查詢不得藉故拒絕但檢查員亦不得無故滋擾

第十二條 檢查員於必要時可會同當地軍警憲機關執行任務

第十三條 未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請公佈之日起施行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電信監察科無線

電器材檢查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辨
制渝字三六八七號密令頒佈)

第一條 爲監察本電信監察區內無線電器材之進出口及產銷情形

第二條 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另件之商店無論官辦商營均應於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應受統制之器材（範圍另定）向本科詳細登記核發特許證方准繼續營業以後凡欲在本區內經營無線電器

第六條

凡進出口或過境之無線電器材應先向交通部請領護照或憑證再備文連同護照或憑證並抄附器材清單一併送請本科加蓋查驗戳記後始得提取或運行

凡在本區內移動無線電器材除已照第六條規定辦理者外應先備文詳細敍明器材名稱數量及移動起訖地點移動路線緣由等項向本科申請發給移動證檢查人員憑證放行並

材之商店亦應於開業前將應受統制之器材呈請登記發給特許證後方得開業其他未領有特許證之商店一概不得兼營無線電器材關於發給特許證之情形由本科隨時通知交通部備案

第三條

第四條

各特許經營無線電器材商店應將無線電器材產銷出納情形據詳細造具規定之出納報告表（格式另定）同樣二份每月呈報一次由科檢送交通部一份備查

凡須購用無線電器材者須先備文詳細敍明擬購器材名稱數量用途等項向本科聲請發給准購證各商店憑證交貨准購證由各商店收集連同出納報告表按期繳本科查核如欲購買發射用品時應向交通部或其指定機關申請發給許可證並將此項許可證送請本科加蓋查驗戳記後持向廠商購料各廠商得憑業經查驗蓋戳之許可證交貨

第五條

凡修理無線電機件應先備文詳細敍明機件名稱種類數量

及修理部份修理商店等項並呈驗證照向本科申請發給裝修證各商店憑證裝修裝修證由各商店收集連同出納報告表按期彙繳本科查核關於發射器用品之修理由科隨時通知交通部備查

將移動證器材數量等寫入無線電器材進出口登記表內

(格式另定)

第八條 前項證件不得塗改或轉讓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於三

日內報告原發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廠商開設營業遷移地址更換業主或改換名稱加註加記

應報告本科備案如因故停業應申述緣由並報明存貨種類

數量及處置辦法以備查考關於廠商開業停業及停業時器

材情形由科隨時通知交通部備查

第十條 凡經本科特許經營無線電器材之商店相互間可憑店條交

貨但須註入出納報告表內店條由各商店收集連同出納報

告表一併繳呈本科查核

第十一條 任何個人不得代人修理機件或持有無證照之無線電器

材

第十二條 本科對任何個人或機關持有之無線電器材有隨時派員

檢查之權當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違犯本辦法之任何一條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左列之處

分其情節重大者轉送軍法或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一 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 三個月以下之拘役

三 沒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四 封閉

五 勅令停業三天至一月

六 警告

第十四條 外僑運輸或購辦電信器材及外商電信廠家及商店之登

上編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佈告

第十五條

記領證等事項亦得適用本辦法

各特許經營無線電器材之商店如發現有形跡可疑之顧

客應以最迅速機密方式報告本科核辦

府軍事委員會獎勵之

第十六條 凡協助無線電器材統制有顯著功績者由科呈請國民政

府檢查員應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資識別執行任務時

應出示證件被檢查廠家商店或無線電器材持有人應儘

量答覆檢查人員之查詢不得藉故拒絕惟檢查人員不得

無故滋擾

第十七條 檢查員於必要時可會同當地軍警憲機關執行其任務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統制無線電器材一覽表

無線電收發報話機

成音週率變壓器

五百千分安培以下之直流電流表

專供無線電接收機用之電話器

專供無線電發射機用之傳話器

電容器

耗阻器

手搖式或腳踏式發電機

整流器

七百瓦特以下之電力變壓器

高週率電流表

A B C 乾電池

無線電用真空管及其座

線圈及其管及架

電鍵

隔離罩

刻度盤及旋鈕

專供無線電用之礦石晶石

專供無線電用之開關及接線器

專供無線電用之絕緣器

二十四號以上之導線

辦祕字第五十六號公告

查本部職司警備端在安定地方保衛人民而地方隱患恒生於耳目所不及知茲特設置告密箱制定辦法九條希我地方人士遇有被害事情即可依法陳訴聽候查辦合行公佈周知

告密辦法

一 本部設置告密箱於本市北四川路上海郵政總局大門口告密人

得將陳訴事件親自投入

二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得以書面陳訴隨時投入告密箱

甲 本部官佐士兵有利用職務或暴力在外招搖撞騙威脅勒索

- 乙 市郊駐軍憲兵不守紀律有破壞秩序傷害人民之行為者
丙 匪奸流痞祕密組織私藏武器有不軌之行為者
丁 勢豪土惡恃強凌弱假公濟私有使安分良懦受種種虐待之行為者
- 三 告密者須被害人本人具書親告並將真實之姓名住址職業註明但被害人不能自書時得託人代書惟須連署代書者之姓名住址職業
- 四 告密者應將加害人之姓名住址及加害事實詳細列舉並應提出人證或物證
- 五 本部對告密者或告密代書者之姓名絕對嚴守祕密但必要時得傳該告密人來局詢問對質
- 六 告密者陳訴事項經本部偵查確實後依其性質分別交軍法處或移送司法官廳處辦
- 七 告密者有挾嫌誣告或栽贓陷害情事經本部查明後依法反坐
- 八 告密箱由本部指派專人每日赴局開啓套箱取出小箱攜回送呈本部密啓
- 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茲訂頒獎勵密報私藏軍械辦法一種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呈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軍政部備案外特此公告週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參三械字第九三九號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獎勵密報私藏軍械辦法

一、本部爲澈查私藏及盜賣軍械以維治安起見特訂定本獎勵密報

辦法

二

凡人民無照之軍械均爲私藏軍械凡軍民人等售賣或機關部隊

團體售賣未奉准轉賣之軍械均爲盜賣軍械

三

凡私藏或敵僞遺留之軍械統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即日自動向上

上海市政府告領槍照或呈繳本部否則一經密報查獲概以私藏論

罪

四

第二項所述之私藏軍械或盜賣軍械任何人均得向本部密報經

本部派員查獲後即按附表規定之獎金獎勵密報人員及查緝人

九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獎勵密報私藏軍械獎金規定表

品名	數量	獎金	用待額	(法幣)	修廢	壞	考
步(騎)槍	一枝	一 · ○ ○ ○	六〇〇 · ○〇	四〇〇 · ○〇	二 · ○〇〇 · ○〇	四 · ○〇〇 · ○〇	
輕機關槍	一挺	五 · ○ ○ ○	三 · ○ ○ ○	六 · ○ ○ ○	一 · 二〇〇 · ○〇	八 · ○ ○ ○	
手槍	一枝	一〇 · ○ ○ ○	六 · ○ ○ ○	一 · 二〇〇 · ○〇	一 · 二〇〇 · ○〇	六 · ○ ○ ○	
步兵砲(迫砲)	一門	二 · ○ · ○ ○ ○	一 · 二〇〇 · ○〇				
山騎砲	一門	五 · ○ · ○ ○ ○	三 · ○ · ○ ○ ○	八 · ○ ○ ○	二 · ○ · ○ ○ ○	二 · ○ · ○ ○ ○	
高射砲	一門	八 · ○ · ○ ○ ○	四 · 八 · ○ ○ ○	四 · 八 · ○ ○ ○	三 · 二 · ○ ○ ○	三 · 二 · ○ ○ ○	
小型坦克車	一輛	八 · ○ · ○ ○ ○	四 · 八 · ○ ○ ○	四 · 八 · ○ ○ ○	三 · 三 · ○ ○ ○	三 · 三 · ○ ○ ○	
槍彈	百粒	一 · ○ · ○ ○ ○	六 · ○ · ○ ○ ○	四 · ○ · ○ ○ ○	二 · ○ · ○ ○ ○	二 · ○ · ○ ○ ○	
砲彈	十顆	五 · ○ · ○ ○ ○	三 · ○ · ○ ○ ○	六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手榴彈	一 · ○ · ○ ○ ○	六 · ○ · ○ ○ ○	四 · ○ · ○ ○ ○	四 · ○ · ○ ○ ○	四 · ○ · ○ ○ ○	四 · ○ · ○ ○ ○	

員必要時並得處罰私藏盜賣軍械者之罰金移充獎金

五
甲 密報人員及查緝人員獎金之分配如左

乙 查緝人員得獎金百分之二十

丙 密報報告者應署名蓋章並寫明其詳細住址本部絕對保守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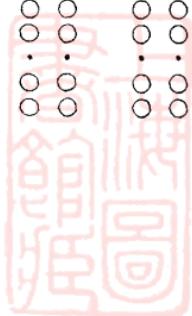
密否則不予以受理

七 嚴禁妄報誣陷否則依法反坐

八 如密報查緝人員不願受領獎金者准予酌給名譽之獎勵

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電話機	一座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軍用無線電	一台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電線	每公斤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望遠鏡	一具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電話總機	一座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附記	以上所列均係普通軍械其餘未經本表載明者臨時評定給獎金額			



下編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告

祕字第三號佈告

本局爲嚴密澈查敵偽產業之隱匿偷漏走失起見經擬具「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辦法」提經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自公佈日施行茲將該辦法公布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辦法

一 本局爲澈查敵偽產業之隱匿偷漏走失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在上海區（包括京滬鐵路沿線至常州爲止）內敵偽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如有利用各種方法企圖隱匿逃避或在本年八月十一日以後與敵偽通謀價賈轉讓寄藏者任何國籍人民均得向本局密報并於信封上寫明本局查緝組密啓字樣（查緝組地址上海虹口第三方面軍司令部）

三 凡向本局密報之敵偽產業經本局查獲後即由該產業之所值提出一定比例之獎金獎勵該密報人其辦法規定如左

甲 凡密報敵偽之動產及各種物資（包括金銀錢幣珍寶飾物股票債券車輛船舶貨物原料機器等）經本局查獲後依市價給予獎金其獎金比額規定如左

1 一百萬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二十
2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除一百萬元照第一款計算

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一十五

3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除一千萬元照前兩款計算
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一十二、五

4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除五千萬元照前三款計算
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

5 超過一萬萬元者除一萬萬元照前四款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五

四 密報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本局絕端保守祕密但妄報或誣報者依法究辦
5 估定價格折半發給獎金

五 凡密報應提相當之證件不得過於空洞

祕字第四號

本局於十一月三日接收上海市房地產處理委員會改設本局房地產處理組並於五日起在原址（外灘中國銀行大樓九樓）開始辦公特此公告（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滬祕字第六號佈告

查敵偽（包括德國）產業應依限陳報業經公佈在案惟據報敵偽物資尙有散置於本區內各民房者或敵偽住戶業已遷出而物資仍遺留原處者茲特限本區內各民房之業主管理人經租人或現在之佔有人於其所有經營或所佔有之房屋內如發現有敵偽物資者統限於本月內開列詳單註明所在地點陳報本局俟查明後本局對於可移出者即行移去一時無法移去者則暫行封存原處此後房租即歸本局負擔但房屋之現有人居住者本局當顧及關係人之正當利益及便利而避免將全部房屋查封如逾期不報即難免故意隱匿之嫌當予依法究辦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祕字第七號

查本局奉 命接收及處理本區內（包括上海蘇州無錫常州）敵偽及德僑產業並經行政院院令公佈「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原有在上海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並規定本局得依照接收產業性質分別委託下列十四有關機關代為接收保管及運用

一 軍用品 軍政部

二 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三 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四 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五 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六 碼頭倉庫及易壞物品 江海關

祕字第十號

本局查封敵偽產業物資自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律正式改用加蓋本局關防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封字號年月日」字樣封條除分行外恐未週知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七 工廠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八 固體及液體燃料 上海區燃料委員會

九 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十 粮食 粮食部

十一 農場 農林部

十二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十三 錢幣證券珍寶首飾 中央銀行

十四 其他 上海市政府



祕字第十一號佈告

凡欲請求發還輪船港口船隻及其他船舶之任何國籍人民應於
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向上海仁記路中國銀行大樓三樓本局申請其
另向其他方面申請者本局概不受理特此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
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祕字第十四號佈告

查本局「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辦法」前於十一月六日以祕字第
三號布告公佈在案茲為積極獎勵密報起見特擬具下列「獎勵密報
敵偽產業補充辦法」提經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第十四
次會議決議通過自公佈日施行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日）

附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補充辦法

一 凡密報敵偽資產經查緝屬實交由接管機關接收後由本局給予
原密報人以領獎證明書

二・領獎證明書列明該密報案已查緝到案之資產種類品名數量俟
該項資產估價處理後憑證給予密報人以應得之獎

三 紿獎分現金實物二種得由原密報人具文申請由局酌情辦理其
申請發給實物獎者以限於原密報查獲物資為限

四 查獲資產如為不可分割之物或固定之廠礦場宅如公開標售得
斟酌情形予原密報人以優先價購之機會

五 已經查緝到案之資產在未經估價處理之前得斟酌情形先予支
給一部份現金或實物獎

六 緝獲資產俟估價確定處分之後即通知原密報人領獎其已先付

一部份獎金或實物者於應得獎中扣除之

七 先付一部分獎金或實物其標準以應得獎額總數四分之一為度
八 本局給獎無論為先發一部份或全部支給密報人均應先至本局
查緝組填具領獎申請書向本局清算處支領

九 本辦法經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通過呈請行政院核
准備案

祕字第十七號

本局為查緝匿匿敵偽產業便利人民密報起見特在市區設密報

箱三處

一 北四川路底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正門內面

二 外灘仁記路中國銀行大樓本局大門內

三 外灘漢口路江海關本局查緝組門前

專收密報案件各密告人可將密報隨時投入惟須詳細註明報告人姓
名住址本局當代守祕密除分行外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日）

祕字第十八號

查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運用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關於該辦法規定之申請租賃及支配事宜茲經訂定申請書格式一種
儘先備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填用為便利統籌起見所有在上海之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凡確需租賃敵偽房地產者均希於本年底以前
將該項申請書填送本局第四組以便提出房地產運用委員會審核其
現已使用敵偽房地產者不論其是否為原接收機關或接收機關允予

借用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尤須於本年底前填送申請書經過審核程序以符手續逾期不送即當視同擅自佔用隱匿不報由本局呈請行政院處辦除分函外恐有未周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祕字第十九號

本局爲便於清算敵僞產業起見經擬具「上海區敵僞產業之債權債務清算辦法」提經上海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過通自公佈日實施並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一日電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附上海區敵僞產業之債權債務清算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原

則訂定之

凡清理上海區敵僞產業之債權債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清理敵僞之負債採取定期申報方式以一個月爲期自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止逾期而不申報者不予受理前項申報應備具確實證明文件詳細說明事由并具妥保如有虛偽情事應嚴予懲處

三 前項負債之債權人以屬於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而無「附敵」

「附逆」行爲者爲限

四 經審查准予清償之敵僞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敵僞產業之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之

五 凡敵僞產業之債權無論爲「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債權均由清理機關責令債務人限期清償

六 凡敵僞產業係由本局委託接收機關接收而繼續經營者其債權債務由各該接收機關負責清理之

七 本辦法經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祕字第二〇號

查前德孚洋行業經本局接管成立「德孚洋行清理處」進行清理所有該洋行經售各種染料工業原料及化學藥品自即日起開始配售暫以國營民營各廠實際需要者爲限需購上項原料者可向四川路二六一號該清理處辦理登記申請手續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祕字第二一號

查前德商拜耳藥廠業經本局接管成立「拜耳藥廠清理處」進行清理所有該廠經售各種藥品自即日起開始配售暫以設有配藥部之公立醫院及慈善性質之醫院爲限本市經售西藥各藥房亦可申請經銷凡需購該廠藥品者可向江西路一三八號該廠清理處辦理登記申請手續以憑配發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公告

二 凡應征統稅之進出口貨物暫由海關代征統稅
三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由關代征之滬浦捐及碼頭捐暨其
他各費應仍照當時所定捐率繼續征收

滬字第二號

查本局開始辦理船舶船員登記業以滬字第一號公告在案茲為
便利登記免課航行起見即日起派員常駐吳淞中興路二十四號辦理
帆船丈量檢查登記事宜凡在二百總擔以上之帆船均可就近前往申
請辦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

滬字第三號

查本局辦理船舶登記鑑於滬陷期內難免有產權變更船舶失蹤
無從稽考情事凡來局聲請登記船舶其證件不全或有疑惑者本局均
飭各航商敍明船舶標示自行登報公告或由本局代為刊登並指定登
載本埠中央日報及大公報仰各知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
年十二月 日)

第三號

六 各碼頭倉庫內現時所存尙未放行之貨物不論已稅未稅概照第
一項所列稅則補完稅款其由中國其他地方(包括東三省及台
灣在內)運來之貨物除持有單照證明確已向中國政府海關完
稅者外均應照章補稅等因轉行到關奉此合行佈告仰各商人等
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號

查海關人員之廉潔風尚素為中外所共知乃自海關被偽方佔據
以後竟有關員因環境關係以致行為失檢有玷關譽殊堪惋惜現值復
關伊始對於海關風紀實有積極整飭之必要除嚴飭所屬關員此後務
各洗心革面潔已奉公以期恢復廉潔風尚而裕國便商外合亟佈告週
知嗣後關員如再有藉端勒索情事務盼商民人等向本關隨時檢舉以
憑究辦但須提出確實證據不得空口誣駁倘商民有向關員行賄企圖
偷漏者一經發覺亦必送交法院依法懲治并按關章將貨物沒收以肅
法紀而儆效尤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號

案奉 總稅務司令轉奉 財政部令開自海關恢復之日起所有
進出口貨物征稅事宜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凡洋貨進口及土貨運往外洋應分別按照民國二十三年公佈之
進出口稅則暨嗣後迭經政府修正之現行稅率征收進出口稅並
照向章征收關稅附加稅及救災附加稅

第五號

茲奉 總稅務司令轉奉財政部令凡下列應納統稅貨品由國外進口時不論當地有無統稅機關由海關按照海關完稅價格折合法幣數代征統稅其稅率如左

一 卷烟

甲 機製捲烟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乙 手工捲烟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二 薑煙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四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等因奉此除即日遵照實行外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號

案奉 總稅務司令轉奉 財政部令海關應徵船鈔自即日起改

一 按下列定率徵收

一 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十五元

二 船隻註冊噸位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及航海民船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十五元

三 行駛內河民船仍照向章兌徵船鈔

等因轉行到關奉此除違辦外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八號

茲奉 總稅務司轉奉 財政部令查管理廢金屬規則業已廢止又管理工業材料實施辦法內所列各類材料嗣後進口或運輸國內時亦毋庸請領運照或移動證仰即遵照等因轉行到關奉此除違辦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號

查捲菸薑菸葉火柴洋酒啤酒及糖類等於國外進口時應由海關按照規定稅率代徵統稅曾於本年九月十八日第五號布告週知在案茲奉總稅務司令轉奉 財政部令國外進口之棉紗亦應按照從價百分之三五稅率由海關代徵統稅等因奉此除即日遵照實行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號

查全國貨物之糾私檢查事宜曾奉 財政部轉奉 行政院三十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平五字第一六〇六號訓令指定由海關負責辦理

在案遵照此項規定海關除辦理進出口貨物驗徵及糾私事宜外並對於應完貨物稅鹽稅礦產稅及其他禁運或統制之物品須一律檢查以杜偷漏茲暫在上海北火車站麥根路火車站楚皇渡南市等處各設支關一處以便執行上項任務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奉 總稅務司轉奉 財政部令前頒豬鬃桐油茶葉生絲羊毛

案奉 總稅務司轉奉 財政部令前頒豬鬃桐油茶葉生絲羊毛

第十三號

案奉 總稅務司轉奉 財政部令前頒豬鬃桐油茶葉生絲羊毛

由政府機關統購統銷辦法業經廢止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除還辦外合行布告通知此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號

案奉 總稅務司令轉奉 財政部令以查秦王島天津青島上海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九龍拱北江門雷州等沿海口岸海關現均已照常執行職務所有行使外洋船隻應暫准前往通商貿易至其他沿海各口（包括東北九省及台灣境內各口在內）俟各當地海關收復執行職務時亦一律准許外洋船隻前往貿易惟以上各口之開放係臨時性質將來得隨時由政府斟酌情形予以改定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除還照辦理外合茲布告通知此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號

查管理報關行規則前經 財政部制定公布施行茲將報關行申請註冊有關各要點附開於後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計開

一 凡行號公司或個人欲經營代客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應於布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備具呈請書向本關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此

項營業執照其有效時間定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二 凡經呈准營業各報關行不論其在本關總關或海關駐郵政局包裹處或其他支關等處執行報關業務除報關行同業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繳付國幣五十萬元作為全體會員保證金外不入同業

公會者每一報關行概須繳付保證金國幣五萬元此項保證金數額本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增訂

四 本關核准註冊之報關行包括報關行同業公會會員在內暫定共以五百家為限

五 各報關行收費價額應由報關行同業公會依照管理報關行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擬訂收費價額表呈送本關審核至於本關各支關執行報關業務而該地並無同業公會者其收費價額表應由本關指定之報關行擬訂呈核非經本關核准不得擅收

六 本關印有管理報關行規則各報關行可向本關一樓總務課註冊檯購領

第十七號

查本關奉 令接管敵偽碼頭倉庫所有上海區原屬中華民國及中立國商行所有之各倉庫產業已移交本關接管者現經商准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原業主管業各該原業主應即備具申請書逕向本關兼管接收敵偽碼頭倉庫辦事處常務稅務司申請辦理合行布

告週知此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奉政府令飭凡上海區內所有敵偽碼頭倉庫概交江海關保管運用等因奉此自應還辦嗣後關於該項碼頭倉庫有所呈請事項概應

九日)

第二十號

案查秦皇島天津青島上海溫州福州廈門油頭廣州九龍拱北江門雷州等口岸前奉財政部規定暫准行駛外洋船隻前往通商貿易經以第十四號布告週知在案茲續奉財政部令以寧波口岸亦准許外洋船隻前往貿易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號

茲奉總稅務司令轉奉財政部令凡由香港及澳門運輸已發行之本國紙幣進口如數額過超五十萬元時應報由財政部核發護照始可放行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號

案奉總稅務司令凡由本國口岸經過外國口岸運往另一本國口岸之土貨其在外國口岸轉船者不論轉運船隻屬何國籍一律由起運口岸海關徵收出口稅由到達口岸徵收進口稅惟該項土貨或洋貨如由國籍船隻運而在外國口岸並不轉船者應仍按向章辦理不適用上項規定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海關港務課佈告

第一號

查本港龍華嘴水面自上海水泥公司至楊思橋及自日暉港至久記木廠一帶現設有水上飛機場凡船隻經過該處務須緊靠浦江東岸行駛渡輪載客過江亦嚴禁駛入該機場範圍之內以免對於飛機停泊有所妨礙仰各航商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號

查本課民國二十七年第二號布告規定各輪船到埠或離埠各該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應於輪船抵埠或離埠之前儘先用書面向本課報告抵埠者應報明指定之停泊地位受貨人船舶國籍長度吃水量註冊噸數貨物品質及其開來之口岸離埠者應報明離開之停泊地位船舶國籍開往口岸及由本埠駛出後中途第一停泊之口岸上項規定現仍繼續有效仰各航商一體遵照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

茲定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將本港內停泊浮筒租費改訂如下
甲等停泊地位租用一日或不及一日收費國幣一千八百元
乙等停泊地位租用一日或不及一日收費國幣七百五十元
仰各航商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衛生署上海海港檢疫所公告

技檢字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查本所奉 令恢復已於十月一日在江海關開始辦公會經登報
公告在案茲依照海港檢疫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凡左列船隻

於抵港時均應受檢查

一 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 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 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凡上列應受檢查之船隻均須依照海港檢疫章程白晝於前桅懸掛黃旗夜間懸紅燈三盞所有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傍嗣後應受檢查船隻進口時均須由海關關員收取交通許可證無交通須可證者不得靠岸又依照海港檢疫章程第六章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所有船隻均須備有未滿六個月之除鼠證明書或免予除鼠證明書於結關時呈驗逾期及不合格者不予結關至於前偽江海關檢疫所頒發之各項證明書一律無效特此公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技醫字第○三號

凡由上海出國旅客概須在本市衛生局所屬第二四五醫院辦理體格檢查及預防接種種痘一次及預防霍亂傷寒預防注射三次等手續取得檢查證明書及預防注射證後向本所申請換發健康證明書及預防接種證明書始准出國如不依照上列手續辦理者本所不予發證除分行駐滬各國領事館及其他有關機關外合並公告週知此布

滬財字第第一號

案奉 財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渝財貿二字第一三三三

九號代電爲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應即依照實施特檢發原辦法一份(附解禁物品品目表)飭即公告等因奉此合將奉頒辦法及表件公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

一 取銷封鎖線貨運管制及檢查將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條文及附表內關於封鎖線及淪陷區管制及檢查之規定一律予以廢止其廢止之規定分列如次

(1)原條例第五條條文內「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

線」之規定

(2)第八條條文內「經財政部查核對於淪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確無妨礙」之規定

(3)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內關於應受管理之出口物品向封鎖線輸出之領證審核及檢查之規定

(4)附表甲第二類子項內關於淪陷區產製物品之規定

(5)附表乙第一類子項內關於茶葉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報運

滬陷區之規定

(6) 附表乙第二類內關於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滬陷區之規定
所有進口出口物品今後依本條例管理及檢查悉以國界為準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內所列各品目凡與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有關及其他純因戰時需要而管制者一律予以解禁(解禁物品品目見附表)所有解禁物品輸出入國境時除照章納稅外原有禁運特許及結匯等限制概予取銷

解禁物品品目表

一 進口部份解禁物品	附表甲 第二類(子)項	一 鈎織衛生衣類	二 針織汗衫褲類	三 織衫領帶背帶(棉質繩質)	四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五 純絲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六 純毛或雜毛呢絨	七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衣類	八	九	十 茶葉	十一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十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十三 角製品	十四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十五 牙膏牙粉剃鬚皂	十六 牙刷	十七 查古律糖可可糖咖啡糖	十八 芥菜芥絲芥梗芥末碎芥廢芥	十九 紙菸紙	二十 留聲機及	二十一 其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二十二 第三類(子)項	二十三 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二十四 假金銀線(棉質絲質)	二十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麻質毛質絲質)	二十六 人造細絲粗絲	二十七 廢人造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紡紗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六 雜絲針織綢緞(人

造絲或夾人造絲) 七 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八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

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 九 鮑魚 十 海參 (甲)黑刺參 (乙)黑光參 (丙)白海參 十一 魚肚 十二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十三 淨魚翅 十四 未淨魚翅 十五 蘆筍(罐裝瓶裝) 十六 燕窩 十七 魚子醬 十八 奶酥

十九 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 廿(乙) 香皂 廿一 麽香精及香精 廿二 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

紙 廿三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廿四 (乙)台灣蓆(床用) (己)日本蓆 廿五 (戊)檀香 (己)香木馨木(香柴)

廿六 (戊)檀香末 (癸)日本木絲 廿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 廿八 鎏金屬器塞蘇瑪磁器 廿九 裝飾用材料及

產品 (洋鏡片銅箔綆銅箔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廿一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鉤首飾珠簾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廿一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粧盒 廿二 真假珍珠

廿三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指甲油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 廿四 (乙)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內) 廿五 菸用雜貨(菸斗

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碟打火機等在內) 廿六 化粧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燙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粧用具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等) 廿七 玩具及遊戲品(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幻燈洋囡囡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兒童用之三輪車球拍及

全副設備紙牌等在內）卅八 首飾盒 廿九（甲）（丙）（戊）
 （己）綢傘及傘柄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玻璃瑪瑙寶石等製成
 者

出口部份解禁物品 附表乙 第一類（丑）項 一 頭髮髮網

馬鬃馬尾 二 桂皮 三（23）公尺長度之製棺材板（寅）

項 一 家蠶繭 二 草蓆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

繭 二 草蓆繭火繭皮繭繭皮 三 柏油 四 木樺木梔

木樺木柱木船樺木板（卯）項 一 甘蔗 二 火柴 三

豆油草繭油繭子油胡繭子油蘇子油菜油熟豬油樹臘（漆油）草

繭子 四 繭製纏索夏布繭布洋線布袋 五 松香松膠

六 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線毛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七 製

成皮貨及統皮衣皮板褥皮毛皮地毯 八 薫菸葉 第二類

一 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二 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三 通信器材及配件 四 交通器材及配件 五 水泥

六 甘油 七 酒精木精 八 棉類及其製品 九 牛馬羊

猪驢駱駝 駒料 十 骨料 十一 化學原料 十二 紙張

滬財字第二號佈告

案奉 財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二日財鹽寅字第14307號代

電內開『查自實施鹽專賣之日起對於過去原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業經一律廢除於廿一年一月一日佈告並通令飭遵在案現在專賣雖已停辦全國各地食鹽之供應仍由政府統籌配運濟銷値茲抗戰勝利復員開始爲澈底革新永祛舊弊起見特再重申前令所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

待遇及權益無論在後方各區或收復地區概予永遠廢除以蘇民困
 佈告並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特派員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刊登日
 報俾衆週知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
 四年十月十三日）

滬財字第三號

查關於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登記事宜本辦公處轄
 區各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銀行業已遵照財政部頒發登記辦法辦理
 茲查敵偽發行之債券庫券有數種尚未印發債票庫券僅由偽經收債
 款銀行或偽經收債款機關製發臨時收據此項臨時收據與債票庫券
 同爲將來向敵政府索償之債務除上海市銀錢業各行莊認購之此項
 債券係由各該業同業公會經收債款并掣發臨時收據者應由各該業
 同業公會彙編向上海市中央銀行申請登記外本辦公處轄區各地商
 民如持有各該地偽經收債款銀行或偽經收債款機關之經收債款臨
 時收據應持同原收據向當地中央或中國交通農民銀行申請登記除
 分合外特此公佈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滬金字第一號

查關金券與法幣同爲中央銀行所發行關金券一元等於法幣二
 十元國內各地早已同樣行使現查京滬市上關金券與法幣之兌換率
 競有發生差額情事殊屬不合嗣後商民人等對於關金券與法幣應依
 照法定折合率同樣行使不得歧視合行公告週知（中華民國三十
 四年九月十二日）

奉 財政部財錢庚一九二四號電開『查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發行數額漫無限度致物價奇漲金融紊亂爲害民生中央爲顧念收復

區人民之利益及維持市場之安定暨整肅幣制起見特規定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如次

一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務規則另訂之

二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卅一日止爲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

三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版業經接收銷毀其已發行之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並據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報如有超過

原有數額以外及種類不符之鈔票不予收換

四 凡操縱牟利故爲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

以上辦法除公告分行暨呈報外特電遵照即日公告週知並具報『等因除呈報外特此公告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滬金字第五號

查收復區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依照財政部本年九月二

十七日公佈之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收復區內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其執照一律無效並予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之規定自應從速清理並自公告之日起不准再行收受存款及放款貼現匯款等一切新交易行爲合取公告仰一體遵照爲要此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滬金字第七號

滬金字第六號

查收復區各金融機關自公告之日起對其債務之給付不論債權人係屬日偽機關或其主管長官以及任何團體個人公司商號應由各該金融機關之負責人員（如已實行清理即由其清算人員）切實查明如有漢奸行爲即將該債權人應受給付報請本辦公處核辦不得擅行支付各金融機關如有不遵守項規定辦理或爲隱匿或虛偽之呈報一經查明即由負責人（或清算人）負其全責合取公告仰各凜遵毋違此告（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查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之規定所有京滬區商營金融機關着即一律停止營業實行清理合取公告仰各凜遵毋違此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滬京金字第九號

查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商業經財政部於九月三十日公佈在案所有本區內商營金融機關均應依照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對於戰時之債權債務由各該金融機關清算人推舉清算人代表一人即日組織清理處開始清理並開具清算人姓名及清算人代表姓名具報備核為要此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滬金字第十號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月一日財錢已第六八一號代電開『茲為便利辦理保險公司之復員起見經制定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公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復員辦法一份電仰知照并轉飭各該區保險公司一體遵照為要』等因自應遵辦凡京滬區內各保險公司仰自即日起前來上海外灘中央銀行二樓本辦公處或南京中山路東路本辦公處駐京辦事處領取調查表迅速填報為要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滬金字第十一號

案查財政部制定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前經公佈施行

茲奉 財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財錢乙第七一八號電示

一 經敵偽核准設立之保險公司應一律令飭停業清理

二 依照第二條規定清理之保險公司及依照第三條規定由總公司負責清理之分支公司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辦法規定在清

理期間應准繼續營業

下編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

三

在後方及收復區均設有總公司者其在收復區設立之總公司應即停業由後方總公司派員接收清理

同盟及中立國保險公司在抗戰時期停止營業者應准先行復業

一面補行註冊其註冊手續應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及其他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至經敵偽接收或侵佔者應依照收復區商營

金融機關清理辦法規定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等因自應遵辦惟京滬區內商營保險公司以公佈辦法較遲准以

十月三十一日為計算日期併仰周知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

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滬金字第十二號

案奉 財政部十月十九日財錢乙代電內開查本部公佈之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二條載『敵鈔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面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等語茲經制訂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除公佈並呈報暨分行外特電查洽等因奉此合行連同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公告周知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二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登記敵鈔由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為登記便

利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機關辦理各地辦理登記之銀行或

機關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各地開始登記日期由財政部分區核定於開始登記一星期

前公告之自開始登記之日起以一個月為登記期間期滿即行截止

第四條 敵鈔持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將持有之敵鈔悉數繳存於登記機關掣取收據

第五條 登記機關收受人民所繳敵鈔後應立即填給收據並將申請登記人姓名（或團體商號之名稱）住址職業暨其所繳敵鈔之種類數量詳細登記

第六條 各地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收之敵鈔暨登記表一併彙轉附近中央銀行轉送總行

第七條 中央銀行總行收到各登記機關所送敵鈔應即妥為保管並

將所送登記表彙編轉送財政部查核彙案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滬金字第十五號

前聞本市各銀行錢莊有拒收五元十元小票面法幣情事當經派員調查確屬事實似此歧視法幣殊屬不合姑念無知免予置議以後各行莊商店對於法幣面額不論大小一律收受不得歧視以重國帑如有違定予究處除令銀錢兩業同業公會並兩市商會轉飭遵照外特此通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自太平洋戰事結束後國際運輸路線漸趨暢通我國商民為購

進口物品紛請動支凍結外匯經本辦公處電請 財政部核示去後

茲奉 電復我國商民動支在美凍結之資金仍須按照本部前訂人民

申請動支外匯資產辦法呈部核辦等因自應遵辦查關於英美封存我

國在外資金解封辦法第二條規定人民所有外匯資產可移存中央銀

行得照原幣開立新戶提取時遵照 財政部規定辦法申請經核准後

得以原幣支付等語嗣為便利實施起見復經 財政部制定人民申請

動支外匯資產暫行辦法三條並由中央銀行於三十年九月六日公告

在案茲為使有關商民人等明瞭起見特再將該辦法公告週知

人民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暫行辦法

案奉 財政部十一月十三日財錢戊九五六號電開「查經本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請復業者應飭先行召集股

東會議決通過作成會議紀錄連同停業日計表其已清理者清理後日計表呈由該處查明其表列資產負債實在情形報部核辦又以前註冊事項如有變更並應飭依照規定備具條件一併呈轉本部變更註冊特電達照」等因仰各該有關銀行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本處以憑核轉為要（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滬金字第十四號

乙 存戶或其眷屬居留封存國家必需之生活費學費及旅費

者

丙 其他必要正當用途

二 凡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者應詳敍理由並檢同有關證件以憑

核辦

三 中央銀行辦理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應按月分報財政部及外匯管理委員會查核（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滬金字第十六號

案奉財政部十一月七日財錢乙一五六五號電開『關於偽中儲券業已定價限期收兌在收換截止期前國家行局對偽中儲券得按價收付如積存過多准向國行洽換法幣稅收機關亦得按定價收受偽中儲券交國行轉帳解庫但須統以法幣記帳除分電外希迅分轉該區內國家行局暨稅收機關照辦』又奉十一月十四日電略開『偽中儲券收兌機關凡經部核准繼續營業之行莊中央銀行得併委託代理收換』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轉知中央銀行與市商會及銀錢兩同業公會洽商委託代理收換手續並分令外合行公告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滬金字第十七號

查財政部所訂「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及「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經公布有案茲由本辦公處現訂京滬區商業銀行分支行處復業或籌設應行注意事項五條公告如後

京滬區商業銀行分支行處復業或籌設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辦公處依照財政部所頒「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及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下列各注意事項

二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其分支行處復業或籌設如總行在京滬區內者應由總行備文呈請本辦公處轉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復業或開業

三 商業銀行分支行處之復業或籌設雖經核准在籌備完畢後擇定復業或開業日期仍應呈報本辦公處備案

四 倘有不依規定手續擅自復業或開業者應受停業處分

五 商業銀行分支行處之復業或籌設其應注意之事項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分支機構之復業或籌設其應注意之事項與銀行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滬金字第十八號

查京滬區經本辦公處令飭停業清理之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於債權債務清理完竣後尙應行遵照辦理之事項開列於后一 各停業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於債權債務清理完竣後對於剩餘資產之處理辦法應事先呈報本辦公處核准方可申請

結束

二 各停業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有附逆份子之股權者應將各該股權應得之股值送繳中央銀行保管

以上兩點合亟公告仰各遵照辦理毋延爲要此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滬金字第十九號

案奉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財錢已七七八號代電開『本部茲爲節省各保險公司費用減輕保戶負擔起見規定凡總公司直接對外營業（即非採總管理處制者）之保險公司其總公司所在

地不得另設分支機構已在收復區市縣設有分支機構而總公司以後遷往該市縣者其原設分支機構並應予撤銷除外分行合電知照並轉各該區保險公司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公告仰本區各保險公司切實遵照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滬金字第二十號

案查部頒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業於滬金字第十二號公告在案關於前項辦法第三條所載各地開始登記日期由財政部分區核定於開始登記一星期前公告之自開始登記之日起以一個月為登記期間期滿即行截止一節已 奉財政部財錢乙1671電核定本區應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登記敵鈔扣足一個月為止等因除函洽中央銀行外凡執有敵鈔者應即依照登記辦法如期登記幸弗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三月十日)

滬金字第二十一號

案奉 財政部財錢庚四2182 1211電開『查各收復區內業經呈准本部復業或繼續營業之各中外商業行莊及地方銀行等其應行繳納之普通存款準備金應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依照本部規定按月依據該行莊每月月底存款總額根據比例核計繳交當地承辦行承收除中央銀行轉行治照外抑即遵照並分別轉飭遵辦為要』等因奉此除本區內無中央銀行地方另由中央銀行指定承辦行並分令通飭遵辦外特此公告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經會字第一號 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會銜

茲由本兩辦公處會同制定京滬區交易所處理辦法十條除分呈備案外合將原條文公布于後仰各交易所一體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京滬區交易所處理辦法

一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及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 (以下簡稱本兩辦公處) 遵照財政部第一四一〇三號代電及經濟部頒發收復區各種公司及各項企業組織應行遵守事項之規定對於京滬區交易所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 敵偽設立經營之交易所由本兩辦公處會同派員接收之
三 商營交易所在戰時未營業者應由原任合法董監事向本兩辦公處聲明停業經過情形並報請備案

四 商營交易所在戰時營業者顯有附逆嫌疑應由本兩辦公處會同查明接管待該交易所原任合法董監事召集董監事會議組織清理處發交各該清理處從事清理由本兩辦公處派員會同監督之各交易所在清理期內股票不得過戶
五 各交易所在清理期內有附逆行爲者應造具附逆股東清冊送請本兩辦公處會同核辦
六 各交易所如發覺股東中有附逆行爲者應造具附逆股東清冊送請本兩辦公處會同核辦
七 在清理期間各交易所不得再有交易行爲並應通知所屬經紀人及其字號在交易所停業期間不得再有代客買賣情事如有故違除此項交易行爲法律不予以保障並應取消經紀人資格
八 各交易所在戰事期間如有增加資本情事其增資部份一律無效由原任合法董監事處理之

各交易所在未經財政部經濟部核准之前不得恢復營業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並由本兩辦公處分別呈報財政部經濟
部備案

起開始填發合行附列申請填發印花稅繳款書須知於後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公告

滬直印字第二號

查本市印花稅業經開征所有印花稅票除已委託郵政管理局及各分支局代售並經通告在案外茲為供應普遍便利人民購貼起見特再委託中交農四行及各分行暨中央信託局代為發售合行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滬直字第六號通告

查本市印花稅業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開征印花稅票經委託郵局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代售印花稅稅率表亦經通告在案茲為便利市民明瞭貼用數額起見另行印就印花稅稅率簡明表一種委託各郵局代售每張收回工本費國幣五元合行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滬直字第九號通告

查本市印花稅開征後所有印花稅票銷售業務業已委託郵局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代辦並經公告在案茲因現有印花稅票面值最高額為四百元對於鉅額交易需貼用大量印花者頗感不便經呈奉財政部直接稅署核准以印花稅繳款書代用印花稅票並自即日

申請填發印花稅繳款書須知

- 一 依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得製用印花稅繳款書以收據聯替代印花母須貼印花稅票
- 二 每件憑證應貼印花額滿一萬元者准申請填用此項繳款書申請人應先來地豐路六號本局第三科印花稅股填造申請單以憑填發印花稅繳款書
- 三 申購人應先來地豐路六號本局第三科印花稅股填造申請單以憑填發印花稅繳款書
- 四 印花稅繳款書共計三聯經本局填發後應即由申請人持向國庫繳款
- 五 國庫收款並蓋用印章後以第二聯收據交納稅義務人貼用其貼用及註銷方法與貼用印花稅票同
- 六 此項繳款書所填稅額以元為單位如遇有元以下之稅額時可另行加貼小額印花稅票

滬直字第十號

查本局為課征週密起見定於本月十七日起開始舉辦工商業單位登記及印花稅指導工作所有執行普查人員均佩帶本局外勤證章並攜有加蓋本局關防之普查證以資識別仰各公司行號於收到本局普查人員分發之商業登記表後應即據實填限逐項填具母得隱匿關於表內資本一欄應按照各該公司行號開業時或增資後實際投入資本之貨幣名稱及數額填入此項資本額於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折算標準俟呈准核定後再為決定除函請有關機關隨時協助外特此

公告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滬直字第二十九號

查本局業於十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並經公告在案所有主管所得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土地稅契稅等項稅收除土地稅經已明令停征一年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自三十五年一月征收並印花稅業經公告開征外其關遺產稅在本年九月一日以前繼承之遺產一律免征其餘屬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以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營業稅契稅等項自本局成立之日起一律開征籌征伊始深恐各納稅義務人不明報繳辦法合將各類直接稅稅率及報繳手續擇要公佈於後仰各納稅義務人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各類直接稅報繳簡要手續

一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

一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由發薪機關按照薪俸名冊依稅率

表扣稅送繳國庫掣取繳款收據貼在薪俸名冊逕送審計機關核銷毋庸另行填送報告表單

二 自由職業者所得報繳辦法另行公布

三 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所得以發薪機關爲扣繳人按照各月實得薪給報酬依照稅率表扣稅送繳國庫並彙填報表呈送

本局審核

二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由支付利息機關按照每次支付利息數額

依百分之五稅率繳送國庫機關並彙填報表呈送本局審核

遺產稅凡因死亡而繼承遺產者應於十日內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

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本局申報聽候調查評價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礦場舟車之租賃以

承租人爲扣繳稅款人按照所付租金依照稅率扣稅送繳國庫機

關填具報表呈局審核其屬於出賣所得者以承買人爲扣繳稅款

人依照稅率扣稅送繳國庫機關填具報表呈局審核

營業稅除銀錢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徵稅外一律按照營業總收入額課稅其按資本額課稅者徵收百分之二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

稅者徵收百分之一・五(十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之營業稅與十一月份同時計征)

印花稅業已公告在案

七 土地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一 地價稅以依法規定之地價爲標準按照稅率每年向土地所

有權人徵稅一次

二 土地增值稅土地所有權發生移轉時其現地價超過原地價發生增值時按其增值額依率課徵

(註 三十四年度土地稅奉明令豁免應自三十五年度起

契稅凡在未辦竣土地登記區域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等均應領用官印契紙依規定稅率完納契稅(在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征收田賦之現制下契稅暫委由田糧管理機關代徵)

薪給報酬所得稅								財產租賃所得稅		
所得額	稅率	稅額	所得額	稅率	稅額	所得額	所得額	稅率		
\$	@	\$	\$	@	\$	超過	至	%		
100	下	免	610	1.00	24.10	\$3000—	\$25000	10		
100	0.01	0.10	620	..	25.10	25000—	50000	15		
110	0.20	0.30	630	..	26.10	50000—	100000	20		
120	..	0.50	640	..	27.10	100000—	200000	25		
130	..	0.70	650	..	28.10	200000—	300000	30		
140	..	0.90	660	..	29.10	300000—	400000	35		
150	..	1.10	670	..	30.10	400000—	500000	40		
160	..	1.30	680	..	31.10	500000—	600000	45		
170	..	1.50	690	..	32.10	600000—	700000	50		
180	..	1.70	700	..	33.10	700000—	800000	55		
190	..	1.90	710	1.20	34.30	800000—	900000	60		
200	..	2.10	720	..	35.50	900000—	1000000	65		
210	0.30	2.40	730	..	36.70	1000000—	1100000	70		
220	..	2.70	740	..	37.90	1100000—	1200000	75		
230	..	3.00	750	..	39.10	1200000以上				
240	..	3.30	760	..	40.30	1200000以上				
250	..	3.60	770	..	41.50	1200000以上				
260	..	3.90	780	..	42.70	1200000以上				
270	..	4.20	790	..	43.90	1200000以上				
280	..	4.50	800	..	45.10	1200000以上				
290	..	4.80	810	1.40	46.50	超過	至	超額%		
300	..	5.10	820	..	47.90	\$5000—	\$50000	10		
310	0.40	5.50	830	..	49.30	50000—	150000	14		
320	..	5.90	840	..	50.70	150000—	300000	16		
330	..	6.30	850	..	52.10	300000—	500000	18		
340	..	6.70	860	..	53.50	500000—	750000	20		
350	..	7.10	870	..	54.90	750000—	1000000	22		
360	..	7.50	880	..	56.30	1000000—	1250000	25		
370	..	7.90	890	..	57.70	1250000—	1500000	30		
380	..	8.30	900	..	59.10	1500000—	1750000	35		
390	..	8.70	910	1.60	60.70	1750000—	2000000	40		
400	..	9.10	920	..	62.30	2000000—	2000000以上	50		
410	0.60	9.70	930	..	63.90	農業用地自一萬元起課				
420	..	10.30	940	..	65.50	遺產稅				
430	..	10.90	950	..	67.10	遺產稅				
440	..	11.50	960	..	68.70	超過	未滿	超額%		
450	..	12.10	970	..	70.30	100000—	200000	1		
460	..	12.70	980	..	71.90	200000—	300000	2		
470	..	13.30	990	..	73.50	300000—	400000	3		
480	..	13.00	1000	..	75.10	400000—	500000	4		
490	..	14.50	1100	1.80	93.10	500000—	750000	5		
500	..	15.10	1200	2.00	113.10	750000—	1000000	6		
510	0.80	15.00	1500	..	173.10	1000000—	1500000	8		
520	..	16.70	1600	2.20	195.10	1500000—	2000000	10		
530	..	17.50	2000	..	283.10	2000000—	3000000	13		
540	..	18.30	2100	2.40	307.10	3000000—	4000000	16		
550	..	19.10	2500	..	403.10	4000000—	5000000	21		
560	..	19.90	3000	..	523.10	5000000—	6000000	26		
570	..	20.70	4000	2.60	783.10	6000000—	7000000	31		
580	..	21.50	5000	..	1043.10	7000000—	8000000	36		
590	..	22.30	6000	2.80	1323.10	8000000—	9000000	41		
600	..	23.10	10000	..	2443.10	9000000—	10000000	46		
			10000	3.00	x	10000000以上		51		

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公告

遵規程積極推進茲為明瞭各廠商現實情況起見業經分別印製調查表一種凡在本市製造捲菸雪茄菸用紙棉紗火柴洋酒啤酒

滬稅字第二號

下編 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公告

財政部蘇南鹽務管理局通告

一一五

土酒（釀戶）糖類等廠商以及運銷各種礦產品薰菸葉土菸葉土酒紙圈等商號應即日派員攜帶鑑記前來請領限三日內自行詳實填報備函送局以憑考查幸勿稽延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滬稅字第七號

查部頒收復區貨物稅稽征辦法概要通則第二條規定在未開征前已出行銷市面之棉紗糖類洋啤酒土酒等不論在淪陷期內有無被敵僞課征概應准其在三十四年年底以前就地銷售完竣免予補稅但報運外銷者仍應照章補征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年度屆終所有本市各紗布商糖商洋啤酒及土酒商未能依限銷售完竣之棉紗糖類洋酒啤酒及土酒自應照章補稅仰各該商將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項存貨種類數量及堆存地點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以前列表（可向本局第二第三科或各該業同業公會索取）送局申報辦理補稅手續逾期不報或所報不實一經查有未稅貨件即按漏稅處罰除分函各該業同業公會轉飭遵辦外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財政部蘇南鹽務管理局通告

第四號

查專商引岸業奉明令一律廢除並經通告有案嗣後各地食鹽供應自應按照規定統籌配運濟銷所有本區（即前松江區及兩淮之淮南區）各縣市食鹽運銷事宜亟須推動管理以維稅收而利民食茲為明瞭本市存鹽情形並統籌供應全區用鹽起見特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號

第五號

查蘇皖區鹽徵率應如何規定一案茲經本局會同蘇北安徽兩管理局電奉 財政部財鹽卯²²號¹⁰⁻⁰⁹電節開全國鹽稅徵率正統籌調整中在未奉核定飭遵前蘇皖區暫按每擔法幣一千元計征同時每擔並應征收償本費二十五元鹽工福利費五元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告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一本市售鹽商店存鹽製造醬類醃臘物鹽園等存鹽以及農工業場廠存鹽應速由各該商店場廠將所存鹽斤種類數量地點限自通告日起十日內來局報請登記以便查驗倘逾期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以私鹽論處其告發人並照章給獎

凡正當殷實商人願於本區各縣市經營運鹽銷鹽業務者可開明商號名稱住址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股東姓名現在住址資金數目運鹽或銷鹽數量地區以及營業計劃等項並覓具殷實鋪保來局申請登記以憑審核辦理以上兩項合行通告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佈告

告硝字第九〇號

奉 國民政府層令頒發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硝礦類管理條例規定凡硝礦暨硝礦品類概歸由鹽務機關管理所有本局轄區為浙江全省及江蘇蘇南五屬（即舊府制蘇松常鎮太所屬各縣）均由本局辦理除硝礦類管理條例業經於本年九月八・九・十・三日錄案登載浙江日報佈告在案茲恐收復區製造硝礦類廠商及硝礦類用戶或尚有未盡明瞭之處特將硝礦類管理條例及辦法摘要如次

一 應管理之硝礦類以下列各種為限

一 硝礦酸鉀（即鉀硝火硝或簡稱硝）硝酸鉀（即智利硝或鈉硝）硝酸鈣（鈣硝）鈣酸鋰硝酸銀硝酸銨（即硝酸

鋰）硝酸銀
二 磺（即硫磺又稱礦）

三 氯化鉀（即鹽酸鉀或鹽酸加里）
四 氯酸鉀及氯酸鹽類

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硝酸（即硝镪水）

硫酸（即黃鑑水）

紅磷（即赤磷）

白磷（即黃磷）

乙炔化合物

十一 三氯化鹽類

十二 爆炸酸鹽類
十三 苦味酸鹽類
十四 硝基苯（即墨浸油）

十五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

二 凡製煉硝礦者應申請本機關許可發給製硝製礦許可證後方可製煉其產製硝礦品類者應將製造品類名稱報請本機關備案派員駐廠管理查驗征費後方得出廠發售

三 凡硝礦用戶應申請本機關發給用戶執照後繳價購領

四 凡硝礦類用戶向國內廠商購運硝礦品類者應請領護照運單護運須呈由本機關轉請核發

五 凡用戶欲逕向外國訂購硝礦類應將用途數量呈明本機關核轉鹽政局批准（餘從略）茲編就有關硝礦法規輯要一種以備索閱可逕向本局（杭州金衛莊）本局駐滬硝礦室（上海新開路一三六一號）索閱再舉凡本局管轄收復區內製煉硝礦類廠商及硝礦類用戶應即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向本機關或附屬機關申請登記以憑核發證照合行一併佈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上海辦事處公告

滬運字第2232號

查上海市及附近四郊鹽坊工廠及商民存鹽前經前蘇南鹽務管理局公告自動申報登記照章補繳稅款在案茲查各商戶自動前來登記並於登記後逕即來處繳納稅款者固居多數而觀望不前延未報請

登記或登記後並不前來報繳稅款者亦復不少殊屬有損庫收須知此項存鹽無論是否會向從前偽鹽務機關繳納鹽稅均應視為私鹽本當照章沒收處辦此次查補低額鹽稅（每擔一千〇三十元）原以地方論陷日久初經收復民生艱苦為昭蘇民困體恤商類起見特予從寬處理萬難再任觀望聽其漏稅茲核定上海市及附近四郊各地無論醬坊工廠民商存鹽已否經過登記手續凡未報稅者一律限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向本市新聞路一三六一號本處報繳鹽稅領照執存以備查考如再逾限觀望顯屬意圖偷稅一經查獲或被人舉發查實即按私鹽論處並送法院治罪再凡知有藏匿鹽斤隱避不報情事均得向本處密告舉發因而查獲者並得照章提成獎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兩浙區松江鹽務管理分局公告

松普運字第115號

案奉
鹽政局鹽京財三號亥鹽代電略開茲核定京滬區鹽稅
征率每擔為二〇〇〇元皖區徵屬及安慶四〇〇元其餘皖南北各地一律三五〇〇元均另征償本費二五元鹽工福利費五元沿海產鹽行銷皖贛鄂湘四區一律由產區先代征每擔二〇〇〇元差稅仍照案覓保放運到岸補繳歸倉核價配銷除分電外仰卽遵照卽日實施並將奉電日期陳報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所有上海市及蘇五屬各縣（產區除外）征率每擔二〇〇〇元另征償本費二五元鹽工福利費五元應卽自十二月十八日起實行除分別呈報飭遵外合行公告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松普運字第一二一號

查上海市及蘇五屬各縣（產區除外）倉價業奉鹽政局核定每擔調整為六千元卽自十二月十九日實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公布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通告

通字第二號

查液體燃料為內燃機動力之原目前本區內存油不豐來源欠暢本會為統籌本區內液體燃料之供求相應儲運圓暢起見設立液體燃料處依法加以管制茲特制定上海區液體燃料管理辦法要點凡本區內各機關用戶仰於登報日起前來本會液體燃料處辦理登記手續以便核發用油除陳報外合行通告週知此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上海區液體燃料管理辦法要點

一 本會核配液體燃料規定先後如下

一 公用交通事業

二 中外政府機關

三 生產事業等

一 各機關用戶應用液體燃料申請登記手續

一 各機關用戶應先向本會液體燃料處領取申請登記表照所列各欄詳實填報

二 各機關用戶將填就申請登記表連同車輛或輪船各種捐照及駕駛執照或工廠開業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送會經審核

無訛簽發用油登記證領取購油證購用

予沒收充公解軍營機關應用

一 各機關用戶領有用油登記證者每月可憑證按照核定數量向本會液體燃料處請領購油證
換取提單提取油料

通字第三號

查液體燃料爲內燃機動力之原目前本區內存油不豐來源欠暢本會爲統籌本區內液體燃料之供求相應儲運圓暢起見設立液體燃料處依法加以管制茲制定上海區液體燃料存油登記辦法凡本區內存油持有者仰即於限期內前來本會液體燃料處辦理登記免于查究爲要除呈報外合行通告週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上海區液體燃料存油登記辦法

一 上海區內所有存油（汽油柴油滑潤油酒精等）應即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向本會液體燃料處辦理登記

二 辦理存油登記應向本會液體燃料處領取存油登記表詳實填報

三 存油登記表經審核無訛後得發給儲存查驗表

四 存儲油料如係全部或一部份自用應將用油車輛船舶及機器種類各項證件繳驗以憑核定用油量

五 存儲油料如願出售價讓時得憑儲存查驗表申請發售經核准後憑本會購油證照核定油價出售由售戶自行收費

六 本轄區內所有存油如逾期未經登記一經查獲即以私油論處應下編 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通告 社會部京滬特派員辦公處公告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通告

滬字第一號

查本會前以上海方面液體燃料缺乏外洋汽油一時未能運到經商由美軍部在滬撥給一部份油料以應當地中外機關及公用事業之急需此項油料係由本會委託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發證分配由美軍部將油交由油公司憑證出售所得價款由油公司付還美軍部業經依照辦理在案最近油公司自有之油料經本會督促已陸續運到上海此項公司到油依照「管理進口油料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除大部份應由本會統籌分配外並得由本會指定一部份由油公司就地零星供應無須憑證發售藉便一般用戶購用現在各油公司到滬之油均已報請本會登記其就地零星供應數量及應售價格並經本會核定通知各公司遵照嗣後凡屬滬地車輛零星用油除在美軍部撥油未發完時仍可向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處申請分配外亦可向油公司在其零星供售油量內逕行洽購至於大宗用途均應依照規定隨時向本會申請發證憑證購用合行通告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告

滬字第三號

茲奉 部電調查專科以上學校損失詳情希南京上海市江蘇浙

江安徽省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列舉損失財產項目
估計價值數字迅速報告愚園路四十號本辦公處俾便彙呈事關學校
損失務希勿稍延誤爲幸

教育部京滬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公告

公字第一號

茲奉 部令調查搜集集中日作戰以來蘇浙皖三省公私文物圖籍
之損失數字俾彙案提出賠償要求除已由部分令各機關填送此項損
失表格外特此公告民間團體及私人如有關於文物圖籍等遭兵燹劫
掠者可負責詳填種類數量估價等項列表送呈本會辦公處（愚園路
七四九弄二三號）爲要（能附詳細目錄尤佳）

社會部京滬特派員辦公處公告

第五號

二 凡失業工人衆多之地區本部認爲有臨時救濟之必要者由本部
派遣特派員或命令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或委託有關部會之特派
員邀集當地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某省（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
委員會辦理失業工人救濟事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自訂之
三 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運用同業公會及工會分別舉辦調查注意
失業工人之業類技術男工女工童工之數額原來之工資津貼及
停工減工時廠方所發給之遣散費維持費之數額委員會并得於
必要時抽查複查或直接調查

四 失業工人之救濟暫以維持其三個月之生活爲限其救濟金額參
酌其過去之工資津貼或兼顧現時生活水準報請核定之
五 凡失業工人於停工減工時領有廠方遣散費者不再發給救濟金
其領有維持費者如其維持費數額相當於遣散費者以曾領遣散
費論其不及遣散費數額標準者委員會應責令廠方補足如廠方
無力負担時委員會得核減發給一部分救濟金補足之

六 凡失業工人於工廠停工減工時未領有遣散費或維持費者廠方
應予補發廠方認爲三個月無復工可能者發給遣散費有全部或
局部復工可能者分別發給維持費

七 凡經我國接收之工廠無論接收前曾否一度停工減工如接收時
即開工者不在救濟之列

八 已停工減工並經我國接收之工廠一時不能復工其失業工人未
領遣散費或維持費者委員會給予救濟金

九 凡失業工人申請救濟時應由該業工會向委員會申請其無工會
組織者由工人推舉代表三人至五人向委員會申請之
十 申請救濟金應以停工時廠方及工會原有工人名冊爲審核標準
十一 社會部令頒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
十二 一種仰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將該項辦法綱要分函各有關機關團
體查照外特此公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三 經營之工廠因停工減工而失業之產業工人

十一 救濟金之核發應先經委員會通過後發給之

十二

發給救濟金手續應由委員會交廠方發給之工人得推舉代表會同委員會監督發放救濟金之發給以一次發給為原則必要時得分月發給

十三

失業工人領到救濟金時應出具領據由經發之機關或團體負責人彙送委員會轉呈核銷

十四

失業工人領受委員會之救濟金者應接受主管機關所分配之工作

十五

救濟金由本部及有關機關籌撥必要時由商會及同業公會設

十六

本綱要自頒布日施行

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上海辦事處通告

滬文字第五號

查本處奉 命成立辦理收復區電影審查事宜業經籌備就緒暫假江西路漢彌登大樓三樓三〇一號開始辦公并訂於本月十六日起接受電影審查凡我中外電影片商務將所有影片從速按照規定依法送審以憑給證映演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通告

總字第三五號

本所茲定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五年二月十日止辦理度量衡檢定工作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量衡器具營業登記凡本市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工廠商號應即日前來本所(建國西路二號前名福履理路)領取申請書辦理營業許可執照申請手續逾限不遲即予依法處理毋得延誤特此通告

案奉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內開查關於調查敵人罪行事件自

奉令由本部主持後迭經電令各省司法機關遵辦在案該市為敵人盤踞較久之地對我人民所加之暴行事件當較他處為多既經收復自應積極迅速調查毋使遺漏合行核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及應用表結等件電仰轉飭立即指派專員與軍事機關密切聯繫迅速切實調查填具表結呈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業經本處派定專員詳細調查誠恐或有遺漏仰被害人等於一個月內親來本處報告填具表結以憑彙報此佈

附敵人罪行種類表

- 一 謀害與屠殺——有系統之恐怖行為
- 二 將人質處死
- 三 將平民施以酷刑
- 四 故意餓斃平民
- 五 強姦
- 六 拐刦婦女強迫為娼
- 七 流放平民
- 八 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下編 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上海辦事處通告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十 軍事佔領期間有僭奪主權之行爲

十一 對佔領區居民強迫徵募兵役

十二 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或剝奪其公民特權

十三 搶刦

十四 沒收財產

十五 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與徵發

十六 贏抑貨幣與發行偽鈔

十七 施行集體刑罰

十八 建意破壞財產

十九 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二十 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二十一 未發警告且不顧乘客與水手之安全而擊毀商船與客船

二十二 擊毀漁船與救濟船

二十三 故意轟炸醫院

二十四 攻擊與擊毀病院船

二十五 破壞其他有關紅十字會之規則

二十六 使用毒氣

二十七 使用爆烈彈及其他非人道之武器

二十八 發佈盡殺無赦之命令

二十九 虐待俘虜與病傷人員

三十 徵用俘虜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

三十一 濫用休戰旗

三十二 井中詛毒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滬嚴字第一號

查本司令部進駐上海主持受降以來關於黨政接收悉由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負責辦理軍品接收則由本部會同中央軍政後勤機關組織軍品接收委員會負責辦理除上項接收機關辦理接收工作均持有正當文書或由本部發布正式命令外絕對嚴禁私人假借任何名義向外間接洽接收事務或查封查扣任何財產物品倘有上項情事發生應准指名向上海市政府黨政接收委員會或本部軍品接收委員會控告決予嚴懲不貸合行佈告即希一體知照 (三十四年九月)

滬嚴字第二號

查上海市久經淪陷驟獲昭蘇尤宜恪遵 蔣主席寬惠厚施與民更始之旨秉承 總司令何革除自私興利除害之訓示以恤民困以正人心近查常有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擅設機關濫封民房勒索財物甚有勾結奸商私收日偽逃避物資隱匿日偽非法財產等情事殊堪痛恨亟應嚴加取締以彰法紀除經通知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部隨時注意糾察外合行布告週知仰即一體遵照毋違干咎為要 (三十四年九月)

滬嚴字第三號

查上海市房產接收業經市政府組織接收委員會負責辦理近查尙有若干機關部隊人員假借名義任意強佔民房拆運設備等情形造

成社會無謂之糾紛有傷國家光榮之聲譽殊屬非是經召集本市各有

關機關會商規定使用房屋辦法如次

一 凡軍事機關使用房舍應向淞滬警備司令部登記軍隊使用房舍

應一律向本部登記聽候支配

二 凡中央或地方黨政經濟文教等機關使用房舍應向市政府登記

聽候支配

三 凡盟國方面其屬於美國者應報由美軍上海基地司令部登記英

國方面應向布郎德中校登記均轉送本部統籌支配

四 無論黨政軍及盟國任何方面需用房屋均以通過各主管部門轉

向市政府洽商支配其不遵規定擅自借佔市區民產者一律從嚴

追究決不寬貸

以上四項除分令各有關機關部隊遵照外合佈告週知仰即一體遵

照（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滬嚴字第四號

查日偽財產之查封奉 總司令何申徵辰補裕餘電開凡敵偽財產惟本總司令與各地區受降主官有權查封其封皮均須特製加蓋關防其餘任何機關或人員均不准妄行查封或擅製本總部或各地區受降主官封皮黏貼希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茲規定上海區查封日偽財產辦法如次

一 凡在本部未到達上海以前在滬人員或先遣人員所有查封處置應一律向市政府及淞滬警備總司令部舉行登記聽候統籌分配

用途及重新加封

二 凡在本部未到達上海以前在滬人員或先遣人員所有查封處置

如有不合法者應由上海市政府及淞滬警備總司令部查明情形重新核擬處置辦法

三 所有查封機關房產及工廠倉庫等應由市政府請領本部封條黏貼其他中央直接收之機關房產工廠倉庫等應由各主管機關開明用途及張貼地點逕向本部請領封條黏貼均應於事後報部備

查以便轉報陸軍總部備案

四 如尚發現有擅自封佔任何業產者得由市政府及淞滬警備總司令嚴密查究解部訊辦

以上四項除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滬嚴字第五號

查日軍武器彈藥軍品業經指定本部軍品接收委員會負責接收其他日軍所佔有及存儲之一切物資悉依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規定

之接收投降辦法暫由日方或原管機關負責管理聽候收繳近查尚有假借名義私擅接收及少數莠民勾通串買或私相轉讓等情形實屬違法已極茲爲免物資散失起見決由本部查遵 總司令何申徵辰補裕餘電將所有未經指定機關接收之機關工廠倉庫等先行查封仍暫由原管理人負責保管必要時得由本部派兵監視一俟接收歸機確定再行令知啓封清理如有發現賣買日本軍品及轉讓任何物資情事按盜賣軍品治罪從嚴懲處不貸切切此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滬嚴字第六號

查本部前爲防止奸宄維護治安曾經通知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總司令部隨時注意糾察并佈告在案茲爲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安定地

方秩序起見特規定下列三項

一、司法機關與合法手續或特別法令規定有檢察審判權者除現

方長警及交通當局協助保護外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二、所有市區內各機關辦事處通訊處名目繁多跡近招搖應由淞滬警備總司令部負責於一星期內檢查登記其有設置必要者應確定其負責人及留滬官兵人數准其成立其無設置必要者應勒令撤銷如發覺有招搖情事即予拿辦至以後在市區設置任何辦事處通訊處必須呈准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備案方得成立違者即以招搖論

三、嚴禁私藏武器及一切軍用品並限定自即日起凡人民在本部及

查本部奉 令移駐無錫在滬設立上海指揮所指揮本部留滬各單位並辦理在滬未了事件結束事宜關於軍品接收工作現已告一段落所有以前經辦接收之軍品及查獲之敵偽物資均經分別移交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及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尙有未了手續正

飭軍品接收處趕辦中凡敵偽逃匿物資密報案件均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本部早經停止收受所需封條亦由處理局另行印發本部自十二月五日起不再會印除分函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接發字第一八六〇號通告

律以私藏軍火論
自衛槍枝除現役人員應照章領用證明文件方准攜帶外違者一律以私藏軍火論

上列三項除通知淞滬警備總司令部負責實施外合行憲切佈告仰即
一體遵照爲要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第三方面軍司令部佈告

整字第〇〇一號

滬嚴字第七號
(京滬衛戍總司令部會銜)

查以前敵偽統制糧食辦法早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明令廢止在案凡屬正當糧商經營合法貿易已准自行運銷以濟軍公民食據報近有少數地區對於糧商購運時有留難情事不特影響軍糧民食亦復有礙農村經濟殊屬不合嗣後對於食糧營運一律應予放行不得阻撓以暢糧源而利民生倘有非法勒索任意扣留定予嚴懲不貸除分飭地

查本轄區內各項地下部隊及偽軍名目繁多系統紛亂過去多向地方籌給餉糈既增加民衆負擔且易滋弊竊茲爲切實整理予民蘇息起見經於本月八日在本部召開本轄區內部隊整編會議決按照各部隊之實力素質將所有各項地下部隊及偽軍併編爲軍委會別劙軍總隊及京滬衛戍總隊統限十月十五日前整編完畢自十月十六日起糧餉服裝概由兵站按照規定補給不得再以任何名義向地方籌借餉糈如敢故違決以軍法懲辦各項地下部隊及偽軍原有番號及通訊處辦

事處留守處等并限卽日撤銷除分電並呈報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法字第一號通告

查京滬幅員遼闊五方雜處品類不齊尤以光復伊始肅清敵性餘毒刻不容緩凡向本部申訴軍法案件爲防止挾嫌誣陷起見訂定左列辦法

一 用正式呈文紙繪寫正副本各一份註明具呈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具呈人並須於文尾署名蓋章加具鋪保并將商號地址註明有電話者寫明電話號碼

二 密報案件於呈上寫明密報二字本部卽將具呈人姓名保守祕密但仍須備具第一項手續凡經受理之案件當予密報人員以法律之保障

三 郵呈須雙掛號

凡違反上列規定者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雷字第九十號

奉 委員長蔣(三十四)戌馬政務參三代電開『查各戰區(方

面軍)轄區內軍事機關林立名目繁多且系統紊亂甚有假借名義妨害治安情事現戰事已結束當茲復員期間亟應加速調整以清奸宄而利復員茲規定整頓辦法三項如下

一 各戰區(方面軍)應將轄區內現有之軍事機關名稱隸屬人數

負責人姓名查明報會後再檢討調整

二 各戰區(方面軍)轄區內所有中央及地方設置之軍事機關如未呈明備案者得由戰區(方面軍)司令長官下令裁撤報會備案

三

軍委會所屬各單位凡新設機關關於戰區(方面軍)轄區內應事先一面呈報核備一面通知戰區(方面軍)否則不准設立以上三項希卽遵辦』

等因希卽遵照規定限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無錫本部以憑轉報否則一經查覺卽予裁撤除分電外特此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附錄一

機關	名稱	地址	址	主管	長官	備	註
上海市政府		江西中路		市長	錢大鈞		
上海市社會局		林森中路三七五號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警察局		福州路		副局長	吳開先	原任代理局務副局長	
上海市財政局		江西中路二〇九號		副局長	童行白	葛克信於三十五年一月調任市府參	
上海市工務局		漢口路		副局長	宣鐵吾		
上海市教育局		林森中路三七五號		副局長	俞叔平		
上海市衛生局		漢口路二二三號		局長	浦拯東		
上海市地政局		林森中路三七五號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公用局		九江路五〇號		局長	陳石泉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	四川北路四九一號			局長	趙曾珏		
吳淞要塞司令部	吳淞			副局長	李熙謀		
上海市保衛總團部	虹口中虹橋東長治路			兼總司令	錢大鈞		
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	四川中路六七〇號			副總司令	李及蘭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李及蘭氏任總司令	
				副總團長	容有略		
				副司令	李及蘭		
				副司令	曹登		
				副總團長	張錦堂		
				委員	陳石泉		
				主任	楊志雄	三十四年十月成立	

第三方 上海日僑管理處
面軍

狄思威路一二七七號

處長王光漢
副處長鄒任之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

上海港口運輸司令部

四川北路前日本海軍陸戰隊
司令部舊址四樓

兼司令謝灝齡

上海高等法院

浙江北路一九一號

院長郭雲觀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

西愛咸斯路二十三弄

首席向哲濬
檢察官杜保祺暫

出席遠東國際法庭期內由最高法院駐京檢察官杜保祺暫

上海地方法院

浙江北路一九一號

院長查良鑑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盧灣建國中路

首席黃亮
檢察官黃亮

上海市通志館

四川中路六七〇號

長胡樸安
副館長徐蔚南

三十四年十一月恢復

上海市黨部

愛棠路

主任委員吳紹澍

上海市審計處

九江路二一〇號

處長楊宗炯

附錄二

機關名稱	地址	主 管 長 官 備
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	中山東一路(外灘)中國銀行三樓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設立三十五年一月擴充至蘇浙皖區
海關總稅務司署上海辦事處	赫德路四二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恢復
江海關	中山東一路(外灘)十三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恢復
上海滬浦局	江海關大廈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恢復
衛生署上海海港檢疫所	江海關大廈四樓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設立
財政部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	江海關大廈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恢復
財政部上海航政局	廣東路二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設立
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上海辦事處	江西中路漢彌登大樓三樓三〇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設立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	局長李孤帆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局長孫超烜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成立
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	兼局長方東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
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局長汪天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改組成立前局長賀聖寬於三十五年一年卸任
兩浙區松江鹽務管理分局	新閘路一三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改組成立前局長賀聖寬於三十五年一年卸任
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	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設立
行三樓	中山東一路(外灘)中國銀行三樓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設立
副主任委員彭學沛		
副主任委員徐樂天		

社會會上海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

憶定盤路三五號

主任委員陸京士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辦處

中華東一路（外灘）十五號

特派員陳行

三十四年九月設立

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

中山東一路（外灘）二四號

特派員楊錫志

三十四年九月設立

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中華東一路（外灘）二四號

特派員陳行

三十四年九月設立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江西路一三一號

特派員張茲闇

原屬戰時生產局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特派員改屬部職

農林部京滬特派員辦公處

四川北路底前日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舊址

特派員趙志垚

三十四年九月設立三十五年三月十日起停止收文

交通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九江路花旗銀行大樓四〇二號

特派員皮作瓊

三十四年九月設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結束委員會上海辦事處洽辦

社會部京滬特派員辦公處

憶定盤路三十五號

特派員陳伯莊

三十五年二月底結束陳氏改任京滬區鐵路管理局局長

衛生署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南黃陂路五三〇號

特派員姚克方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設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全部遷滬在大名路六五號三樓辦公

事業特派員辦公處

中山東一路（外灘）三十三號十一樓（上海辦事處）

特派員陳仲明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設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全部遷滬在大名路六五號三樓辦公

宣傳部國際宣傳處

圓明園路一四九號

上海負責者魏景蒙

三十四年十二月籌備成立

中央研究員京滬區辦公處

祁齊路三三〇號

特派員王家輯

三十五年二月復員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駐滬辦事處

四川中路一三三號

副處長馮精一

五年一月八日接收

軍政部海軍處駐滬辦事處

黃浦路一〇六號

主任魏濟民

海軍總司令駐滬辦事處奉令撤銷魏氏於三十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圓明園路一八五號

主任陳國廉

三十四年十二月籌備成立

僑務委員會上海僑務處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青年會大廈

處長羅兆修

三十五年二月復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378

軍事委員會外事局	圓明園路一六九號八一四室	局長何浩若
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駐滬辦事處	四川中路三八六號	主任任梅其駒 副主任譚雅聲
軍事委員會上海航空檢查所 駐滬辦事處	四川北路八四八號	所長嚴少白
中央調查統計局	鉅鹿路七八七號	主任徐明誠
中央調查統計局上海辦事處	勞爾東路一號	上海區長孫雲峯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上海辦事處	福州路一二〇號	主任季源溥
第三方面軍上海指揮所	四川中路一八五號	署長蔣廷黻
江蘇區監察使署	畢勛路七九號	分署署長劉鴻生
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	廣東路二〇號國營招商局三樓	主任委員劉鴻生
憲兵第二十三團團部	南市蓬萊路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立
青年軍二〇七師司令部	江灣復旦大學內	三十四年十二月設立
空軍第三地區司令部	江灣五角場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駐滬三十五年三月吳光運接任
國軍一四六師司令部	老靶子路海南路一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來滬駐防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第一補給區司令部	四川北路底前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舊址	三十五年一月由東南補給區司令部改組成立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上海軍運	漢口路九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由長江區船舶運輸管理處改組成立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上海市重要政令彙刊初編（全二冊）
◎ 定價國幣三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上海市通志館
發行人 姚戰楣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印 刷 者

發 行 處

各埠中華書局

3-1737



101

(13171)

